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XIANFENG DRYING ENGINEERING CO., LTD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工业园)



先

锋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华英证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二零二五年一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下游部分应用领域阶段性产能过剩的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下游新能源锂电池行业高速发展，公司来自锂电池正极材料制备领域的业务量快速增加，带动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9,680.02万元，较2022年增长39.94%。 进入2024年以来，锂电池行业竞争日益加剧，产能利用率走低，特别是低端锂电池制造领域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未来如果前述情况不能得到及时改善，可能出现客户项目建设延期、客户压低采购价格、下游需求减少等情况，这将可能导致公司获得的订单量减少，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下游锂电池行业技术迭代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制备领域。新能源电池领域的技术呈现快速迭代发展的特征，材料的选择、技术路线的选择等方面创新不断。公司自2010年进入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干燥、焙烧装备制造领域，是国内最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之一，历经多次下游客户的技术迭代，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如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满足下游技术迭代中产生的新的客户需求，可能导致公司丧失竞争优势，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2022年和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1,208.67万元、29,680.02万元，2024年全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3,263.4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806.95万元、3,744.22万元和1,170.88万元（未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14.72万元、3,493.86万元和1,152.41万元（未经审计）。 受下游锂电池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结构性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公司

	经营业绩在 2024 年出现一定下滑。未来如下游锂电池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的情况未能改善或公司自身市场竞争力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进一步下滑。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电器类部件、雾化器、定制金属部件、其他配套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97%、72.08%和 70.69%。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未及时向下游客户传导涨价压力或提前备货等有效措施，则会导致公司利润空间被压缩，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91%、31.34%和 31.30%，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如果下游客户基于降本提效的需要压低采购价格、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并且公司不能及时传导销售价格下降的压力或不能及时采取加强成本管控等有力措施，则会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64.83 万元、5,571.02 万元和 6,440.65 万元，整体规模相对较高。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新能源电池生产商，资信良好。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若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设备类产品交付客户后，需要安装并与客户的建设项目其他生产设备统一调试验收后方可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周期通常较长，这导致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的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9,728,101.31 元、452,899,063.08 元和 456,347,638.29 元，其中发出商品占比分别为 66.75%、79.32%和 79.90%。公司已根据分阶段收款政策收取预付款、发货款、到货款等款项，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订单延期甚至取消，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6.39%、92.51%和 90.91%，资产负债率较高；剔除银行借款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与同行业资产负债率

	接近。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通常与客户约定较大比例的预收款，形成较多合同负债；另一方面，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线建设、钢板等原材料采购均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2022 年以来，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新厂房购置及新产线建设的投资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及上游企业的商业信用解决资金需求，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若公司在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不能有效地拓宽融资渠道，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和偿债风险可能会加大。
重大诉讼风险	公司供应商江苏超佳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起诉公司至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诉称公司未按约定向其支付销售雾化器的货款及维修费共计 267.01 万元，并向法院申请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金额 300.00 万元。 公司未向江苏超佳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上述货款及维修费的原因系前期江苏超佳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雾化器存在质量缺陷，公司向客户交付的安装了前述雾化器的干燥设备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进而导致公司遭受了较大损失。就上述诉讼事项，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力求将损失降至最低。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开庭审理本案，案号为（2024）苏 0206 民初 7764 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处一审过程中，尚未结案，难以就审判结果进行预判。若最终判决结果不利于公司，则将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部分厂房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先锋智能在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常郑路 8 号厂区的一处车间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车间因一角触及道路拓宽规划红线而无法取得产权证，该车间面积为 2,640.00 平方米，公司主要用作仓库。针对前述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房产，天宁区政府已出具《区政府关于先锋智能上市涉及房产问题的批复》，同意三年内不拆除前述房产并免于行政处罚。

	公司位于科技大道 3 号的厂区内部分房产因手续不全，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总面积为 3,695.76 平方米，公司主要用于仓储、门卫等。针对前述情形，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建筑在公司收购先行智能前便已存在，系临时搭建的建筑，因此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上述无证房产面积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7.33%，占比较低，并且相关房产主要被用作仓储、门卫等。上述房产如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进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拆除，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再继续实施，或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将导致公司不再享有相关的所得税税收优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51.51%股份的表决权。如实际控制人利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 基本信息	14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5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0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5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4
六、 商业模式	68
七、 创新特征	6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0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1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6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2
一、 财务报表.....	10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3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2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6
十、 重要事项.....	206
十一、 股利分配	210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3
第六节 附表.....	213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0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0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2
主办券商声明	233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4
审计机构声明	235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36
第八节 附件	23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先锋智能	指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锋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先锋干燥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先锋干燥设备有限公司、武进市先锋干燥设备有限公司、武进市新科仪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查协芳
实际控制人	指	查协芳
常州先端	指	常州市先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查协芳先生控制的合伙企业
先行智能	指	江苏先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先行机械	指	江苏先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先锋贝斯特	指	常州先锋贝斯特干燥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注销）
光启未来	指	常州光启未来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后注册的子公司
股东会	指	江苏先锋干燥工程有限公司及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华英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广发、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立信、立信会计师、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5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客户
天原股份	指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客户
龙蟠科技	指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客户
光华科技	指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客户
川恒股份	指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客户
兴发集团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客户
天赐材料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客户
湖南裕能	指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客户
龙鑫智能	指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可比公司
奥诺科技	指	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可比公司
信宇人	指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可比公司
惠明装璜	指	常州市惠明装璜工程有限公司
泰云机械	指	常州市泰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原常州市吉隆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锂电池	指	锂电池是指采用储锂化合物作为正负极材料构成的电池，主要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粘结剂等材料构成
磷酸铁锂电池	指	正极材料使用磷酸铁锂的锂电池
正极材料	指	正极材料是锂电池最核心、成本占比最高的部分，是提升电池能量密度和降低生产成本的主要瓶颈之一。根据正极材料的不同，锂电池可分为磷酸铁锂电池、三元锂电池、钴酸锂电池、锰酸锂电池
负极材料	指	负极材料是锂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电池的循环寿命、能量密度和充放电性能有显著影响。根据负极材料的不同，锂电池可分为石墨电池、硅碳电池、金属锂电池、钛酸锂电池。负极材料的选择和改进是提升电池性能和优化成本的关键之一
磷酸铁	指	一种橄榄石结构的磷酸盐，是磷酸铁锂的前驱体，可通过与锂源反应生成磷酸铁锂，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
磷酸铁锂	指	一种橄榄石结构的磷酸盐，用作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主要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和锂离子储能电池
磷酸锰铁锂	指	在磷酸铁锂的基础上锰取代部分铁而形成的新型磷酸盐类固溶体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三元材料	指	正极材料使用镍钴锰酸锂或者镍钴铝酸锂的锂电池
钠电池材料	指	一类用于钠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和隔膜，其中正极材料常见为普鲁士蓝类化合物、层状氧化物或聚阴离子化合物，负极材料通常为硬碳或其他碳基材料，主要用于储能和低成本电池领域，具有资源丰富、成本低廉等特点
喷雾干燥	指	喷雾干燥技术是一种将待干燥液体通过雾化器转化为微小

		液滴，在干燥室内通过热风介质直接接触和混合，从而实现高效传热与传质的工艺。随后，通过气固分离获取最终产品。该技术适用于处理溶液、乳浊液、悬浮液，甚至是熔融液或膏状物等多种原料形式，具有广泛的应用灵活性
流化床干燥	指	流化床干燥技术是近年来兴起的一种高效干燥方式，通过将散状物料置于孔板上，并利用自下而上的气流促使物料颗粒呈悬浮状态，从而在干燥器内形成类似液体沸腾的流化状态。在这一过程中，物料颗粒与气体在流化床中充分接触，实现高效的热传递和水分蒸发。该技术因其卓越的传质与传热效果，已被广泛应用于化工、食品、陶瓷、制药及聚合物等行业，成为诸多工业领域的重要工艺之一
真空干燥	指	真空干燥技术是一种在低压环境下对物料进行加热、脱除湿分的干燥工艺，使物料在较低温度下实现高效干燥。根据干燥过程中物料的状态，设备可分为静态与动态两种类型。该技术尤其适用于热敏性及易氧化物料的干燥，能够有效保护物料特性并提高产品品质
气流干燥	指	气流干燥是一种基于稀相输送的固体流态化干燥技术。此技术通过加热介质（如空气、惰性气体、燃气或其他热气体）与待干燥的固体颗粒直接接触，使固体颗粒悬浮于流体中，从而显著增大两相接触面积，强化传热和传质过程。气流干燥广泛适用于散状物料的干燥单元操作，具有高效和广泛的应用价值
闪蒸干燥	指	闪蒸干燥技术通过热空气切线进入干燥器底部，并在搅拌器作用下形成高强度的旋转气流，以高效完成物料的干燥过程。膏状物料通过螺旋加料器进入干燥器，在高速旋转的搅拌桨作用下受到撞击、摩擦及剪切应力的分散作用，使块状物料迅速粉碎并与热空气充分接触，实现高效加热与干燥。脱水后的干燥物料随热气流上升，通过分级环截留大颗粒，小颗粒从环中心排出干燥器，并由旋风分离器及除尘器回收；未干透或较大的物料在离心力作用下被甩至器壁，重新落至底部进行再次粉碎与干燥
网带式干燥	指	网带式干燥机由若干独立单元组成，可实现对干燥介质的流量、温度、湿度及尾气循环量等操作参数的独立控制，从而确保干燥过程的可靠性及操作条件的最优配置。该设备具备操作灵活性，湿物料进料后在全密封箱体内部完成干燥过程，有效防止粉尘外泄，进一步提升了环保性能和工艺安全性
焙烧	指	焙烧是一种在低于物料熔化温度的条件下，通过加热使物料发生脱水、分解、氧化、还原、氯化、硫酸化、结块或球团等过程的热物理技术
回转窑	指	回转窑（又称旋转焙烧窑或旋窑）是一种广泛应用于建材、冶金、化工和环保等行业的旋转圆筒设备，主要用于对固体物料进行机械、物理或化学处理，属于建材设备范畴。物料从窑尾进入，通过预热区逐步升温，释放水分及挥发性成分，随后进入焙烧区，在高温环境下发生关键化学反应生成目标

		产物。焙烧区是回转窑的高温核心区域，通过火焰传导与物料-气体的充分接触，实现高效焙烧。焙烧后的物料进入冷却区，在循环冷却空气作用下迅速降温，进一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GWh	指	吉瓦时，电量单位，1GWh=100 万 KWh=100 万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K1205778XT	
注册资本（万元）	5,465.00	
法定代表人	查协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工业园	
电话	0519-88930188	
传真	0519-88930288	
邮编	213000	
电子信箱	2002@czxf.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翔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机械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工业物料干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可应用于粉状、浆状、饼状等各种形	

	态工业物料的干燥；根据工作原理的不同，产品可分为喷雾干燥设备、闪蒸干燥设备、真空干燥设备等多种类型。此外，公司以干燥设备为依托，自主研发了回转窑炉等用于工业物料焙烧的热工装备并配套干燥设备使用，开发了系列干燥焙烧成套设备产品，主要包括闪蒸干燥与焙烧系统、喷雾干燥与回转窑炉焙烧系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制备领域，此外，还被广泛应用于新材料、医药、化工、食品、农药、肥料等众多行业。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先锋智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4,65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查协芳	24,500,000	44.83%	是	是	否	-	-	-	-	6,125,000
2	谢涛	20,000,000	36.60%	是	是	否	-	-	-	-	5,000,000
3	谢琪	5,500,000	10.06%	是	是	否	-	-	-	-	1,375,000
4	张翔	1,000,000	1.83%	是	否	否	-	-	-	-	250,000
5	常州先端	3,650,000	6.68%	否	是	否	-	-	-	-	1,216,666
合计	-	54,650,000	100.00%	-	-	-	-	-	-	-	13,966,666

注：股份公司设立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故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后适用。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465.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4.22	1,80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93.86	1,714.72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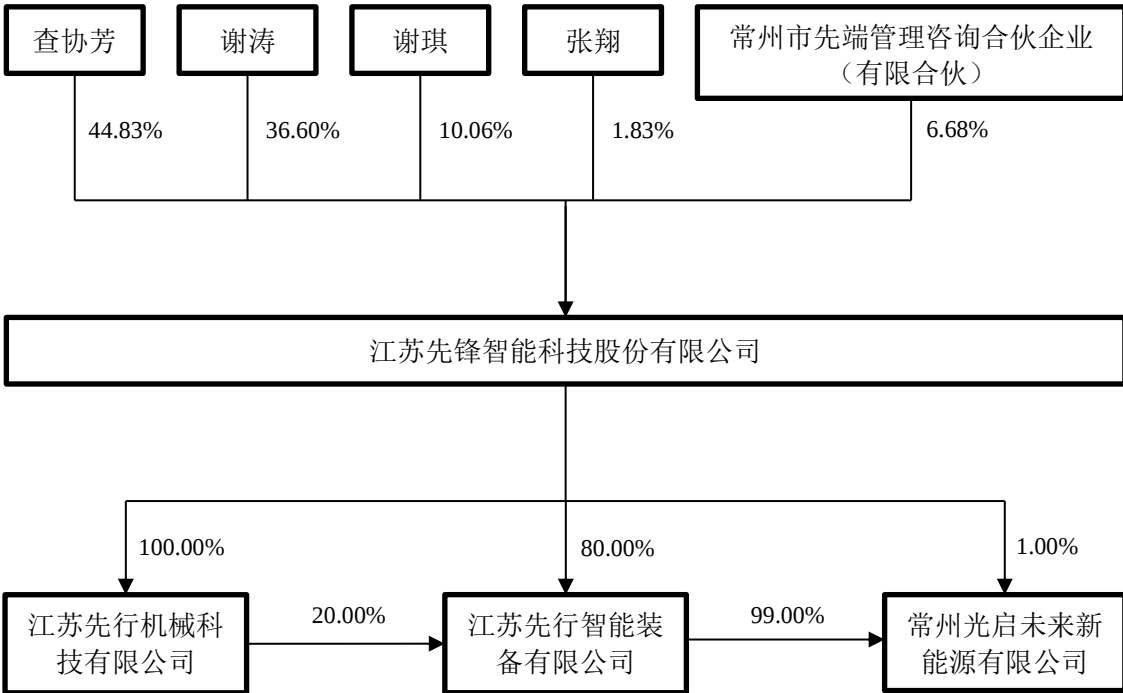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52 元 / 股，不低于 1 元 / 股；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5 月，先锋智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14.72 万元、3,493.86 万元和 352.99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 / 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查协芳，其直接持有公司 2,4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3%；通过担任常州先端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间接控制公司 6.68%的表决权，因此，查协芳合计控制公司 51.5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查协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 年 8 月 7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9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89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2 月在武进第二干燥设备厂先后任技术员和销售员；1995 年 2 月至 1997 年 6 月，自由职业；1997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有限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现兼任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干燥设备分会标委会委员、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磷酸铁锂专委会副主任委员。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查协芳，其直接持有公司 2,4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3%；通过担任常州先端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间接控制公司 6.68%的表决权，其合计控制公司 51.51%的表决权；此外，查协芳为公司的创始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其长期从事公司经营管理，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查协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股东查协芳与股东谢涛、谢琪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就一致行动事项的表决作出如下安排：

各方应在向公司股东会做出提议、提案或建议，在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其他与公司治理相关的职权等事项采取行动时保持一致；若各方未能事先在约定的期限内就一致行动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查协芳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人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该协议长期有效。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	谢洪清、查月连
2	2023 年 9 月至今	查协芳

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023 年 9 月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洪清、查月连夫妇。谢洪清、查月连简历如下：

谢洪清，男，1963 年 8 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参加工作，1984 年至 1992 年任职于焦溪采石厂，1992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常武干燥设备厂，1997 年至 2023 年 9 月任先锋有限执行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先后任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顾问。

查月连，女，1962 年 11 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至 1997 年自由职业，1997 年至 2012 年任先锋有限会计、监事，2012 年至 2023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仓储部职员、监事；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先后任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仓储部职员。2024 年 11 月至今，退休。

2023年9月，基于家族资产传承的考虑，谢洪清将其所持公司41%的股权、查月连将其所持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其儿子谢涛、女儿谢琪，转让完成后，谢涛持有公司40%股权，谢琪持有公司11%股权。公司其余49%股权由查协芳持有，查协芳成为公司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

2023年12月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查协芳被选举公司董事长；2024年5月，查协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常州先端向公司增资，查协芳间接控制的股东会表决权进一步提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查协芳合计控制公司51.51%股权。

此外，股东查协芳与股东谢涛、谢琪于2023年9月28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就股东会行使表决权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的职权等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并且约定若各方未能事先在约定的期限内就一致行动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查协芳的意见为准。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进一步提高了查协芳对公司的控制权。

查协芳为公司创始股东，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多年，持续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查协芳	24,500,000	44.83%	境内自然人	否
2	谢涛	20,000,000	36.60%	境内自然人	否
3	谢琪	5,500,000	10.06%	境内自然人	否
4	张翔	1,000,000	1.83%	境内自然人	否
5	常州先端	3,650,000	6.68%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54,650,000	100%	-	-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股东谢琪为股东谢涛的胞姐，股东查协芳为谢涛、谢琪的舅舅；常州先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查协芳。除此之外，其他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四)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常州市先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市先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CX7JG51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查协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3号楼7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查协芳	550,000	550,000	7.53%
2	顾海琴	2,090,000	2,090,000	28.63%
3	高豆	200,000	200,000	2.74%
4	李云峰	400,000	400,000	5.48%
5	卿伟	50,000	50,000	0.68%
6	沈一飞	200,000	200,000	2.74%
7	刘江云	200,000	200,000	2.74%
8	缪勇	500,000	500,000	6.85%
9	谈正阳	700,000	700,000	9.59%
10	陆丽君	200,000	200,000	2.74%
11	吴才华	100,000	100,000	1.37%
12	顾晓杰	200,000	200,000	2.74%
13	朱忠明	100,000	100,000	1.37%
14	顾鑫斌	100,000	100,000	1.37%
15	魏志刚	300,000	300,000	4.11%
16	顾建春	100,000	100,000	1.37%
17	邓辉武	60,000	60,000	0.82%
18	杨弟才	100,000	100,000	1.37%
19	王林	100,000	100,000	1.37%
20	李廷超	100,000	100,000	1.37%
21	徐进西	100,000	100,000	1.37%
22	陈彩芬	100,000	100,000	1.37%
23	顾亚杰	300,000	300,000	4.11%
24	王井金	100,000	100,000	1.37%
25	牟涛	100,000	100,000	1.37%
26	张波	100,000	100,000	1.37%
27	陈光胜	100,000	100,000	1.37%
28	胡海峰	50,000	50,000	0.68%
合计	-	7,300,000.00	7,3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张翔和常州先端于 2024 年 4 月参与公司的增资系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张翔及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作为激励对象，参与了本次股权激励，并约定了服务期、竞业限制、保密义务、回购等内容，具体如下：

（1）服务期：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5 年内，激励对象应当专职公司工作，服务期内不得离职。

（2）竞业限制：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努力为公司工作，勤勉尽责，恪守义务；应当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与竞业禁止协议，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及从公司离职后的 2 年内：

- 1）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开展生产或者经营与公司产品同类的产品；
- 2）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的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 3）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实施与公司曾实施过的、正在实施的、即将实施的项目相同或类似的项目；
- 4）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为从事与公司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投资、服务或帮助。

（3）回购权：

1）若下列情形发生在公司未上市时，激励对象应当在 30 日内将其所持有的激励股权/合伙权益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类别	具体情形	回购价格
主动离职	①员工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若发生在服务期内，转让价格为投资成本加上激励对象持有合伙权益/激励股权期间的收益（按年化 4%单利计算）并扣除其已取得的分红。
	②员工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要求后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③员工与公司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的； ④员工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的，或因病无法继续工作办理病退手续的。	若发生在服务期满后，转让价格为投资成本加上激励对象持有合伙权益/激励股权期间的收益（按年化 5%单利计算）并扣除其已取得的分红。
被动离职	①员工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②员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从而被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的； ③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从而被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	发生在未上市前（无论是否在服务期内），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持有合伙权益/激励股权的投资成本并扣除其已取得分红。
特殊情形	因死亡发生继承	若发生在服务期内，转让价格为投资成本加上激励对象持有合伙权益/激励股权期间的收益（按年化 4%单利计算）并扣除其已取得的分红。若发生在服务期满后，转让价格为投资成本加激励对象持有合伙权益/激励股权期间的收益（按年化 5%单利计算）并扣除其已取得的分红。
	因离婚发生财产分割	

2) 若激励对象主动离职、被动离职、特殊情况等情形发生在上市后, 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退还激励股权/退出合伙企业; 若激励对象张翔服务期满且公司已上市的, 张翔可以直接抛售股份, 若激励对象为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的, 则可以向普通合伙人申请退出合伙企业, 由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将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进行抛售。如出现前述情形的, 应当在满足证券交易所股票限售、减持规则的前提下进行。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查协芳	是	否	自然人
2	谢涛	是	否	自然人
3	谢琪	是	否	自然人
4	常州先端	是	是	有限合伙企业
5	张翔	是	否	自然人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先锋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2 日, 设立时的名称为“武进市新科仪器有限公司”, 系由自然人谢洪清、查协芳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52.00 万元。

本次设立经武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先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洪清	35.00	67.31%	货币
2	查协芳	17.00	32.69%	货币
合计		52.00	100.00%	-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对先锋有限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 并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

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50204 号”《股改审计报告》。根据《股改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先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446.16 万元。

银信评估对先锋有限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3）第 060069 号”《股改评估报告》。根据该《股改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先锋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702.38 万元。

2023 年 12 月 9 日，先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先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10,446.16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5,00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同日，查协芳、谢涛、谢琪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先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经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公司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2K1205778XT 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查协芳	2,450.00	49.00%
2	谢涛	2,000.00	40.00%
3	谢琪	550.00	11.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23 年 12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师报字[2023]第 ZK50210 号”《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3、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涉及净资产折股方案调整

立信会计师就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50169 号《审计报告》，该次审计综合考虑了前期会计差错等因素，会计处理更为谨慎。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7,553.83 万元。

银信评估对先锋有限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整体资产重新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4）第 060056 号”《股改评估报告》。根据该《股改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先锋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7,887.69 万元。

基于上述审计和评估情况，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调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先锋有限截至改制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由 10,446.16 元调整至 7,553.83 元，仍高于公司股本总额；同意将先锋有限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7,553.83 万元中的 5,000.00 万元折为公司的股本 5,000.00 万股，剩余 2553.83 万元净资产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改净资产调整及折股方案变更事宜进行了确认。针对前述调整，立信会计师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50183 号《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验资报告》。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9 月 1 日，谢洪清与谢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洪清将其持有先锋有限 4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0 万元）转让给谢涛（谢洪清与查月连之子）；谢洪清与谢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洪清将其持有先锋有限 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谢琪（谢洪清与查月连之女）；查月连与谢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查月连将其持有先锋有限 1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谢琪。

同日，先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经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完成后先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查协芳	2,450	49%
2	谢涛	2,000	40%
3	谢琪	550	11%
合计		5,000	100%

2、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4 月 25 日，先锋智能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5,46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65.00 万元由常州先端以货币形式认缴 730.00 万元（36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6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张翔以货币形式认缴 200.00 万元（1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72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经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查协芳	2,450.00	44.83%
2	谢涛	2,000.00	36.60%
3	谢琪	550.00	10.06%
4	常州先端	365.00	6.68%
5	张翔	100.00	1.83%
合计		5,465.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于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科创板展示挂牌（企业代码：695861），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摘牌。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于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展示挂牌（企业代码：JZ00506）。

2024 年 11 月 13 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展示期间情况的说明》，证明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科创板及专精特新专版挂牌展示期间未通过该中心进行过定向私募、股权转让、股权质押或增减资等行为，亦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该中心相关规定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公司将在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挂牌函至挂牌前，办理完毕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终止培育的相关流程。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设立常州先端为员工持股平台。2024 年 4 月 25 日，先锋智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546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65.00 万元由常州先端以 730.00 万元认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常州先端持有公司 6.68%的股份，全部激励对象均通过持有常州先端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常州先端的合伙人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

“（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常州先端”。

常州先端自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常州先端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合伙人全部为公司员工。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充分调动了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了企业凝聚力，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上述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未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公司 2024 年 1-5 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3.43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资产和负债情况无影响，从所有者权益内部结构来看，导致资本公积增加的同时留存收益降低；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无不良影响。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非货币出资情况

2017 年 2 月 28 日，先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2.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998.00 万元由谢洪清以货币形式出资 1,569.18 万元，查协芳以货币形式出资 1,959.02 万元，查月连以货币形式出资 469.80 万元。先锋有限本次增资经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先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洪清	2,050.00	41.00%	货币、债权
2	查协芳	2,450.00	49.00%	货币

3	查月连	5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谢洪清对有限公司享有债权 300.00 万元，嘉瑞诚资产评估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苏嘉瑞诚资报（2023）字第 11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前述债权进行评估确认。先锋有限股东会于 2023 年 8 月作出决议，同意谢洪清将其持有的上述对先锋有限的 300.00 万元的债权转为对先锋有限的出资。除上述情况外，就本次增资，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江苏先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21日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大道3号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智能工业物料干燥设备、干燥焙烧成套设备和回转窑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喷雾干燥设备、流化床干燥设备、真空干燥设备等；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先锋智能持股 80%，先行机械持股 2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750.68	26,644.54
净资产	9,290.95	8,442.64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469.79	2,156.76
净利润	848.32	-128.5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江苏先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0日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15幢02号
注册资本	1,00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1.00万元
主要业务	尚未开展生产业务，持有先行智能 20%股权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持有先行智能 20%股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先锋智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37.62	5,708.80
净资产	5,612.50	5,587.08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21	25.4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常州光启未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26 日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科技大道 3 号 4 幢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开展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先锋智能持股 1%，先行智能持股 9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光启未来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后成立的子公司，故其未经审计且最近一年及一期无财务数据。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查 协芳	董事长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 8 月	大专	-
2	谢涛	总经理、董事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89 年 8 月	本科	-

3	谢琪	董事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	无	女	1986 年 10 月	本科	-
4	查 扬 帆	董事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	无	女	1997 年 9 月	本科	-
5	张翔	财务 负 责人、董 事、董事 会秘书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2 月	本科	-
6	陆 丽 君	监 事 会 主席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	无	女	1979 年 11 月	中专	-
7	王 井 金	监事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1 月	本科	-
8	邓 辉 武	职 工 监 事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90 年 9 月	中专	-
9	魏 志 刚	副 总 经 理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11 月	中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查协芳	查协芳，男，汉族，1972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先后在清华大学工商管理总裁研修班、中南大学新能源研修班、常州市委党校上海交大培训班学习并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89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2 月在武进第二干燥设备厂先后任技术员和销售员；1995 年 2 月至 1997 年 6 月，自由职业；1997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现兼任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干燥设备分会标委会委员、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磷酸铁锂专委会副主任委员。
2	谢涛	谢涛，男，汉族，1989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6 月参加工作。2012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3	谢琪	谢琪，女，汉族，1986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江苏科技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11 月参加工作。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市场专员；2010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公司证券部融资专员；2023 年 12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证券部融资专员。
4	查扬帆	查扬帆，女，汉族，1997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阿德莱德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江苏先锋干燥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统计科科员，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垠坤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常州）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咨询专员，2021 年 3 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 年 12 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董事。
5	张翔	张翔，男，汉族，1983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解放军外国语学院，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服兵役。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苏州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常州市闲忙阁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	陆丽君	陆丽君，女，汉族，1979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江苏省武进职业高级中学，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6 月参加工作，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8 月于常州市武进柴油机厂实习，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自由职业；2001 年 1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常州一步干燥设备有限公司行政人员，2007 年 2 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市场部主管，2023 年 12 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7	王井金	王井金，男，汉族，1980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山西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参加工作，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江苏龙泉管道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及安全主管，201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常州市范群干燥设备有限公司质检部主管，2023 年 2 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质检部主管，2023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8	邓辉武	邓辉武，男，汉族，1990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咸宁职业技术学院，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2 月参加工作，2009 年 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常州市三泰喷雾干燥设备有限公司班组负责人，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车间主任，2023 年 12 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9	魏志刚	魏志刚，男，汉族，1975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西林职业技术学校，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9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武进县烘干设备厂生产人员；1994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0 月历任常州市第二干燥设备厂班组负责人、车间主任；2001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江苏星星干燥设备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0 年 3 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工艺主管，2023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91,193.43	93,566.17	82,112.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291.47	7,004.45	2,960.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291.47	7,004.45	2,960.22
每股净资产（元）	1.52	1.40	0.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2	1.40	0.63
资产负债率	90.91%	92.51%	96.39%
流动比率（倍）	0.93	0.78	0.89
速动比率（倍）	0.23	0.20	0.29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482.31	29,680.02	21,208.67
净利润（万元）	293.59	3,744.22	1,806.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3.59	3,744.22	1,80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2.99	3,493.86	1,714.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2.99	3,493.86	1,714.72

毛利率	31.30%	31.34%	31.9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02	75.91	133.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88	72.68	13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78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78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	4.75	5.51
存货周转率（次）	0.13	0.48	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88.36	-1,189.03	3,231.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0.24	0.6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94.49	1,217.87	968.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7%	4.10%	4.57%

注：计算公式

注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注 2：上表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2+期末存货余额/2）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100.0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英证券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联系电话	0510-85200510
传真	0510-85203300
项目负责人	刘玉成
项目组成员	周依黎、金融、杨宇彝、王凯灏（已离职），魏泽峰、惠琳、傅健翮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思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6 楼
联系电话	021-58358013
传真	021-58358012
经办律师	万梁浩、赵晟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1358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道源、苗颂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联系电话	021-6339155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周渝，范晓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智能工业物料干燥设备、干燥焙烧成套设备和回转窑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工业物料干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可应用于粉状、浆状、饼状等各种形态工业物料的干燥；根据工作原理的不同，产品可分为喷雾干燥设备、闪蒸干燥设备、真空干燥设备等多种类型。此外，公司以干燥设备为依托，自主研发了回转窑炉等用于工业物料焙烧的热工装备并配套干燥设备使用，进而开发了系列干燥焙烧成套设备产品，主要包括闪蒸干燥与焙烧系统、喷雾干燥与回转窑炉焙烧系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制备领域，此外，还被广泛应用于新材料、医药、化工、食品、农药、肥料等众多行业。
--	---

公司专注于工业物料干燥设备领域近 30 年，是较早进入锂电池正极材料等工业物料干燥设备制造领域的国内企业之一，公司是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磷酸铁锂材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干燥设备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会员。公司建有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喷雾干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曾先后承担“电池材料干燥机组”、“智能食品添加剂喷雾干燥机组”项目等数个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支持项目，以及“石墨烯电池材料喷雾干燥系统关键技术研发”等多个江苏省重点研发支持项目。公司生产的“DGLP 型电池材料高速离心喷雾干燥机”获江苏省优秀新产品奖，“LPG 系列高速离心喷雾干燥机”获 2018 年常州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磷酸铁干燥焙烧生产线”获 2022 年常州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公司先后参与了《JB/T11281-2012 沸腾制粒机》、《JB/T11282-2012 喷雾冷却制粒机》、《JB/T12258-2015 旋流式制粒包衣干燥机》、《JB/T12259-2015 夹套圆筒刮板干燥机》等多项干燥设备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商标“先锋干燥”被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66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4 项。 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在新能源正极材料、医药、食品等多个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成功服务了宁德时代（300750.SZ）、湖南裕能（301358.SZ）、天原股份（002386.SZ）、龙蟠科技（603906.SH）、兴发集团（600141.SH）、川恒股份（002895.SZ）、光华科技（002741.SZ）、天赐材料（002709.SZ）等多家国内知名企业；此外，公司产品还先后出口
--

美国、巴西、法国、波兰、摩洛哥、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澳大利亚、印尼、泰国、韩国、日本、土耳其、南非、马达加斯加、菲律宾等多个国家。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干燥设备分会出具的说明，在电池正负极材料干燥系统成套装置领域，公司 2023 年的市场占有率为 20%。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根据下游不同领域客户的物料干燥需求，定制化研发了多个系列的干燥设备，按工作原理，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喷雾干燥设备、流化床干燥设备、真空干燥设备、气流干燥设备、网带式干燥设备等十余个系列的干燥设备产品；此外，公司以干燥设备为依托，研制了配套干燥设备使用的回转窑炉等热工装备，进而开发了系列干燥焙烧成套设备产品，主要包括闪蒸干燥与焙烧系统、喷雾干燥与回转窑炉焙烧系统。

1、干燥设备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高速离心喷雾干燥系列产品	包括 DGLP 型电池材料高速离心喷雾干燥机、LPG 型高速离心喷雾干燥机、YPG 型压力式喷雾造粒干燥(冷却)机、TPG 型智能调味料喷雾干燥机组等多种类型		1、干燥速度快，料液经雾化后，表面积大大增加，完成干燥时间仅需数秒钟，特别适用于热敏性物料的干燥； 2、产品具有良好的均匀度、流动性和溶解性，产品纯度高，质量好； 3、生产过程简化，操作控制方便。对于液体能一次干燥成粉粒产品，干燥后不需粉碎和筛选，减少生产工序，提高产品纯度。
气流干燥系列产品	具体包括 Q、QG、JG 等系列型号气流干燥机，以及 XSG 型旋转闪蒸干燥机、DGXS 型电池材料气旋式闪蒸干燥机等型号闪蒸干燥机		1、气固两相之间传热传质的表面积大，固体颗粒在气流中呈高度分散悬浮状态，体积传热系数大幅提高。 2、结构简单、紧凑、体积小，生产能力高。 3、把干燥、粉碎、筛分、输送等单元整合，流程简化，易于自动控制，操作方便。

流化床干燥机	公司研发生产的流化床干燥设备主要有 XF 型沸腾干燥机、ZLG 型振动流化床干燥机等多种型号		1、物料受热均匀，热交换充分，干燥强度高，更节能； 2、振动源采用振动电机驱动，运转平稳、维修方便、噪音低、寿命长； 3、流态化稳定，无死角和吹穿现象；对物料表面损伤小，可用于易碎物料的干燥，物料颗粒不规则时亦不影响工作效果； 4、采用全封闭式的结构，有效地防止了物料与空气的交叉污染，作业环境清洁。
真空干燥机	静态真空干燥设备包括 GZDY 液体型、GZDG 固体型真空带式干燥机，FZG 方型、YZG 圆型、BZG 板式真空干燥机；动态真空干燥设备包括 SZG 双锥真空干燥机、ZPG 耙式真空干燥机等		1、热传导干燥、热质传递快； 2、在封闭负压下操作，无粉尘飞扬； 3、采用抗静电过滤材料，操作安全； 4、设备无死角，清洗彻底，无交叉污染。
网带式干燥设备	DW 系列带式干燥机、DW-A/B 系列带式干燥机、TWG 型调味料制粒干燥生产线		1、适用于透气较好的片状、条状等物料的干燥，还可对物料进行焙烤或熟化处理； 2、带干机中的物料颗粒间的相对位置比较固定，具有基本相同的干燥时间。适用于对干燥物料色泽变化或湿含量均匀要求高的物料干燥。 3、物料在带干机上受到的冲击轻微，因此也适用于干燥某些不允许碎裂的物料。

2、干燥焙烧成套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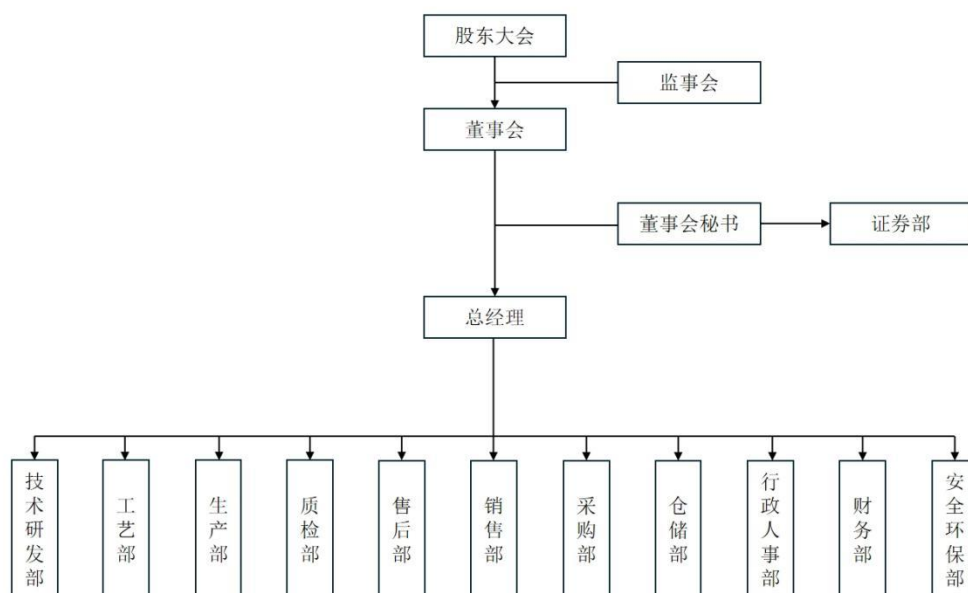
干燥焙烧成套设备主要由去除磷酸铁表面水分的干燥设备和去除结晶水的回转窑炉组成。公司研发的干燥焙烧成套设备产品主要包括闪蒸干燥与焙烧系统、喷雾干燥与回转窑炉焙烧系统。主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	------	------

闪蒸干燥 与回转窑 焙烧系 统		1、该系统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干燥系统、回转焙烧炉系统以及冷却输送系统； 2、系统中的加料器为特殊设计，可根据物料特性进行选择； 3、加热器为新式结构热效率更高、更安全。除尘器根据物料特性进行设计； 4、回转焙烧炉系统主要由过渡料仓、回转焙烧炉以及加热器系统构成； 5、回转焙烧炉根据物料特性进行设计，材料、防腐等可以根据物料进行设计； 6、冷却输送系统可采用冷却螺旋或气流冷却输送装置或两种组合。
喷雾干燥 与回转窑 焙烧系 统		1、该系统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喷雾干燥系统、回转焙烧炉系统以及冷却输送系统； 2、干燥系统主要由加热器、加料器、干燥机、除尘器、风机以及控制系统组成； 3、系统中的加料器为特殊设计，可根据物料特性进行选择； 4、除尘器根据物料特性进行设计； 5、回转焙烧炉系统主要由过渡料仓(可选)、回转焙烧炉以及加热器系统(电加热或天然气)； 6、回转焙烧炉根据物料特性进行设计，材料、防腐等可以根据物料进行设计； 7、加热系统可以采用电加热或天然气加热。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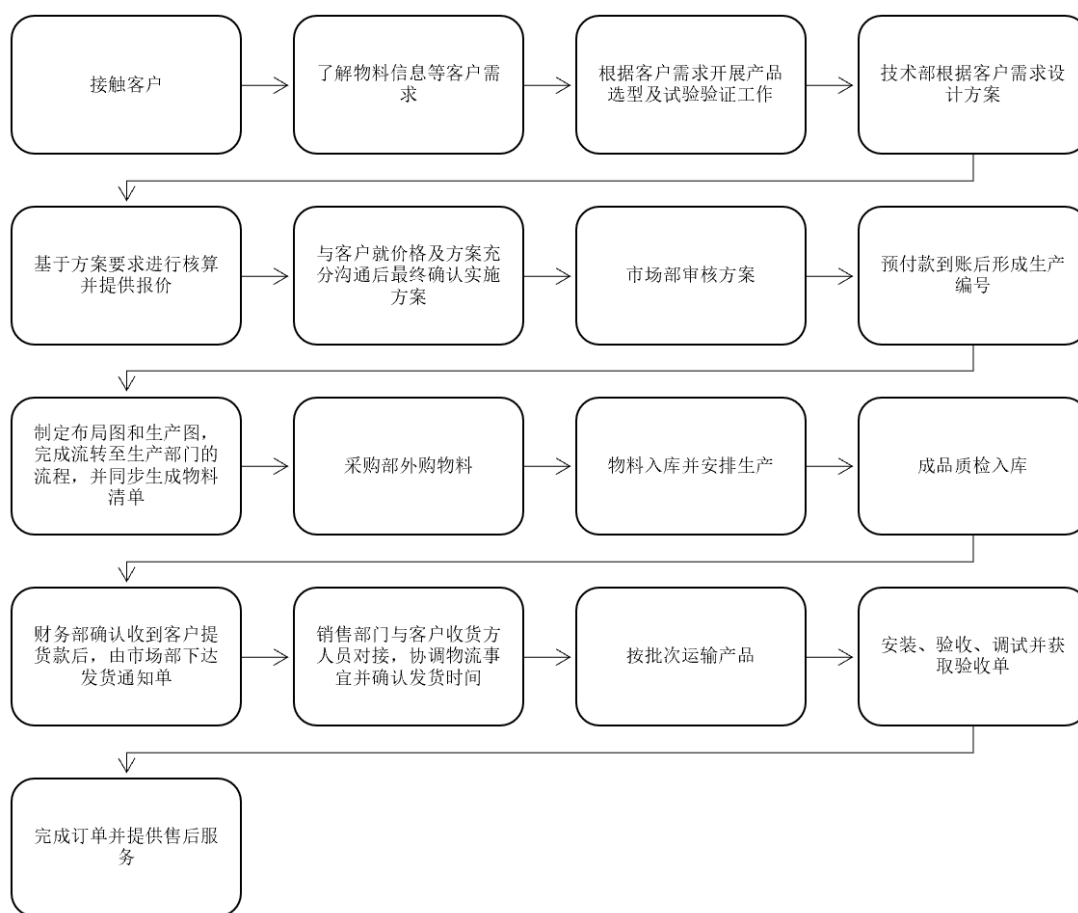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职责
行政人事部	负责各项人事、行政管理制度的拟定及实施工作；负责拟定人力资源规划，完善组织架构，清晰岗位设置、招聘及用人原则，为员工提供晋升通道。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策划、组织财务制度及内控建设、财务预测、分析及成本控制工作，组织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协助制定公司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战略发展、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等重大决策提供财务信息。确定公司年度财务管理目标，统筹公司资金使用及投融资相关工作。
证券部	负责公司资金的计划调配工作；统筹资金的实际支付；负责与银行等外部融资机构的对接；负责公司证券工作，协调上市过程中介的工作；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
销售部	负责公司整个营销团队的组建以及管理，制定并落实销售计划，完成公司的销售目标。销售部主要分为外贸部和内贸部，业务发展范围分为国内与国外，主要以内贸为主，工作包括市场营销和产品销售，负责制定公司的市场营销计划，制定市场营销策略，确定目标市场，推广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方法；负责建立公司品牌形象，保障公司品牌权益。负责管理和维护客户关系，与产品开发、生产、人力资源等各部门协调配合，提高客户满意度。
采购部	负责公司采购业务方面的管理，完成公司下达的采购指标及业务目标；负责建立完整、严密的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工作流程、工作规范及各项采购业务标准，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协助公司制定本部门的（月度、季度、年度）阶段工作计划及各个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并对采购部月度、年度经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负责战略供应商开发、维护，确保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供应。
技术研发部	负责制定公司技术管理制度；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现有产品的改善；组织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的产品预研和技术预研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产品设计、新产品的试制、标准化技术规程、技术保密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协调做好客户售前、售中、售后的技术支持及分配工作。
工艺部	负责图纸审核、分解及原材料申报，并考虑产品的设计、生产工艺、包装、运输等产品的配套工作；制定 BOM 及工艺路线。
生产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制作分配，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和经营计划，从产品品种、质量、数量、成本、交货期等要求出发，采取有效的方法和措施，统筹资源均衡生产；监督各任务号图纸及原材料、零配件、外购件的衔接工作，对每个项目交付的总进度负责，并负责厂区的精益管理及其他工作。
仓储部	负责公司所有物资、原材料、零配件及成品的仓储管理工作，确保库存的准确

	性和物资的有序流转。根据生产计划和销售需求，统筹安排物资的入库、保管、发放及盘点工作。定期检查仓库安全，确保储存环境符合相关要求，并与各部门密切协作，及时满足生产和发货需求。同时，严格执行公司各项仓储管理制度，确保物资账实相符，提升仓储运作效率。
质检部	负责完善质量检验体系，制订质量检验计划，对质量缺陷进行系统分析，做好预防，持续改进，并及时处理有关质量问题，在控制成本的同时提升产品质量。
售后部	负责产品设备的调试工作，获取有效的调试验收报告，为客户提供产品后续的售后服务工作。
安全环保部	负责组织制定、修订、审查安全技术规程和其他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公司干部职工进行《安全法》、《环保法》、安全技术、劳动防护等安全环保方面法规的学习、培训、考核；负责制定安全检查的方案并组织开展、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对查出的隐患制定防范措施和整改计划，并检查、监督隐患整改工作的完成情况。参与公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环保的“三同时”工作，暨安评、环评的办理、验收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在销售前根据客户的工艺要求、拟干燥物料特性、客户场地情况、地理位置、气候、环保要求等条件，由专业技术人员制定出初步的技术方案并与客户沟通敲定。公司中标并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技术部根据合同的技术要求进行详细的工艺设计、设备设计和成本预算，采购部根据要求进行原材料采购，生产部按照设计资料和质量要求进行生产加工，质检部在生产过程中会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生产完成后，将货物入库。财务部收到提货款后，通知市场部下发发货通知单，由销售部对接客户方收货人员并安排发货，设备运输到客户现场进行安装，安装完毕后，对成套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对用户的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客户验收合格后获取验收单。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常州苏北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无	安装	254.72	41.25%	840.40	29.61%	656.14	25.39%	是	否
2	惠山区前洲本佳设备安装服务部及其关联方	无	安装	94.33	15.28%	638.38	22.49%	184.44	7.14%	是	否
3	合肥百雄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无	加工	-	-	140.06	4.94%	206.44	7.99%	否	否
4	徐州信泰	无	安装	30.64	4.96%	218.59	7.70%	-	-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卓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5	常州宇那森机械有限公司	无	加工	7.17	1.16%	164.25	5.79%	87.99	3.40%	否	否
6	禹城豪旺粉体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无	安装	116.40	18.85%	106.65	3.76%	-	-	是	否
7	天宁区郑陆慧春机械厂及其关联方	无	加工	43.79	7.09%	53.04	1.87%	-	-	否	否
8	天宁区郑	无	安装	28.54	4.62%	26.24	0.92%	211.00	8.16%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陆峻众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部										
9	天宁区郑陆诚全机械加工厂及其关联方	无	加工	-	-	140.49	4.95%	396.01	15.32%	是	否
合计	-	-	-	575.59	93.21%	2328.10	82.03%	1742.02	67.40%		-

注 1：上表为公司各期前五大委托加工供应商，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规模占供应商整体业务规模超过 50%情形的均认定为主要为公司服务；

注 2：常州苏北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公司包括：天宁区郑陆缘龙机械设备厂、江阴市南闸街道腾宇安装服务部、天宁区郑陆晟杰机械安装服务部、江阴市南闸街道德艺安装服务部、常州驱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天宁区茶山沛金机械设备厂、常州市拓悦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阴市澄江街道瑞澄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部、天宁区郑陆朗玥嘉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部；

注 3：惠山区前洲本佳设备安装服务部的关联公司包括：常州宇玄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无锡宇华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惠山区佳冠设备安装服务部；

注 4：禹城豪旺粉体设备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包括：禹城佰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 5：天宁区郑陆慧春机械厂的关联公司包括：常州市广焊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注 6：天宁区郑陆诚全机械加工厂的关联公司包括：钟楼区永红诚丹机械加工场。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在自有生产人员紧张时，公司将部分钢材机加工等简单生产工序委托外部供应商实施；此外，公司设备运抵客

户后，通常需要进行进一步安装，公司自身安装人员不足时会将部分项目委托供应商实施。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速离心雾化技术	1、较常规雾化器具有更高的线速度； 2、在原有功能配置轴承水冷却，雾化器润滑油压力、温度、主轴振动值监测并报警等的同时优化内部结构，使其运行更稳定、安全，并加配航空插头，方便用户更换操作； 3、雾化盘本体喷出孔镶嵌喷嘴组件，并于盘体上进行结构优化设计，使盘体与喷嘴间产生屏障与缓冲及液体隔膜，防止喷嘴碎裂与喷出造成设备与人员伤害，减少雾化时液体对本体内壁的冲击和摩擦，降低雾化盘的磨损	自主研发	新能源行业超细粉生产	是
2	离线清灰布袋除尘技术	1、惯性沉降清灰脉冲除尘方式； 2、离线清灰方式，防止粉尘二次吸附，清灰更彻底 3、布袋使用寿命长 4、尾气排放可符合环保排放需求。 5、具备紧急风冷保护布袋功能和消防灭火功能 6、具有防止产品自燃功能	自主研发	应用于极细粉的收集	是

3	余热回收技术	1、干燥尾气的热量回收； 2、换热效率高； 3、占地面积小； 4、具备在线清洗功能	自主研发	应用于有较高温 度尾气余热收集	是
4	磁性异物管 控技术	1、所有工艺气与 物料等接触部分 杜绝铜铁锌元 素。 2、雾化器喷孔采 用非金属高硬度 材质 3、与物料接触管 道及传动部位均 喷涂耐磨非金属 材质	自主研发	应用于新能源电 池材料干燥	是
5	自动对接加 料、卸料机构	采用双层气动蝶 阀自动开关卸料 加自动定位系 统，可以减少人 工的工作量，没 有粉尘溢出扬 尘，防止产品接 触空气氧化，有 异味或有害物质 对人体的伤害	自主研发	双锥回转真空	是
6	复合式气流 干燥装置	1、对流强度高， 干燥强度高； 2、与传统气流干 燥相比占地面积 小，厂房高度需 求低； 3、干燥路径长， 干燥效果比较 好；	自主研发	气流干燥	是
7	回转窑平面 密封机构	1、密封性能好， 氧气含量可以做 到 500PPm 以下； 2、不需要氮气， 运行成本低；	自主研发	回转窑密封	是
8	回转窑中心 出料机构	1、可降低密封面 尺寸，提高密封 面可靠性； 2、降低设备安装 高度，降低厂房 投资；	自主研发	回转窑	是
9	燃气回转窑 炉膛均温机 构	1、增加炉膛温度 均匀性，任意两 点温差 $\leq 5^{\circ}\text{C}$ 。	自主研发	回转窑	是

		2、整体热效率高，产品品质好；			
10	回转窑多重密封技术	1、密封性能较好，氧气含量可以做到 50PPm 以下； 2、氮气消耗量较低，可以做到每吨产品消耗 50Nm ³ 。	自主研发	应用于氮气回转窑密封环节	是
11	回转窑组合式抄板技术	1、物料停留时间均匀度高，物料停留时间可控性强； 2、物料焙烧、干燥均匀度好； 3、设备填充率高，设备效率高。	自主研发	应用于回转窑中的物料翻炒环节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zxf.cn	www.czxf.cn	苏 ICP 备 05005924 号-1	2024 年 2 月 4 日	先锋智能官方网站
2	zhenkongganzaoji.com	www.zhenkongganzaoji.com	苏 ICP 备 05005924 号-3	2024 年 2 月 4 日	真空干燥机专题网站
3	penwuganzaoji.com	www.penwuganzaoji.com	苏 ICP 备 05005924 号-4	2024 年 2 月 4 日	喷雾干燥机专题网站
4	shanzhengganzaoji.com	www.shanzhengganzaoji.com	苏 ICP 备 05005924 号-5	2024 年 2 月 4 日	闪蒸干燥机专题网站
5	zhendongliuhuachuang.com	www.zhendongliuhuachuang.com	苏 ICP 备 05005924 号-7	2024 年 2 月 4 日	震动流化床专

					题网站
6	panshiganzao.com	www.panshiganzao.com	苏 ICP 备 2024 年 2 05005924 号-11月 4 日		盘式干燥 机专题网 站
7	xfdry.com	www.xfdry.com	苏 ICP 备 2024 年 2 05005924 号-14月 4 日		先锋锂电 材料智造 装备网
8	xfdrying.com	www.xfdrying.com	苏 ICP 备 2024 年 3 05005924 号-15月 11 日		先锋智能 英文官方 网站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4）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995 号	国有建设用地	先锋智能	23,356.1 0	天宁区 郑陆镇 常郑路 8 号	1、2024 年 1 月 19 日 -2062 年 10 月 17 日； 2、 2024 年 1 月 19 日 -2061 年 3 月 29 日； 3、2024 年 1 月 19 日 -2062 年 5 月 4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苏（2024）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6135 号	国有建设用地	先行智能	105,651. 00	新北区 科技大道 3 号	1、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61 年 5 月 16 日； 2、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59 年 11 月 19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	常国用 （2015） 第 13366 号	国有建设用地	先行机械	14.92	北塘河 路 8 号 恒生科技 园二	2015 年 4 月 15 日 -2051 年 5 月 18 日	出让	否	商业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区 15 幢 2 号 车库					
4	常 国 用 (2015) 第 13363 号	国 有 建设 用地	先 行 机 械	306.07	北塘河 路 8 号 恒生科 技园二 区 15 幢 2 号	2015 年 4 月 15 日 -2051 年 5 月 18 日	出让	是	商 务 金 融 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先锋喷雾干燥机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300913 号	2023 年 12 月 21 日	-	原始取得	江苏先锋 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2	先锋回转窑干燥机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300910 号	2023 年 12 月 21 日	-	原始取得	江苏先锋 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3	先行回转窑干燥机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270413 号	2023 年 12 月 19 日	-	原始取得	江苏先行 智能装备 有限公司
4	先行喷雾干燥机工艺优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685624 号	2024 年 2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江苏先行 智能装备 有限公司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17,126,707.61	106,630,341.12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1,108,690.63	882,722.03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118,235,398.24	107,513,063.15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402K1205778XT001X	先锋智能	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2 月 26 日	2029 年 2 月 25 日
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2002634	先锋智能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025 年 10 月 11 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31221924	先锋智能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31221923	先锋智能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5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31232157	先锋智能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6 年 11 月 28 日
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31232047	先锋智能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6 年 11 月 14 日
7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331230015	先锋智能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6 年 1 月 4 日
8	售后服务认证	331221688	先锋智能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11 月 9 日
9	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认证	TIVER202302011	先锋智能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9 年 2 月 27 日
10	江苏精品认证	JPBC-18-2023-P11-001201	先锋智能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1	道路运输证	苏交运管常字 320401424655 号	先锋智能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025 年 10 月 25 日
1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3213	先锋智能	常州海关	2016 年 9 月 7 日	长期

13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	02766953	先锋智能	常州市商务局	2017年11月14日	长期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411MA1XXN3D7A001X	先行智能	生态环境部	2023年11月8日	2028年11月7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否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2,783,929.86	1,892,497.56	891,432.30	32.02%
办公设备	632,766.81	233,882.55	398,884.26	63.04%
房屋及建筑物	172,190,580.72	28,283,267.27	143,907,313.45	83.57%
机械设备	46,027,705.91	11,124,590.05	34,903,115.86	75.83%
运输设备	7,477,351.84	5,770,251.18	1,707,100.66	22.83%
合计	229,112,335.14	47,304,488.61	181,807,846.53	79.35%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切割设备	18	3,570,547.63	789,901.32	2,780,646.31	77.88%	否
起重设备	69	19,065,194.62	3,421,130.09	15,644,064.53	82.06%	否
焊接设备	14	2,314,635.84	956,106.25	1,358,529.59	58.69%	否
合计	-	24,950,378.09	5,167,137.66	19,783,240.43	79.29%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 2024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6135 号	科技大道 3 号	65,967.51	2024 年 4 月 2 日	生产经营
2	苏 2024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995 号	郑陆镇常郑路 8 号	14,190.38	2024 年 1 月 19 日	生产经营

3	常房权证字第00781080号	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15幢2号车库	51.25	2015年4月13日	停车位
4	常房权证字第00781078号	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15幢2号	1,051.63	2015年4月13日	办公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部分房产无法取得产权证书

①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常郑路8号厂区内部分房产无法取得产权证书

先锋智能在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常郑路8号厂区一处车间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车间因一角触及道路拓宽规划红线而无法取得产权证。该车间面积为2,640.00平方米，主要用作仓库。针对前述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房产，天宁区政府已出具《区政府关于先锋智能上市涉及房产问题的批复》，同意三年内不拆除前述房产并免于行政处罚。

②位于科技大道3号的厂区内部分房产无法取得产权证书

先行智能在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大道3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上通过自建的方式拥有的3695.76平方米的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前述无证房产系由原经营者建设的临时建筑（先锋智能于2021年完成收购，并更名为先行智能），于先锋智能收购前已存在。目前前述建筑物及构筑物主要用于仓储、门卫等用途。针对前述情形，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已出具证明，相关建筑在公司收购先行智能前便已存在，系临时搭建的建筑，因此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③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上述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房产，公司实际控制人查协芳承诺，如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就现有场地上无证建筑进行拆除、整改或其他处置，将积极督促公司按照政府的要求进行落实，并承诺相关拆除、整改或处置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一切经济损失由其承担；同时若因上述建筑无产权证的原因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遭受损失的，也由其承担公司全部损失。

(2) 处置位于常州天宁区郑陆镇三皇庙村的集体建设土地上的房产

公司自2002年起租赁位于常州天宁区郑陆镇三皇庙村的集体建设土地（产权证号为“武集用【2013】第00354号”）用于生产经营，并正式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公司在前述土地上建设了厂房并依据规定办理了产权证书（证书编号“常房权证武字第12004481号”）。2020年12月，公司与惠明装璜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书》，将上述土地上的相关厂房、生产设施的所有权转让给惠明装璜。由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尚不明朗，过户手续尚未完成。经双方确认，公司与惠明装璜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所涉及的资产交接已完成，转让价款亦已全额支付，除了因政策原因未能办理过户手续外，双方就协议的履行没有其他未决事项，且双方不存在纠纷。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68	23.94%
41-50 岁	71	25.00%
31-40 岁	98	34.51%
21-30 岁	47	16.55%
21 岁以下	-	-
合计	284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28	9.86%
专科及以下	256	90.14%
合计	284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61	21.49%
销售人员	12	4.23%
技术研发人员	38	13.38%
生产人员	173	60.92%
合计	284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吴才华	48	技术部主管 (2024.6至今)	吴才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1992年10月至2000年1月任职于常州市第二干燥厂,2000年2月至2005年2月任常州市业平干燥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2005年2	中国	大专	无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常州市万基干燥制粒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自由职业，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常州市迈顺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常州市新力干燥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17 年 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主管。			
2	顾晓杰	33	技术部机械工程师（2014.4 至今）	顾晓杰，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机械工程师。	中国	本科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才华	技术部主管	50,000	-	0.09%
顾晓杰	技术部机械工程师	100,000	-	0.18%
合计		150,000	-	0.27%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457.90	99.71%	29,495.57	99.38%	20,930.09	98.70%
其中：干燥设备	6,772.06	79.84%	25,207.57	84.93%	12,426.71	58.60%
干燥焙烧成套设备	1,621.69	19.12%	3,110.31	10.48%	8,232.02	38.82%
回转窑炉	-	-	856.64	2.89%	-	-
其他	64.15	0.76%	321.05	1.08%	271.36	1.28%
其他业务收入	24.41	0.29%	184.45	0.62%	278.58	1.30%
合计	8,482.31	100.00%	29,680.02	100.00%	21,208.67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化工、食品、制药等众多行业。在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干燥设备领域，主要服务于宁德时代（300750.SZ）、湖南裕能（301358.SZ）、天原股份（002386.SZ）、龙蟠科技（603906.SH）、兴发集团（600141.SH）、川恒股份（002895.SZ）、光华科技（002741.SZ）、天赐材料（002709.SZ）等知名企业；在化学工业干燥系统领域，主要服务于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云天化（600096.SH）、建新股份（300107.SZ）等企业；在食品工业干燥系统领域，主要服务于梅花集团（600773.SH）、金禾实业（002597.SZ）、苏盐井神（603299.SH）等企业；在医药工业干燥系统领域，主要服务于大洋生物（003017.SZ）、诚意药业（603811.SH）、大北农（002385.SZ）、广信股份（603599.SH）等企业。“干燥”系多个行业生产流程中的重要环节，公司的干燥设备应用领域广泛，根据不同行业领域客户的实际需要，为客户量身定制，满足其环保、节能、高效、安全、稳定的成套干燥技术与设备需求。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5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天原股份	否	喷雾干燥设备	2,668.14	31.46%
2	龙蟠科技	否	干燥焙烧成套设备	1,621.69	19.12%
3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否	闪蒸干燥设备	1,139.82	13.44%
4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否	闪蒸干燥设备	738.94	8.71%
5	沈阳赖特商贸有限公司	否	闪蒸干燥设备、除尘器	555.75	6.55%
合计		-	-	6,724.34	79.27%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宁德时代	否	喷雾干燥设备	5,890.63	19.85%
2	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否	喷雾干燥设备	5,789.37	19.51%
3	兴发集团（注 1）	否	干燥焙烧成套设备	4,732.74	15.95%
4	天赐材料（注 2）	否	闪蒸干燥设备	2,469.33	8.32%
5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3）	否	干燥焙烧成套设备	1,928.85	6.50%
合计		-	-	20,810.92	70.11%

注 1：兴发集团包含子公司：湖北兴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注 2：天赐材料包含子公司：宜昌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3：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子公司：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宜宾万鹏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南裕能（注 1）	否	干燥焙烧成套设备	10,690.62	50.41%
2	川恒股份（注 2）	否	干燥焙烧成套设备	1,591.95	7.51%
3	河南龙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喷雾干燥设备	1,217.70	5.74%
4	碳一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3）	否	闪蒸、喷雾干燥设备	1,001.29	4.72%
5	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否	喷雾干燥设备	726.86	3.43%

合计	-	-	15,228.42	71.80%
----	---	---	-----------	--------

注 1：湖南裕能包含子公司：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注 2：川恒股份包含子公司：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 3：碳一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含子公司：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对第一大客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0.41%，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2 年之前产能较小，产品交付能力有限，公司优先服务规模较大的客户。2023 年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项目交付能力，与此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降低了对单一客户的依赖。2023 年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宁德时代的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为 19.85%，客户集中度明显降低。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制备的企业，相关客户采购公司设备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制备产线建设，客户产线建设通常周期较长，并且同一客户新产能规划、建设同样有一定周期，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变化较大。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拉丝钢板、碳钢材料、雾化器等，上述材料供应稳定充足。除原材料外，公司采购了委托加工服务和安装服务，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二）/2、外协或外包情况”。

2024 年 1 月—5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常州苏北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设备安装服务	254.72	5.73%
2	无锡市欣宝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拉丝钢板	251.39	5.66%
3	杭州新海喷雾机械有限公司	否	雾化器	211.19	4.75%
4	无锡沃尔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拉丝钢板	208.38	4.69%
5	常州苏银物资有限公	否	碳钢材料	185.87	4.18%

	司				
合计		-	-	1,111.55	25.00%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无锡市欣宝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拉丝钢板	2,750.72	11.24%
2	无锡沃尔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拉丝钢板	1,148.93	4.69%
3	常州苏北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设备安装服务	840.40	3.43%
4	江苏海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钢架	795.82	3.25%
5	无锡海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拉丝钢板	768.12	3.14%
合计		-	-	6,303.99	25.75%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无锡市欣宝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拉丝钢板	3,961.91	13.07%
2	无锡沃尔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拉丝钢板	3,097.24	10.22%
3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拉丝钢板	1,429.63	4.72%
4	无锡海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拉丝钢板	1,355.22	4.47%
5	无锡超佳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雾化器	967.11	3.19%
合计		-	-	10,811.12	35.6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14,056.66	0.01%	9,063.00	0.01%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	-	14,056.66	0.01%	9,063.00	0.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废料收入	-	-	990.00
扣款	-	-	8,073.00
投资款收回	-	14,046.66	-
其他现金收款	-	10.00	-
合计	-	14,056.66	9,063.0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较小。自 2023 年 9 月 30 日起，公司已全面停止现金收款。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6,395.50	0.01%	9,788.00	0.01%	4,702,950.65	2.48%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6,395.50	0.01%	9,788.00	0.01%	4,702,950.65	2.4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零星采购	6,395.50		7,518.00	1,114,219.50
专利年费	-		-	59,280.00
工资奖金	-		2,270.00	3,489,451.15
行政处罚	-		-	40,000.00
合计	6,395.50		9,788.00	4,702,950.65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48%、0.01%、0.01%，比重极低。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工资奖金、零星采购、租金、专利年费及行政处罚。自 2023 年起，为强化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已大幅减少现金付款金额及比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款项收支进行了规范，公司的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智能工业物料干燥设备、干燥焙烧成套设备和回转窑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前述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情况 （1）年产 300 套干燥设备生产项目 2017 年 12 月 19 日，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常天环（开）准字[2017]12008 号”环评审批意见，同意先锋智能新建年产 300 套干燥设备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路镇常郑路 8 号。2019 年 1 月 11 日，先锋智能组建了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年产 300 套干燥设备生产项目进行了环评验收，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并出具了《年产 300 套干燥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2 月 1 日，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常天环审（开）准字[2024]4 号”环评审批意见，同意先锋智能同意先锋智能对上述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路镇常郑路 8 号，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提高新能源用于干燥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报告表》。2024 年 10 月，先锋智能委托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组织了相关专家对该项目出具了验收意见，

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2）年产 500 台/套新能源装备项目
2023 年 5 月 5 日，常州市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先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套新能源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91 号），认为先行智能新建年产 500 台/套新能源装备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大道 3 号。
2024 年 5 月 20 日，先行智能组建了验收小组，对年产 500 套新能源装备项目进行了环评验收，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并出具了《江苏先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套新能源装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排污许可的取得情况
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02K1205778XT001X），登记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有效期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9 年 2 月 25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先行智能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MA1XXN3D7A001X），登记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7 日。
4、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取得了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业务开展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业务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范围。

公司重视安全管理，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制度。公司能够按照所制定的规章制度

进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有关的违法违规问题。公司及子公司均取得了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根据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331221924），公司在干燥设备的设计和生 产方面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的要求，证书有效期为：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根据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331221923），公司在干燥设备的设计和生 产方面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dtISO14001:2015 的要求，证书有效期为：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根据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331232157），公司在干燥设备的设计和生 产方面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dtISO45001:2018 的要求，证书有效期为：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

根据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颁发的《信息安 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331232047），公司与干燥设备的设计和生 产相关的信息安 全管理活动符合标准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的要求，证书有效期为：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根据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颁发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331230015），公司在干燥设备的设计和生 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符合标准 GB/T23331-2020/ISO50001:2018 及 RB/T119-2015 的要求，证书有效期为：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

根据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颁发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编号：331221688），公司在干燥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所建立的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符合标准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的要求，证书有效期为：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月9日。

2、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公积金

公司及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7/31		2024/5/31		2023/12/31		2022/12/31	
		社会保 险	住房公 积金	社会保 险	住房公 积金	社会保 险	住房公 积金	社会保 险	住房公 积金
员工总人数		274		284		308		246	
已缴纳人数		265	245	274	79	293	72	228	54
缴纳比例		96.72%	89.42%	96.48%	27.82%	95.13%	23.38%	92.68%	21.95%
未缴纳人数		9	29	10	205	15	236	18	192
其中	新入职 员工	1	7	-	-	-	-	4	4
	退休返 聘	8	5	10	7	15	12	13	12
	其他	-	17	-	198	-	224	1	1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期末在册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以及办理社会保险的增减员的时间与员工入职/离职的时间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期末在册员工人数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多数员工来自外地，购置房产意愿不强，不愿缴纳公积金。公司积极开展缴纳必要性的普及宣传、采取缴纳激励等措施，努力提升员工的缴纳意愿，劝导自愿放弃缴纳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比例为89.42%，得到较好的规范。

根据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均出具了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未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协芳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或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其承诺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2、税收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对先行智能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该纳税户存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事项，该事项处理状态为处理完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该纳税人存在逾期未缴纳税款的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事项，该事项处理状态为处理完毕。”上述事项为子公司先行智能工作人员未及时进行申报所致。

报告期内，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对子公司先行机械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纳税户存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事项，该事项处理状态为处理完毕。”上述事项为子公司先行机械工作人员未及时进行申报所致。

上述税收违法违规事项公司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要求公司缴纳罚款的情况。

六、 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向新能源、化学、农药肥料、食品、医药等工业领域客户提供成套的干燥设备和焙烧设备，满足客户环保、节能、高效、安全、稳定的生产制造需求，公司以设备产品为载体，通过产品销售获取销售收入和利润。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核心技术的积累以及对未来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深度定制化产品开发、材料采购、生产制造、销售发货以及售后服务。未来，公司仍将继续聚焦于干燥设备产品，不断自主创新，持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不断巩固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的外购设备主要为激光切割机、航吊、焊机等，主要采购原材料为不锈钢、拉丝钢板、碳钢材料、雾化器等，公司执行“以产定采”模式，部分核心零部件为供应商为公司定制化生产，部分元器件为通用的标准零部件，由采购部依照制度要求进行集中统一采购。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过程进行严格控制，对采购信息、采购申请、采购比价流程、采购订单、采购物资的入库和验收、采购付款及采购合同管理等进行了严格规定，确保采购物资的质量、价格、交货期满足规定的要求。公司的采购模式遵循订单驱动，根据销售订单安排采购，由技术部完成项目设计后，下发生产任务单。生产任务单下发至生产部之后，生产部根据加工图纸核算所需要的原材料规格数量、材质，根据生产进度技术要求、加工要求编制详细的采购计划，采购部收到采购计划后，根据库存情况及采购周期实施采购。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采购部按照采购规定必须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集中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在销售前根据客户的工艺要求、物料特性、场地、地理位置、气候、环保要求等条件，由专业技术人员制定出初步的技术方案。销售合同签订后，技术部根据合同的技术要求进行详细的工艺设计、设备设计和成本预算，采购部根据采购要求进行原材料和外购设备采购，生产部按照设计资料和质量要求进行生产加工，科学设置质量控制点，对每个工序、每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质检部在生产过程中会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控制。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其中，少量产品通过贸易商销售。销售环节由市场部下属外贸部、内贸部负责。主要工作包括市场营销和产品销售，业务发展范围分为国内与国外，主要以内贸为主。销售人员均为行业从业人员出身，具有良好的工程项目经验。公司合同主要为非标准化订单式合同，根据用户的个性化需求量身定制。公司市场宣传推广的主要渠道是：老客户推荐、口碑传递、网络宣传、展会、行业交流会、行业期刊杂志宣传等。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干燥设备及干燥焙烧成套设备制造领域近 30 年，是国内较早进入锂电池材料干燥设备制造领域的国内企业之一。公司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紧跟新能源锂电池材料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进技术迭代和产品创新，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完善产品结构、提高服务水平。公司拥有江苏省著名商标“先锋干燥”，是中国干燥设备行业标准起草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干燥设备十强企业。公司在 2019 年、2021 年自主研发的喷雾干燥机、沸腾干燥机产品均在行业内率先通过了欧盟 CE 认证；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 16 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 66 项，共计 82 项专利；获得软件著作权 4 项。

公司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喷雾干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公司承担的政府项目中，“智能食品添加剂喷雾干燥机组”、“电池材料干燥机组”被列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计划，“石墨烯电池材料喷雾干燥系统”被列入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DGLP 型电池材料高速离心喷雾干燥机”获江苏省优秀新产品奖、“LPG 系列高速离心喷雾干燥机”获 2018 年常州市首台（套）

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磷酸铁干燥焙烧生产线”获 2022 年常州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等。此外，公司主持、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JB/T11281-2012 沸腾制粒机》、《JB/T11282-2012 喷雾冷却制粒机》、《JB/T12258-2015 旋流式制粒包衣干燥机》、《JB/T12259-2015 夹套圆筒刮板干燥机》等设备行业标准由公司组织起草，均已立项公布并正式实施。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82
2	其中：发明专利	16
3	实用新型专利	66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4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并对新产品研发实行项目制管理。在新客户的新产品研发方面，获得客户的产品需求后，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成立项目小组开展研发工作，进行研发立项并组织研发人员设计产品方案，对于新物料、新工艺及新设备等开发性项目，均需要试验后验证确实可行方可承接，如果业界内已有应用经验的，则需要进行考察、论证，以实现对技术风险的有效控制。在试验验证设备性能后，还需要在客户现场对成套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对用户的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以保证产品满足客户的要求。

公司设有研发部，下设市场信息部、知识产权部、检测试验部、技术开发部等部门。公司重视

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在资源配置、技术管理、资金投入方面为研发工作提供了充分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每期研发费用投入分别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57%、4.10%、3.47%，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干燥领域均有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产品的核心部件均为公司自主研发设计、自主生产。

在研发团队建设方面，公司始终重视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已形成《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优秀人才引进措施及制度》、《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等激励制度，目前正在按各项制度稳定实施。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磷酸铁锂前驱体高速雾化干燥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216,014.20
尾气预热再回收喷雾干燥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769,686.77
均匀连续加料闪蒸干燥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564,372.49
一种均热加热系统真空回转干燥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971,059.28
磷酸铁电池材料的闪蒸干燥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5,973.08	628,778.50
磷酸铁锂电池材料超细粉体喷雾干燥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4,509.53	533,218.66
具有齿轮啮合自动润滑装置的回转窑煅烧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698,911.41	-
具有热风气流控制技术的喷雾干燥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552,265.56	-
内部搅拌破碎装置的气流干燥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737,189.86	-
具有气固分离作用的喷雾干燥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951,303.91	-
一种防止漏料的沸腾干燥箱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715,537.12	-
真空回转干燥系	自主研发	-	740,694.53	-

统的研发				
磷酸铁干燥焙烧生产线的研发	自主研发	-	532,291.56	-
具有多种雾化系统的喷雾干燥的研发	自主研发	503,968.47	-	-
有效提升成品收料率的闪蒸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535,555.85	-	-
密闭气氛回转窑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710,759.36	-	-
防物料粘结于浆叶内部系统的干燥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600,360.03	-	-
具有减小耙杆跳动装置的盘式干燥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594,258.92	-	-
合计	-	2,944,902.63	12,178,676.56	9,683,129.9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47%	4.10%	4.57%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喷雾干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化工干燥设备十强企业
详细情况	1、2023 年，依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方案（2022 年版）》，公司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有效期 3 年； 2、2022 年，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 3、2022 年，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4、2021 年，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苏省喷雾干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2013 年，公司被常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6、2012 年，公司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小企业工作委员会认定为“中国化工干燥设备十强企业”； 7、2003 年，公司被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认定为“江苏省知名企业（品牌）”。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工业物料干燥设备、干燥焙烧成套设备和回转窑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喷雾干燥设备、流化床干燥设备、真空干燥设备、气流干燥设备、网带式干燥设备、专用干燥设备及回转焙烧设备等。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代码：C359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机械制造-工业机械（代码：1210151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代码：C3599）。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代码：C3599）”，指上述类别中未列明的其他专用设备的制造，包括同位素设备的制造。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干燥设备及干燥焙烧成套设备，以上行业划分具有合理性。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行业进行宏观管理与调控，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与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监督行业发展，在权限范围内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3	国家质检总局及各级地方机构	负责监督和维护消费者权益。
4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干燥设备协会	该协会为干燥行业自律组织，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制定、修订行业技术、质量、管理等各类标准，并组织推进标准的贯彻和实施。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号	国务院	2024 年 3 月	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

					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
2	《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工信部联通装[2023]14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2023年8月	指出着力提升产业基础能力，突破系统控制、液压等关键核心技术和零部件，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引导企业加强新能源工程机械用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核心零部件攻关和规模应用。研制一批关键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带动制造装备、工业软件整体突破。依托重大项目和骨干企业，聚焦重点行业典型场景、关键工艺等共性需求，攻关一批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开发一批行业专用软件，打造一批标准化、易推广、自主化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推进智能制造装备、软件、解决方案协同创新，支撑智能工厂建设运维、生产过程优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供应链协同。
3	《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年）》	国市监标技发[2024]30号	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	2024年3月	加快完善信息化与工业化两化融合，智能制造等领域产业转型升级标准体系。围绕数控机床，工程机械，船舶装备，农业机械等重点领域，实施高端装备制造标准化强基工程，制定和实施一批高端装备与信息技术，绿色低碳，现代服务融合标准。开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等方面标准化试点，形成以标准促进装备制造高端化发展典型模式并推广应用。
4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发改能源[2022]209号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	2022年2月	开展新型锂离子电池等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和集成优化设计研究。培育和延伸新型储能上下游产业，依托具有自主知识

					产权和核心竞争力骨干企业，积极推动新型储能全产业链发展。
5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	2021年第37号	工信部	2021年12月	对锂离子电池企业产业布局和项目设立、工艺技术和质量管理、产品性能、安全和管理等方面做了详细要求，要求企业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安全稳定、智能化程度高的生产工艺和企业。
6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1年7月	通过重大项目建设引导提升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依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带动产业链建设和完善。
7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年）》	工信部科[2017]251号	工信部	2017年1月	提出优先发展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包括动力电池能量存储系统技术和动力电池全自动信息化生产工艺与装备，其中动力电池全自动信息化生产工艺与装备里内容包括：工厂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数字化建模；工厂互联互通网络架构与信息模型；生产工艺仿真与优化；生产流程实时数据采集与可视化；现场数据与生产管理软件的信息集成；车间制造执行系统（MES）与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的协同与集成。
8	《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17]1701号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	2017年9月	“十四五”期间，储能项目广泛应用，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成为能源领域经济新增增长点；全面掌握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储能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部分储能技术装备引领国际发展。
9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第1号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月	新能源汽车电池生产装备，包括注液、封装等单机自动化及连线自动化生产线装备，电池生产在线监测设备，电池模块自动堆垛设备，模块焊接设备及下线检测设备，电能节能化成装备，电池电化及分选等装备，电池回收再利用生产装备，被列入本指导目录。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物料干燥是很多行业生产流程中重要的和不可少的一个环节，随着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化工、

石化、环保、医药等下游行业对干燥设备的需求持续增长。同时，伴随我国进入工业化转型升级发展时期，工业发展方式的转变，技术结构、组织结构、布局结构和行业结构的全面优化提升，深刻影响下游行业对干燥设备的需求，环保、节能、大型、高效、安全的成套干燥技术与设备需求较大。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关于促进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这些政策的推出有效地推动下游行业对干燥需求的增长，并促进干燥行业技术升级。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概况

①干燥设备行业

工业干燥设备作为重要的工业基础装备，干燥的核心在于通过热能的传递，将物料中的水分或溶剂蒸发带走，以实现物料的稳定和便于后续加工。干燥设备的种类繁多，主要根据热量传递方式、干燥物料的性质以及工艺需求来选择，干燥设备的选择与工艺设计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和特性。

工业生产中的干燥工序不仅在于它对产品生产过程的效率和总能耗有较大的影响，还在于它往往是生产过程的最后工序，操作的好坏直接影响产品质量，从而影响市场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在工业领域，干燥设备在化工、制药、食品、冶金、水泥和新能源等众多领域应用广泛且作用关键，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在化工行业，干燥设备用于干燥化工原料和催化剂，确保这些材料的纯度和反应效率；在制药行业，干燥设备用于药品和活性成分的干燥过程，确保药物的稳定性和有效性；食品行业使用干燥设备进行食品脱水和保存，保持食品的营养价值和安全性；在冶金行业，干燥设备用于焙烧矿石和还原金属氧化物，助力高质量金属材料的生产；在新能源行业，干燥设备被广泛应用于锂电池和钠电池材料的干燥与焙烧，这对新能源电池的性能提升和寿命延长至关重要。

19 世纪以来，随着全球工业化进程的加速，干燥设备的设计和应用范围不断扩大，不断出现多种类型的干燥设备，如喷雾干燥设备和冷冻干燥设备等，这些设备能够更好地满足不同物料和工艺的需求。进入 20 世纪末至 21 世纪初，随着计算机技术和新材料的发展，智能化、高效率、节能环保成为干燥设备行业新的发展目标。目前，随着全球化全球科技行业的不断发展，干燥设备在满足不断出现的新型物料干燥需求的同时，干燥设备行业向更加绿色、低碳、智能化等方向转型。

②回转窑炉行业

回转窑炉是工业窑炉的一种，是用于物料高温处理的关键设备，其主要功能是在高温条件下对物料进行焙烧，以改变物料的物理和化学性质。回转窑炉通过其旋转筒体的连续运动，使物料与高温气流充分接触，从而实现均匀受热和化学反应。根据热源的不同，回转窑可分为直接加热和间接加热两种方式。直接加热回转窑通过燃烧器将热量直接传递给物料，适用于处理耐高温的物料；而间接加热回转窑则通过隔热壁面传热，适用于需要在惰性气氛中处理的物料。回转窑焙烧炉具有操

作简单、适应性强、产量高的特点，能够根据不同物料的特性调整温度、转速、气氛等参数，以满足不同的生产工艺要求。

随着近年来我国工业的不断发展，我国工业炉窑行业市场规模也随之稳步增长。工业炉窑下游应用广泛，包括钢铁、焦化、有色、建材、石化等多个行业。这些行业属于强周期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关联较为紧密。具有高附加值的特种玻璃等领域的高端窑炉以及新能源锂电材料制备领域成为行业市场最为主要的增量。

（2）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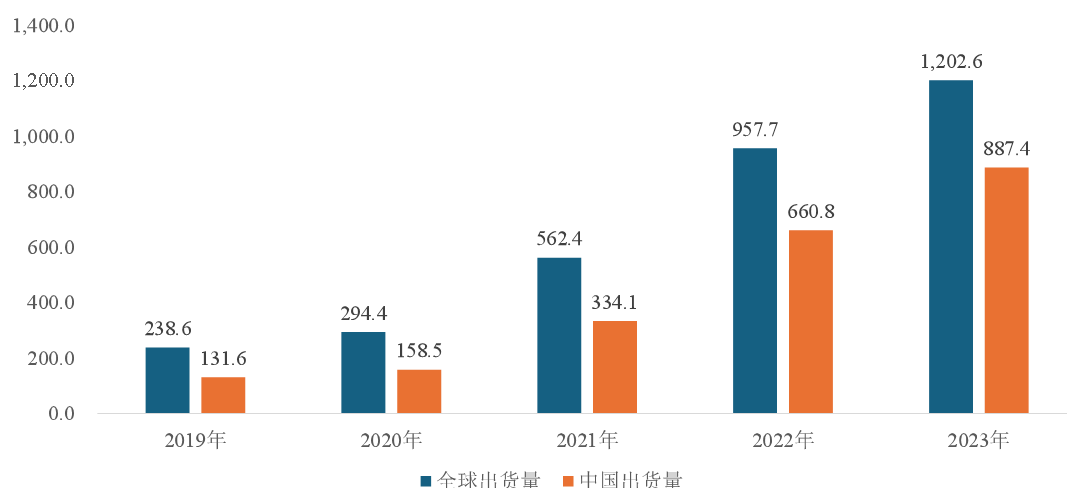
公司的干燥设备和回转窑炉主要应用领域是锂电池正极材料制备过程的干燥和焙烧环节。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粒度、分布、纯度以及表面特性对电池的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安全性等关键性能指标具有重要影响，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涉及多种复杂的物理和化学过程，对制备设备的要求极其严格。在锂电池正极材料制备中，干燥和焙烧环节是核心工序之一。近年来，受益于全球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行业的快速发展，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迅速，公司所处的干燥设备和回转窑炉设备行业发展迅速。

①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出货量稳步增长

2023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 1202.6GWh，同比增长 25.6%，从出货结构来看，全球汽车动力电池（EVLIB）出货量为 865.2GWh，同比增长 26.5%；储能电池（ESSLIB）出货量 224.2GWh，同比增长 40.7%；小型电池（SMALLLIB）出货量 113.2GWh，同比下滑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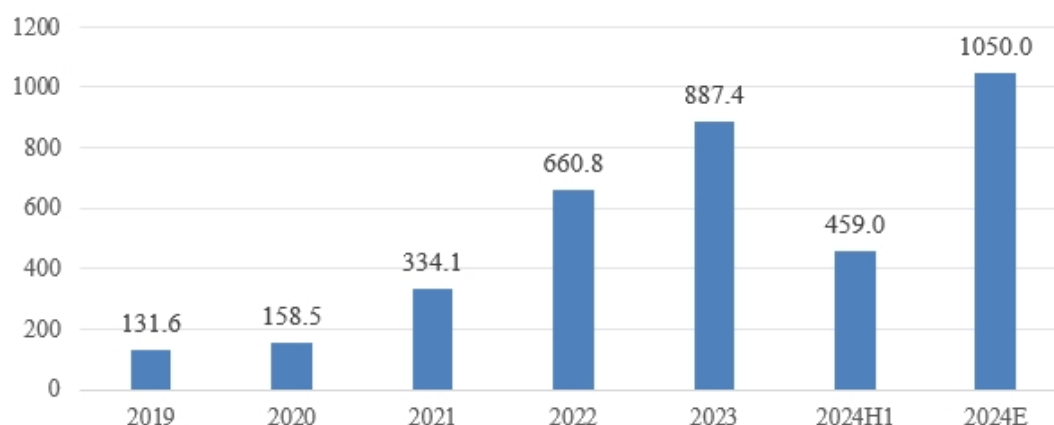
2024 年 1-8 月，我国电池累计产量为 623.1GWh，累计同比增长 36.3%。

2019-2023年全球及中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GWh）



数据来源：EVTank、伊维经济研究院

2019-2024H1中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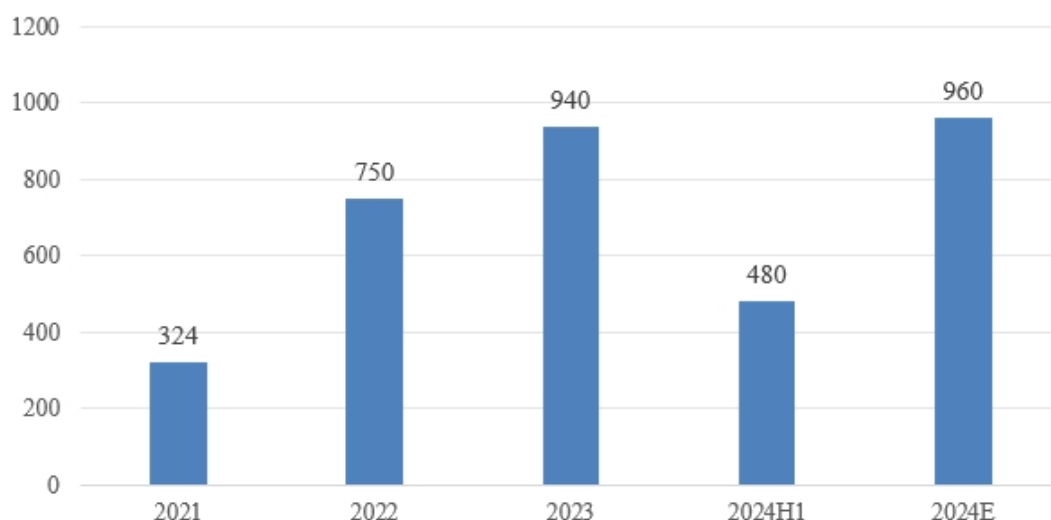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

2020年以来，受益于政策大力支持和下游应用领域如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快速发展，全球锂电池领域发展迅速，企业扩产热度不减。中国作为主要锂电池出产国，2023年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达到887.4GWh，同比增长34.3%，在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的占比达到73.8%，出货量占比持续提升。2024年上半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459GWh，同比增长21%，预计2024年全年锂电池出货量有望超1050GWh。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小动力和储能领域的持续发力，锂电池市场将维持高景气度。EVTank预计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在2025年和2030年将分别达到1,926.0GWh和5,004.3GWh，复合增长率分别为49.6%和55.7%。

②锂离子电池产能逐步扩大

根据国家工信部数据显示，2023年国内锂电池产量为940GWh，预计2024年全年可以达到960GWh。未来，锂电池生产设备的增量需求主要来自电池厂商扩产。

2021-2024H1中国锂电池产量情况（GWh）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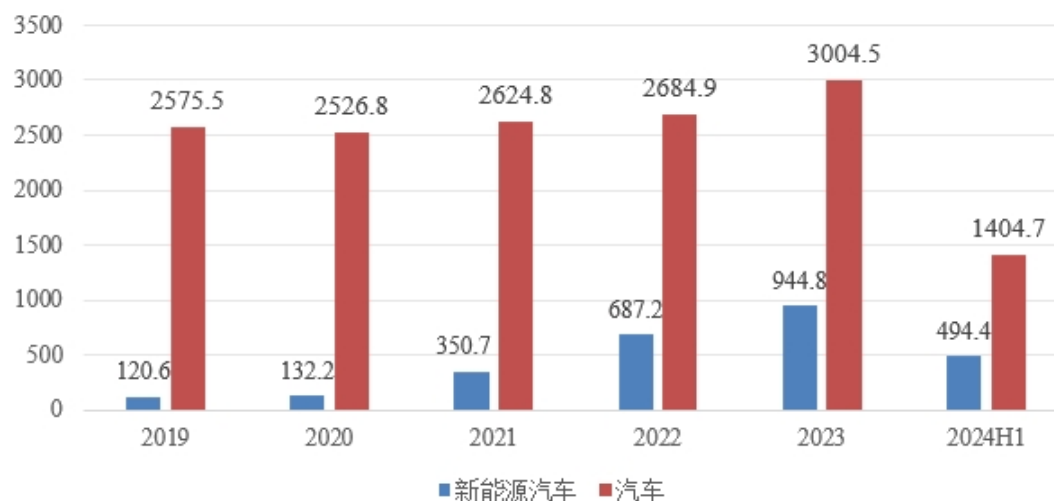
随着国内动力电池主要生产厂商产能逐步扩张，预期将极大拉动对上游锂电池生产设备的需求，物料自动处理行业也将从中获益。

③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

新能源汽车是集成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等诸多新技术的载体，是多项新技术的交汇点，是符合数字化和绿色化发展方向的新产业，是我国经济增长先“立”起来的绿色新质生产力，是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内推动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的关键举措。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心脏”，一直占据整车成本的50%以上，因此，随着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渗透率不断提升，也促进了上游新能源电池及其配套企业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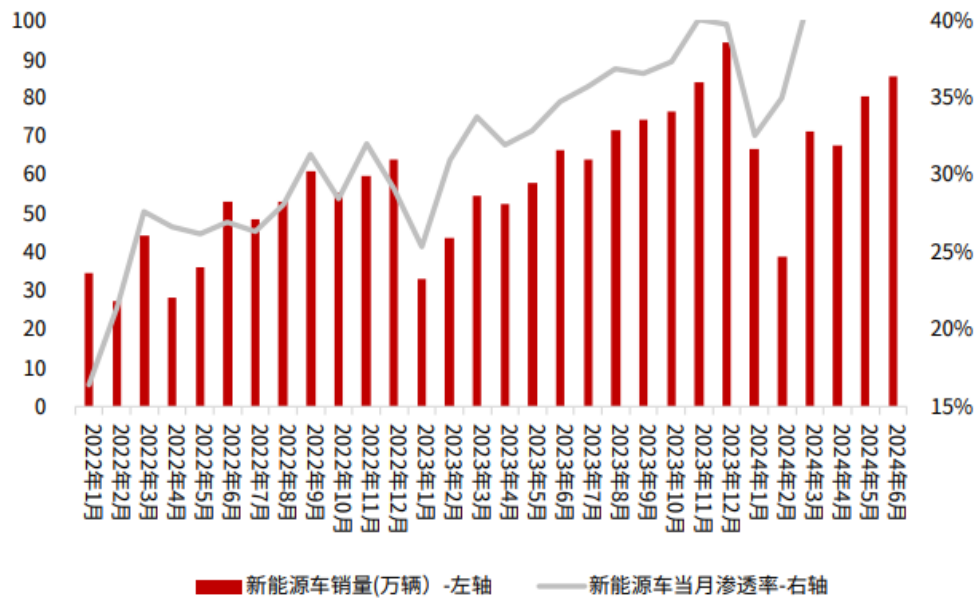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9年至2024年6月，中国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总销量如下：

2019年至2024年6月汽车销量（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4 年 1 月至 6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销售 494.4 万辆，同比增长 32%，市场占有率达到 35.2%。



数据来源：华兴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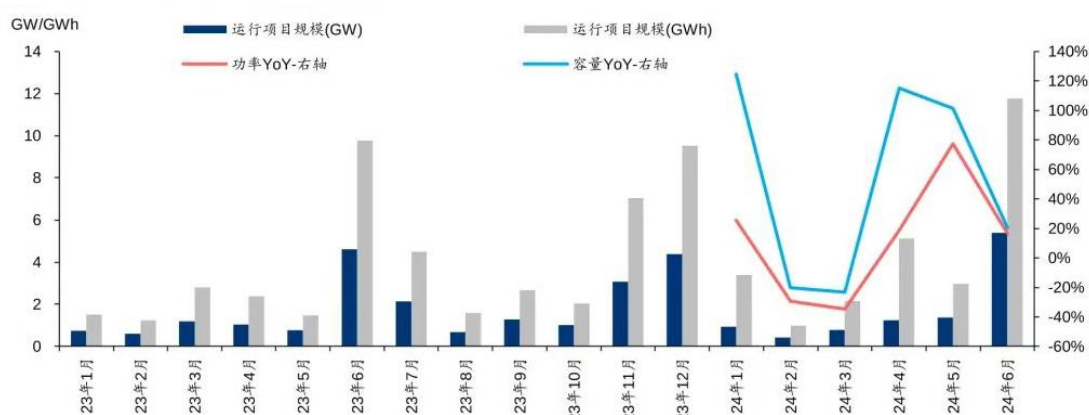
随着各级政府积极推动汽车消费，出台了一系列刺激政策，这些措施对新能源汽车销量产生了显著的正面效应，推动了新车销量的持续攀升。与此同时，价格战亦对新能源汽车销量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的持续提升，进一步推动上游锂电生产相关厂商的快速发展。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推出的《2024 新能源汽车消费洞察报告》显示，2024 年中国新能源车（含乘用车与商用车）渗透率预计将接近 40%。

④储能装机维持高速增长

近年来，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量的迅猛增长，正为储能产业开辟出广阔的市场空间。2024 年以来，我国和美国装机维持高增，印度、中东等新兴市场快速起量。海外市场的高盈利能力和巨大潜力，也吸引着一波又一波的企业加速出海，成本优势成为国内中国企业参与行业竞争的入场券，全产业链能力优势凸显。

我国市场而言，2024 年上半年储能装机快速增长，配储时长显著提升。根据 CNESA，2023 年储能装机规模 21.5GW/46.6GWh，同比增长 192.6%/193.1%；截至 2023 年底，我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 34.5GW/74.5GWh。根据 CNESA，2024 年 1-6 月，并网规模为 10.2GW/26.4GWh，同比增长 13.1%/37.6%，平均配储时长达 2.60h，相较 2023 年的 2.16h 显著提升；其中 6 月并网规模为

5.4GW/11.8GWh，同比增长 16.9%/20.5%，环比增长 292.5%/296.5%。



数据来源：华泰证券

受益于光储产业链价格大幅下降，我国光伏配储项目的经济性与需求随之显著提升。配储要求更高的市场化项目不断涌现，多地风光竞配亦将储能配置情况纳入重要考核标准，配储规模有望随风光配储系数进一步提升。华泰证券预计，2024 年国内装机将达到 83.9GWh，同比增长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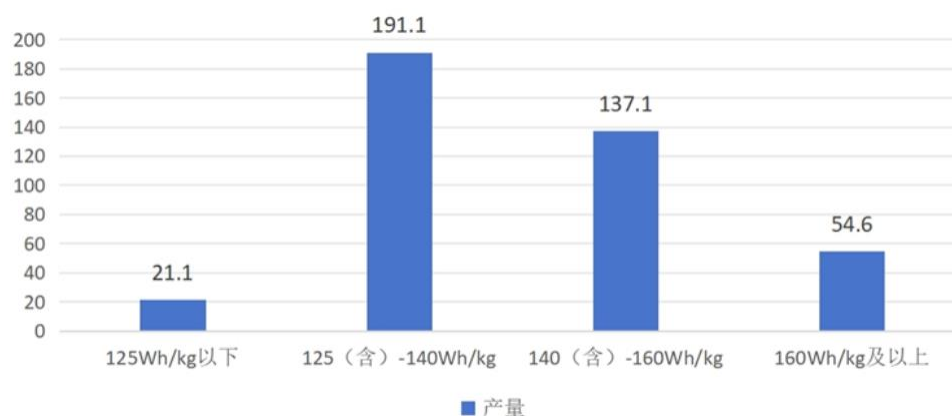
⑤当前锂电池领域出现的产能过剩情况具有结构性、阶段性和区域性特征，不影响锂电池行业长期向好的趋势

①下游锂电池行业产能过剩具有结构性——低端产能过剩，高端产能供给不足

受新能源汽车市场爆发式增长及储能市场持续扩容的强劲驱动，全球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的市场需求近年来显著提升。蓬勃的市场机遇吸引了大量企业涌入新能源赛道，推动行业产能快速扩张。

然而，锂电池行业近年来大量新进入者主要从大众型产品做起，持续加码产能导致同质化竞争、低端产能过剩，而在高端电池方面仍然供给不足，当前市场对高质量、兼具成本优势的电池产品的有效供给仍存在较大缺口，行业供需结构性矛盾仍待解决。2024 年 1 月-9 月，中国纯电动乘用车系统能量密度在 160Wh/kg 以上的车型产量占比仅为 13.5%，占比较低。

2024 年 1-9 月中国纯电动乘用车系统能量密度分布情况（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

头部企业专注于生产高附加值产品，得益于高端锂电池高端需求的持续增长，产能利用率和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2024 年上半年，下游锂电池行业头部企业大多呈现出稳健增长的势头。2024 年上半年锂电池行业头部企业业绩均为正增长，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国内市场占有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增长情况
宁德时代	48%	20.71%
比亚迪	20%	27.03%
亿纬锂能	7%	19.32%
国轩高科	6%	38.71%
中创新航	6%	56.60%

注：中创新航所列数据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增长率。

②下游锂电池行业产能过剩具有阶段性，未来随着中低端产能出清，行业将迎来新一波增长

自 2021 年以来，在动力与储能需求大规模增长、供给端迅速响应、政府政策积极鼓励的三重驱动下，锂电池行业快速扩张。随着各类产能集中释放，2024 年行业进入产能过剩周期，行业的供需关系、政策导向、资源分布及融资环境均发生了显著变化。

2024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修订了《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以强化行业规范管理，引导锂电池行业供需关系的稳步回归，未来向更合理、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

根据高盛预计，2024 年是中国锂电池行业下行周期的谷底，2025 年前后产能出清，行业产能利用率和锂电池单位毛利将会回升。

③下游锂电池行业产能过剩具有区域性——国外市场空间巨大，出海正当时

在海外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凭借国内成熟的产业链优势，国内锂电池企业正积极加速全球市场的扩张，加速产能出清。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统计，2024 年 1-9 月中国锂电池累计出口达 126.1GWh，累计同比增长 37.8%。其中，动力电池累计出口量为 92.5GWh，同比增长 3.9%，占出口量的 73.3%；其他电池累计出口量为 33.6GWh，同比增长 186.0%，占合出口量的 26.7%。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

综上，在需求端，尽管短期内锂电池行业处于产能过剩的状态，市场对高质量锂电材料的需求预计将持续增长，随着磷酸铁锂价格逐步稳定，电池材料企业的盈利能力有望回升。在客户质量方面，公司已在干燥设备领域深耕 27 年，技术水平成熟，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并已与多家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口碑良好。因此，公司因下游锂电池行业景气度下降或产能过剩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对较小。

(3) 行业发展趋势

①干燥设备行业

未来干燥设备将沿着大型化、节能化、智能化、精细化和多功能化的方向进行升级：

首先，随着新能源的下游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锂电池落地产能规模持续提高，更倾向于选择大型干燥设备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综合运营成本，满足生产需求并提升经济效益。

其次，节能减排也是一个关键发展方向，通过热回收系统和优化气流设计，干燥设备可以减少能源损耗，显著降低碳排放。而随着生产需求的增加，设备的大型化趋势仍会继续，但得益于轻量化材料和优化设计，设备可以在保持高处理能力的同时占用更少的空间，从而降低成本和能耗。

再次，自动化和智能化的升级将进一步提升设备的运行效率，通过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结合，实现生产过程的实时监控、故障预警和自动调整，不仅减少了人为操作误差，也提升了整个生产流程的可控性。

此外，粒径控制技术的提升将更为精准，干燥设备中的传感器与自动控制系统会实时监测和调整材料的湿度与干燥温度，使得最终产品的颗粒更加均匀和稳定。这在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中尤为重要，均匀的粒径有助于提高电池的性能和稳定性。

②回转窑炉行业

回转窑焙烧炉的未来发展将更注重高效、智能、环保和多功能整合。

温度控制精度的提升尤为关键，通过更灵敏的传感器和先进的控制系统，回转窑可以在整个焙

烧过程中精确控制温度分布。这对于新能源领域，如锂电池材料的烧结和处理，能够保证材料在高温下均匀受热并形成理想的物理化学性质。

设备的大型化和高效化趋势将在回转窑中持续推进，通过结构优化和新型材料的应用，设备体积不会显著增加，但处理能力将大幅提升，适应大规模工业生产需求。

多功能集成也是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回转窑不仅仅用于焙烧过程，还可能集成预处理和后处理功能，如材料预热、冷却和粉末处理等，一台设备即可完成多个环节的生产任务，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

节能减排也是回转窑设备的焦点，热能回收装置和气体循环利用将使设备在运作中减少不必要的能源浪费，助力企业实现绿色生产。

此外，智能化和自动化控制将大幅提升回转窑的运行效率，结合大数据和 AI 分析，系统自适应调整焙烧过程，实时监控设备的工作状态和原料特性，减少人为干预，提升生产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4）行业技术特点与发展水平

①干燥设备行业

通常,在干燥技术的开发及应用中至少涉及三个方面的专业知识：第一，需要了解被干燥物料的理化性质和产品的使用特点；第二，要熟悉传递工程的原理,即传质、传热、流体力学和空气动力学等能量传递的原理；第三，要有实施的手段,即能够进行干燥流程、主要设备、电气仪表控制等方面的工程设计。因此，干燥技术是一门跨行业、跨学科的综合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的快速发展，我国干燥设备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我国对许多干燥技术实现了工业化，主要有喷雾干燥、流态化干燥（振动流化床，普通流化床，内加热流化床、流化床喷雾造粒干燥）、蒸汽回转干燥、气流干燥、回转圆筒干燥、旋转快速干燥、圆盘干燥、带式干燥、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桨叶式干燥、冷冻干燥、微波及远红外干燥等等，常规干燥设备基本可以满足生产的需要，并有部分机型达到国际当代水平并出口到国外。

②回转窑炉行业

回转窑炉等工业窑炉制造行业属于技术集中型行业，工业窑炉的研发涉及传动技术、节能技术及热场智能控制技术、气氛（气密性）控制技术、智能化技术等，工艺复杂性高，技术体系跨越机械控制、热力工程、材料学等多个学科，具有较高技术壁垒。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窑炉技术不断进步，我国窑炉设备不仅能够基本满足中国市场的需要，中国优秀设备企业逐步占领窑炉在海外市场，在国内和海外市场均拥有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进入壁垒

①技术壁垒

干燥装备和回转窑炉等工业物料处理设备均是下游客户的重要生产设备，综合了机械设计制造、自动化控制等多种技术，对企业的综合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需要根据物料的具体特性，综合考虑工艺、布局、设计产能、环保节能等因素提供专业的定制化解决方案，以达到客户的要求。近年来随着 5G 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传感器技术、数据采集及分析处理技术、制造过程管理化数据传输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的需求及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和延伸，对企业的工艺技术水平、技术储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②品牌壁垒

对于干燥装备和回转窑炉等物料自动化处理行业的大部分企业来说，除了按照客户的需求提供成套的物料自动化处理解决方案外，还需要为客户提供设备后续的质保和维修服务，兼具有生产制造与服务的双重特性，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客户对品牌和服务的认可需要耗费较长的时间，尤其是在进入国际知名品牌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之前，通常需要经过严苛的供应商认证程序，认证周期较长。一旦成为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会形成相对稳固的供应链合作关系，形成品牌壁垒。

③人才壁垒

干燥装备和回转窑炉制造涉及机械设计、动力学、热力学、材料学、数字化技术应用等多项专业领域，这对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累提出极高要求。此外，随着科技发展和下游客户需求的不断更新变化，要求业内企业根据客户需求不断创新产品应用，从而更有针对性地对产品进行升级。掌握扎实专业知识、拥有丰富行业经验并且具备创新能力的人才培养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因此，行业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人才壁垒。

(2) 行业内主要企业

我国干燥设备行业和回转窑炉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均较高。在我国干燥设备和工业窑炉生产领域，参与者众多，但是规模普遍较小，技术能力普遍偏弱，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领域。随着市场对高端产品需求增加，掌握干燥设备和工业窑炉先进技术、拥有自主研发能力的生产企业的竞争优势日益凸显，市场份额逐步向它们集中，行业集中度也在提升。

具体到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制备设备领域，在干燥设备方面，除先锋智能外，主要有龙鑫智能（874520）、奥诺科技（835861）、信宇人（688573.SZ）、常州市范群干燥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先导科技有限公司等；在回转窑炉领域，除先锋智能外，有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范群干燥设备有限公司等。

上述企业中，能够同时生产干燥设备和配套使用的回转窑炉设备的企业较少，仅有先锋智能、常州市范群干燥设备有限公司等少数企业。

干燥设备和回转窑炉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需要加工的物料类型多样，行业内企业主要在部分细分行业领域中存在重叠，其中与公司存在较强竞争关系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龙鑫智能（874520）

龙鑫智能于 2001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本 6,738 万元，于 2024 年在新三板挂牌，主要从事研磨

设备、干燥设备及物料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范围涵盖新能源、精细化工、食品医药、资源再生利用等行业，龙鑫智能在干燥设备领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龙鑫智能 2023 年营业收入 58,230.16 万元，净利润 14,275.44 万元。

2、奥诺科技（835861）

奥诺科技于 2002 年 4 月成立，注册资本 2,040 万元，于 2016 年 3 月在新三板挂牌，主要从事干燥技术、造粒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和干燥设备、造粒设备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销售，同时根据物料特性和工艺要求为用户量身定做系统解决方案。业务范围涵盖为生物工程、化工、肥料、饲料、食品、制药、煤炭、环保等领域。奥诺科技 2023 年营业收入 10,774.82 万元，净利润 2,041.48 万元，在干燥设备领域该公司与先锋智能存在重合。

3、信宇人（688573.SZ）

信宇人于 2002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本 9,775.44 万元，于 2023 年在科创板上市，主要从事以锂离子电池干燥设备和涂布设备为核心的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和其他自动化设备，为锂离子电池、光电、医疗用品、氢燃料电池等行业客户提供高端装备和自动化解决方案。信宇人 2023 年营业收入 5.94 亿元，净利润 5,805.73 万元，在干燥设备领域该公司与先锋智能存在重合。

4、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成立，注册资本 7,327.01 万元，主营业务为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深耕热工装备制造领域，覆盖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陶瓷材料烧制以及特种陶瓷等先进材料的制备等多应用场景。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 78,816.24 万元，净利润 6,675.73 万元，在回转窑炉领域该公司与先锋智能存在重合。

5、常州市范群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市范群干燥设备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成立，注册资本 2,289.18 万元，是一家专注于干燥、焙烧、混合输送等成套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领先的干燥设备生产企业。专为电池材料、电池回收、尾气催化剂、石化催化剂、橡胶及橡胶助剂、化工新材料、聚合物、环保、电力、矿产化工、医药、食品、颜料及染料、建材等众多行业提供成套装备和解决方案。

6、江苏先导干燥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先导干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 5,278 万元，主要从事干燥设备研究、开发、设计与制造，下游涵盖的领域包括食品、制药、化工、新能源、先进材料、冶金、饲料等工业领域。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于工业物料干燥设备领域近 30 年，是较早进入锂电池正极材料等工业物料干燥设备制造领域的国内企业之一，公司是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磷酸铁锂材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干燥设备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会员。公司曾先后承担“电池材料干燥机组”、“智能食品添加剂喷雾干燥机组”项目等数个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支持项目，以及“石墨烯电池材料喷雾干燥系统关键技术研发”等多个江苏省重点研发支持项目。2024 年 5 月，国内权威的金属行业门户网站上海有色网主办的 2024 年第九届新能源产业博览会上，公司荣获“中国新能源产业链优质装备供应商奖”。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干燥设备分会出具的确认，在电池正负极材料干燥装置领域，先锋 2023 年的市场占有率为 20%。

2、公司在所处细分领域竞争优势明显

（1）研发实力雄厚

公司建有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喷雾干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配备专门的产品检测分析仪器，试验机等试验设备，建立了成熟的科研体系，配备了专业的产品检测分析仪器、试验机等试验设备，已形成了一支良性技术人才研发梯队，研发团队人员稳定，主要成员在本公司任职时间长达 8 年以上。

公司生产的“DGLP 型电池材料高速离心喷雾干燥机”获江苏省优秀新产品奖，“LPG 系列高速离心喷雾干燥机”获 2018 年常州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磷酸铁干燥焙烧生产线”获 2022 年常州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公司先后参与了《JB/T11281-2012 沸腾制粒机》、《JB/T11282-2012 喷雾冷却制粒机》、《JB/T12258-2015 旋流式制粒包衣干燥机》、《JB/T12259-2015 夹套圆筒刮板干燥机》等多项干燥设备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商标“先锋干燥”被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66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4 项。

（2）产品种类齐全，性能优良

公司依托近 30 年深耕干燥设备行业的经验，结合下游不同领域客户需求，持续创新产品设计，改进材料应用，不断推进产品的多元化和多功能化，开发了高速离心喷雾干燥系列、气流干燥系列、流化床干燥系列、真空干燥系列、网带式干燥系列等多个系列的干燥设备产品，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新材料、医药、化工、食品、农药、肥料等众多领域，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公司在 2010 年进入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干燥、焙烧装备领域，是国内最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在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多次工艺路线迭代中不断创新，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生产的“DGLP 型电池材料高速离心喷雾干燥机”获江苏省优秀新产品奖；公司在干燥设备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到配套使用的回转窑炉产品领域，开发了闪蒸干燥与回转窑炉焙烧系统、喷雾干燥与回转窑炉焙烧系统、低温带式干燥与高温带式焙烧系统等多个系列的产品，满足客户全方位需求。

（3）客户优质

经过多年的耕耘和积累，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客户资源，在新能源行业成功服务了宁德时代（300750.SZ）、湖南裕能（301358.SZ）、天原股份（002386.SZ）、龙蟠科技（603906.SH）、兴发集团（600141.SH）、川恒股份（002895.SZ）、光华科技（002741.SZ）、天赐材料（002709.SZ）等业内知名企业；此外，公司还出口美国、巴西、法国、波兰、摩洛哥、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澳大利亚、印尼、泰国、韩国、日本等国家。2024年5月，国内权威的金属行业门户网站上海有色网主办的2024年第九届新能源产业博览会上，公司荣获“中国新能源产业链优质装备供应商奖”。

3、竞争劣势

（1）产品种类偏少

公司主要产品为干燥设备，目前在新能源领域的各种干燥设备覆盖较全面，在环保、化工、食品、制药等众多行业的干燥设备渗透率较低，产品种类较少。

（2）资金实力有限，融资渠道单一，资产负债率高

公司规模尚小，资金实力有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进行发展，新产品研发和应用进程、产品规模化扩张受到限制。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的经营目标

公司以“成就百年先锋”为远景目标，汇聚了一大批高层次、高素质的专业人才；运用了先进的ERP系统对公司的各种资源和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实施有效地组织、协调、规范和控制；同时，长期与有关科研机构、行业资深专家实行技术交流合作，不断提升科研创新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定高速的成长，持续拓展产品下游应用场景，努力以“优势人才、优势管理、优势技术、优势装备”，推动公司成为我国干燥设备产业中的领先企业。

（二）实现目标具体计划

1、技术研发规划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人员、设备、场地等方面扩大和提升研发软硬件实力，产品的高度定制化是干燥设备的核心竞争力，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加强自主研发，重视产品的创新，在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管理、新工艺等方面不断完善，提升公司制造能力，促进公司竞争优势的可持续性。

2、产品发展规划

公司将依托专注干燥设备制造行业多年的技术及制造沉淀，巩固自身优势的同时，持续扩大和深化与各行业领域客户的合作，在聚焦新能源领域客户的同时，积极推动其他行业领域产品线重点布局及持续创新，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3、市场开发规划

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客户资源及生产优势，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其他细分领域的下游客户。具体而言，针对原有客户，公司将通过改进设备性能、参与客户新一代产线建设等方式不断强化合作关系；针对新客户及新的应用领域的开拓，公司将不断完善营销服务体系，加强技术团队、营销团队与潜在客户三方之间的深度交流。

4、人才发展规划

公司所处行业对于经验丰富的技术型人才具有持续而大量的需求，为不断推动公司在干燥设备产业链中的布局规划顺利开展，公司将依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加大对优秀技术人才的发掘和培养。具体而言，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两个主要渠道来不断充实公司的研发人才团队，并制定系统的人才培养计划，不断提高其专业能力及素养，以使员工的成长能切实匹配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三会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以此为基础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综上,公司已建立了较为有效的治理制度。

（二）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对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设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公司设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或更换。监事的任期为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遵守《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职权。同时,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细则。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内部治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审议通过上述制度。该制度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具体负责人及其职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方式,形成了投资者保护的纠纷解决机制。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岗位设置，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的操作性。《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股东的召集权和主持权、股东的临时提案权等参与权、股东的质询权以及股东的表决权。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符合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2、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决议程序并有效执行。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2 次。公司“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规划

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树立现代公司治理理念，正确履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同时，为了进一步贴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全国股转公司对企业规范运营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利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果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份系统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公司敏感信息进行管理，继续积极创造条件，保证监事会能够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内部审计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相关机构

和有关人员能够按照制定的规范运作制度有效运作和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会议决议均得到了切实的执行，符合《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包括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客户服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资产	是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日常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的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财务核算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常州市先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7.53%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协芳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承诺人将对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公司认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人因违反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5、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 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后是 否发生 资金占 用或资 产转移	是否在 申报前 归还或 规范
查协芳	实际控制 人、董事 长	资金	-	5,800,000.00	9,800,000.00	否	是

顾海琴	实际控制人配偶	资金	-	-	1,865,297.00	否	是
谢洪清、 查月连夫 妇	前实际控制人	资金	-	1,133,750.00	18,947,478.87	否	是
总计	-	-	-	6,933,750.00	30,612,775.87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上述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此外，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避免发生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查协芳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4,775,000	44.83%	0.50%
2	谢涛	总经理、董事	总经理、董事	20,000,000	36.60%	-
3	谢琪	董事	董事	5,500,000	10.06%	-
4	查扬帆	董事	董事	-	-	-
5	张翔	财务负责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00	1.83%	-
6	陆丽君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100,000	-	0.18%
7	王井金	监事	监事	50,000	-	0.09%
8	邓辉武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30,000	-	0.05%
9	魏志刚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50,000	-	0.27%
10	顾海琴	采购员	董事长配偶	1,045,000		1.9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1	查协芳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	谢涛	董事、总经理	与实际控制人查协芳系舅甥关系，与股东谢琪系姐弟关系
3	谢琪	董事	与实际控制人查协芳系舅甥关系，与股东谢涛系姐弟关系
4	查扬帆	董事	系实际控制人查协芳之女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公司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翔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翔	财务负责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常州市闲忙阁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常州氢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星昱科控流体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查协芳	董事长	常州先端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谢涛	董事、总经理	常州市先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谢琪	董事	常州丰行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	----	----------------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查协芳	董事长	常州先端	7.53%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谢涛	董事、总经理	常州市先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谢琪	董事	常州市先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张翔	财务负责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常州市闲忙阁贸易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茶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初级农产品收购；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	否	否

				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翔	财务负责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星昱科控流体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15%	一般项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张翔	财务负责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商丘大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68%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否
张翔	财务负责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常州氢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2%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张翔	财务负责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常州星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2%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张翔	财务负责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	14.08%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伙)		动)		
--	--	----	--	----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查协芳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	2023年9月,前董事长谢洪清基于年龄、身体状况及家族财产传承的考虑,将其持有股份转让给其子女,退出公司经营管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原副总经理查协芳于2023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谢涛	技术部主管	新任	总经理	谢涛系前董事长谢洪清之子,基于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需要,于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
张翔	-	新任	财务负责人、董事、董事会	基于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需要,2023年12月聘任张翔为

			秘书	财务负责人，2023 年 12 月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就任财务负责人、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谢洪清	董事长	离任	—	2023 年 9 月，谢洪清基于年龄、身体状况及家族财产传承的考虑，将其持有股份转让给其子女，退出公司经营管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79,543.10	35,513,590.51	26,109,849.06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10,407.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0,341,677.82	18,762,690.38	59,078,051.08
应收账款	64,406,467.00	55,710,194.03	38,648,294.97
应收款项融资	595,348.15	149,900.66	1,719,316.00
预付款项	2,267,263.88	7,765,569.84	4,762,661.7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7,679,779.96	17,580,090.20	40,486,066.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56,347,638.29	452,899,063.08	389,728,101.31
合同资产	38,411,282.27	32,091,458.90	21,183,490.03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922,668.55	8,111,563.45	1,497,976.99
流动资产合计	612,851,669.02	628,584,121.05	584,224,214.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1,807,846.53	186,487,075.48	113,055,181.78
在建工程	269,559.27	269,559.27	174,709.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7,513,063.15	108,789,789.89	111,018,348.5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26,603.10	2,238,210.16	3,042,26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65,599.23	9,052,988.09	7,438,32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40,000.00	2,17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082,671.28	307,077,622.89	236,902,823.12
资产总计	911,934,340.30	935,661,743.94	821,127,038.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567,554.30	60,051,935.28	10,034,166.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820,551.40	14,863,671.00	14,803,399.42
应付账款	66,086,460.33	80,414,197.17	67,790,936.2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55,643,130.31	453,956,226.45	441,685,602.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4,593,138.22	20,158,244.40	15,307,221.25
应交税费	7,805,703.08	13,341,250.72	19,500,016.08
其他应付款	2,031,988.47	10,101,886.42	24,127,868.9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38,791.67	112,486,013.89	-
其他流动负债	32,259,980.47	36,307,124.03	66,057,751.48
流动负债合计	659,147,298.25	801,680,549.36	659,306,962.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3,184,569.44	57,049,125.00	127,173,277.78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5,767,139.48	6,031,761.53	4,131,746.34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0,654.74	855,832.73	912,818.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872,363.66	63,936,719.26	132,217,842.39
负债合计	829,019,661.91	865,617,268.62	791,524,804.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4,650,000.00	50,000,000.00	4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0,822,586.65	25,538,292.74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405,551.43	1,671,454.47	4,132,698.6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963,459.69	-7,165,271.89	-21,530,46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914,678.39	70,044,475.32	29,602,233.0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914,678.39	70,044,475.32	29,602,233.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1,934,340.30	935,661,743.94	821,127,038.0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823,102.92	296,800,190.98	212,086,717.15
其中：营业收入	84,823,102.92	296,800,190.98	212,086,717.1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79,764,485.84	255,252,367.19	189,773,768.34
其中：营业成本	58,272,913.51	203,783,576.66	144,401,045.85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113,201.83	2,426,591.67	3,493,329.48
销售费用	6,600,472.20	13,411,371.66	12,128,292.74
管理费用	6,455,465.13	16,294,115.96	13,324,248.50
研发费用	2,944,902.63	12,178,676.56	9,683,129.90
财务费用	4,377,530.54	7,158,034.68	6,743,721.87
其中：利息收入	193,162.81	1,052,980.43	876,923.96
利息费用	4,624,068.82	8,323,156.64	7,495,753.56
加：其他收益	690,979.34	2,394,027.24	523,534.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9,698.1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619.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9,435.40	-1,741,177.79	-869,284.64
资产减值损失	-165,025.02	-760,684.96	-1,885,996.9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65,136.00	41,330,290.12	20,071,582.43
加：营业外收入	219,732.19	945,186.68	360,488.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928,350.14	279,839.43	421,559.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56,518.05	41,995,637.37	20,010,511.23
减：所得税费用	1,920,608.89	4,553,395.11	1,941,050.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5,909.16	37,442,242.26	18,069,460.7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35,909.16	37,648,409.62	18,129,601.5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206,167.36	-60,140.8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5,909.16	37,442,242.26	18,069,460.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35,909.16	37,442,242.26	18,069,46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5,909.16	37,442,242.26	18,069,460.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78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78	0.4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584,161.72	317,808,695.71	454,985,953.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8,264.00	79,472.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6,099.36	44,156,551.27	34,180,62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800,261.08	362,073,510.98	489,246,04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880,012.84	256,138,572.96	330,519,891.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96,678.92	40,768,511.06	28,525,41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93,382.12	18,304,440.70	19,420,93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3,789.29	58,752,298.30	78,465,01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683,863.17	373,963,823.02	456,931,25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3,602.09	-11,890,312.04	32,314,794.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700,709.3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15,018.47	15,457.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	3,815,727.84	15,457.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4,902.97	78,539,044.89	15,337,937.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0,373,357.3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0,000.00	12,920,000.00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14,902.97	91,459,044.89	58,711,29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4,902.97	-87,643,317.05	-58,695,837.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00,000.00	-	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664,715.41	179,101,746.88	136,673,236.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1,548.38	27,002,025.87	22,708,911.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126,263.79	206,103,772.75	166,382,147.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160,874.17	86,722,117.15	137,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24,068.82	8,323,156.64	7,495,753.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43.55	1,048,000.00	35,027,478.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923,586.54	96,093,273.79	179,823,23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02,677.25	110,010,498.96	-13,441,084.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5,827.81	10,476,869.87	-39,822,127.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19,919.51	14,143,049.64	53,965,177.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24,091.70	24,619,919.51	14,143,049.6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78,202.92	19,987,306.34	23,611,341.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990,051.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9,730,397.82	16,512,690.38	55,989,051.08
应收账款	63,638,168.19	57,378,315.52	39,962,378.74
应收款项融资	595,348.15	149,900.66	1,719,316.00
预付款项	12,440,084.55	14,084,622.50	4,012,746.47
其他应收款	7,554,232.59	56,749,064.29	40,474,666.23
存货	431,232,425.47	386,804,705.84	366,910,960.14
合同资产	37,169,679.77	31,746,228.90	21,183,490.03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590,238,539.46	583,412,834.43	554,854,001.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1,647,960.40	201,647,960.40	201,941,811.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7,315,648.03	28,054,547.77	31,355,234.65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9,895,843.11	10,049,305.95	9,614,281.3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04,358.88	1,026,334.55	1,645,48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7,005.28	5,048,436.63	4,572,64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17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750,815.70	245,826,585.30	251,303,455.86
资产总计	833,989,355.16	829,239,419.73	806,157,457.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567,554.30	60,051,935.28	10,014,166.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227,430.00	11,766,638.00	14,483,699.42
应付账款	49,227,282.62	54,418,764.76	59,241,690.2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31,824,800.94	424,003,651.07	421,137,991.97
应付职工薪酬	3,078,848.43	18,179,460.67	14,592,499.49
应交税费	6,609,050.23	12,649,284.96	19,072,339.19
其他应付款	7,521,961.47	9,626,210.82	24,465,688.22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6,147,222.22	-
其他流动负债	30,915,326.54	33,410,413.16	61,282,939.14
流动负债合计	611,972,254.53	730,253,580.94	624,291,014.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6,135,444.44	-	127,173,277.78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5,432,900.54	5,877,168.61	4,131,746.34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0,654.74	855,832.73	912,818.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488,999.72	6,733,001.34	132,217,842.39
负债合计	724,461,254.25	736,986,582.28	756,508,856.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650,000.00	50,000,000.00	4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0,822,586.65	25,538,292.74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405,551.43	1,671,454.47	4,132,698.6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1,649,962.83	15,043,090.24	-1,484,097.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28,100.91	92,252,837.45	49,648,601.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33,989,355.16	829,239,419.73	806,157,457.6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775,049.76	293,873,009.79	210,865,541.61
减：营业成本	51,684,192.42	202,628,972.53	142,094,498.01
税金及附加	406,633.73	1,027,710.10	2,386,417.56
销售费用	6,600,472.20	13,385,614.29	12,125,347.36
管理费用	4,507,776.52	12,018,887.32	9,520,277.30
研发费用	2,944,902.63	10,623,953.93	8,500,817.13
财务费用	3,058,647.59	6,940,277.35	6,745,234.26
其中：利息收入	174,626.24	1,029,006.11	873,777.35
利息费用	3,287,735.48	8,096,053.54	7,495,555.39
加：其他收益	688,979.34	2,382,117.24	523,534.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76,359.9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948.26
信用减值损失	2,015,807.89	-4,033,914.98	-977,219.37
资产减值损失	-117,847.52	-742,514.96	-1,885,996.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59,364.38	44,476,921.67	27,143,319.93
加：营业外收入	204,506.69	925,985.93	336,364.69
减：营业外支出	928,250.14	106,403.73	421,559.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35,620.93	45,296,503.87	27,058,124.72
减：所得税费用	1,094,651.38	5,692,267.43	3,158,680.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0,969.55	39,604,236.44	23,899,444.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340,969.55	39,604,236.44	23,899,444.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	-	-	-

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40,969.55	39,604,236.44	23,899,444.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83	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83	0.60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816,416.18	305,278,565.46	430,157,951.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8,264.00	79,472.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50,130.94	41,282,396.95	34,064,24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66,547.12	346,669,226.41	464,301,67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598,101.86	241,632,321.65	320,881,149.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12,705.09	30,256,093.77	23,865,23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41,942.52	17,168,031.65	15,432,398.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47,408.90	106,304,527.45	82,277,61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500,158.37	395,360,974.52	442,456,39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3,611.25	-48,691,748.11	21,845,272.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707,542.4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15,018.47	15,457.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	3,822,560.95	15,457.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0,194.76	1,774,071.87	9,692,797.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0,393,460.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194.76	1,774,071.87	50,086,25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194.76	2,048,489.08	-50,070,799.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00,000.00	-	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664,715.41	115,713,830.21	136,653,236.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1,548.38	27,002,025.87	22,708,911.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126,263.79	142,715,856.08	166,362,147.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160,874.17	86,702,117.15	137,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7,735.48	8,096,053.54	7,495,555.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43.55	1,048,000.00	35,027,478.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587,253.20	95,846,170.69	179,823,03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39,010.59	46,869,685.39	-13,460,886.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5,204.58	226,426.36	-41,686,414.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90,668.34	11,964,241.98	53,650,656.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15,872.92	12,190,668.34	11,964,241.98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江苏先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1.00	2022年1月至2024年5月	全资子公司	股权收购
2	江苏先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3,889.45	2022年1月至2024年5月	全资子公司	股权收购
3	常州先锋贝斯特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注2）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注 1：先行智能由先锋智能持股 80%，先行机械持股 20%；

注 2：先锋贝斯特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先锋贝斯特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4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先锋智能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干燥设备、干燥焙烧成套设备和回转窑炉等的销售。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08.67 万元、29,680.02 万元和 8,482.31 万元，其中干燥机及干燥生产线销售收入分别为 20,658.73 万元、28,317.88 万元和 8,393.75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7.41%、95.41%和 98.96%。 由于营业收入是先锋智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先锋智能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情况，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送货单、签收单、调试验收单、银行回单等； 4、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等信息； 5、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对客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就先锋智能报告期与客户的合同签订情况、收款情况及对账情况进行现场核实； 6、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5 月 31 日，先锋智能存货余额为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39,351.35 万元、45,682.50 万元和 46,015.20 万元，跌价准备分别为 378.54 万元、392.59 万元和 380.43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38,972.81 万元、45,289.91 万元和 45,634.77 万元。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1、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针对管理层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做估计，复核其结果及依据是否充分；
- 3、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 4、结合对项目实施进度的函证、存货监盘和客户走访，就先锋智能报告期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核实，评价管理层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 5、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 6、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金额大于 2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金额大于 50 万元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 50 万元
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金额大于 2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 50 万元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

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划分

产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低风险组合	按是否到付款时点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是否合并划分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十）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

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械设备	直线法	5~10 年	5	9.5%~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工程建设	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设备安装	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软件	10 年	直线法	-	估计的其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
土地使用权	43-45 年	直线法	-	估计的其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职工薪酬：研发人员薪酬按所属部门及对应研发项目进行归集；

耗用材料：研发耗用材料按实际领用所属部门及对应研发项目进行归集；

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研发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按研发项目预算占比分摊后归集。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直线法	5 年
服务费	直线法	2-3 年

21、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

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5、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内销设备类产品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产品运抵客户现场，根据预先布局对产品进行放置、安装，并对成套生产线进行整体调试。在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合格文件时，公司确认设备类产品的销售收入。

2）外销设备类产品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相应的报关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3）配件收入确认方法

配件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4）维修收入确认方法

维修已经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贴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专项用途，且该资金用途使用后公司将最终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XX 元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

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③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④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0、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本公司将报告期原计入销售费用的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计入营业成本，重分类金额分别为 2023 年度 5,001,157.06 元、2022 年度 5,245,878.90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5,245,878.90	-5,245,878.90	-
2022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	5,245,878.90	5,245,878.90
2023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5,001,157.06	-5,001,157.06	-
2023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	5,001,157.06	5,001,157.06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	13%

	交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注：报告期内，先锋智能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2、 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布江苏省 2022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2016]195 号)，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被认定为江苏省 2022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026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 100%加计扣除。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4,823,102.92	296,800,190.98	212,086,717.15
综合毛利率	31.30%	31.34%	31.91%
营业利润（元）	5,565,136.00	41,330,290.12	20,071,582.43
净利润（元）	2,935,909.16	37,442,242.26	18,069,46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75.91	133.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29,942.51	34,938,632.89	17,147,190.90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086,717.15 元、296,800,190.98 元和 84,823,102.92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84,713,473.83 元，增幅 39.94%。报告期各期，受益于全球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的高速发展，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干燥设备和干燥焙烧成套设备的销量大幅增加，带动了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91%、31.34%和 31.30%。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069,460.73 元、37,442,242.26 元和 2,935,909.16 元。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4）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3.18 %、75.91%和 4.02%，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新建产线转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内销设备类产品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产品运抵客户现场，根据预先布局对产品进行放置、安装，并对成套生产线进行整体调试。在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合格文件时，公司确认设备类产品的销售收入。 （2）外销设备类产品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相应的报关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

(3) 配件收入确认方法 配件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4) 维修收入确认方法 维修已经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4,578,982.51	99.71%	294,955,704.25	99.38%	209,300,887.60	98.69%
其中：干燥设备收入	67,720,625.93	79.84%	252,075,687.38	84.93%	124,267,090.79	58.59%
干燥焙烧成套设备	16,216,855.46	19.12%	31,103,097.36	10.48%	82,320,226.13	38.81%
回转窑炉			8,566,371.68	2.89%		
其他	641,501.12	0.76%	3,210,547.83	1.08%	2,713,570.68	1.28%
其他业务收入	244,120.41	0.29%	1,844,486.73	0.62%	2,785,829.55	1.31%
合计	84,823,102.92	100.00%	296,800,190.98	100.00%	212,086,717.1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是干燥机设备、干燥焙烧成套设备及回转窑炉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料销售收入、太阳能发电销售收入和出租暂时闲置厂房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9,300,887.60 元、294,955,704.25 元和 84,578,982.5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69%、99.38%和 99.71%；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且逐年降低，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在下游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高速发展的宏观环境下，公司凭借自身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产品优势，积极开拓市场，报告期内干燥设备等产品的销量大幅增长。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81,991,107.08	96.66%	295,219,453.80	99.47%	210,073,478.79	99.05%
境外	2,831,995.84	3.34%	1,580,737.18	0.53%	2,013,238.36	0.95%
合计	84,823,102.92	100.00%	296,800,190.98	100.00%	212,086,717.15	100.00%

原因分析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境内的收入占比均在 95%以上，客户主要集中在境内。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13,238.36 元，1,580,737.18 元和 2,831,995.84 元，目前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欧洲和亚洲为主。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的收入呈上升趋势。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79,265,580.78	93.45%	296,512,580.36	99.90%	208,544,239.27	98.33%
贸易商客户	5,557,522.14	6.55%	287,610.62	0.10%	3,542,477.88	1.67%
合计	84,823,102.92	100.00%	296,800,190.98	100.00%	212,086,717.15	100.00%
原因分析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在 93%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为沈阳赖特商贸有限公司，其下游终端客户为生产型客户连云港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向终端客户销售，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及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度构成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5,370,224.76	42.14%	16,127,490.25	5.53%	7,918,899.82	3.83%
第二季度	48,567,256.64	57.86%	79,449,115.06	27.23%	69,699,957.09	33.74%
第三季度	-	-	72,468,141.60	24.84%	50,388,605.20	24.39%
第四季度	-	-	123,700,409.51	42.40%	78,579,854.44	38.04%
合计	83,937,481.40	100.00%	291,745,156.42	100.00%	206,587,316.55	100.00%
原因分析	由上表可知，各季度收入占比波动较大，公司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季度由于春节假期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一季度收入占全年比重较低；部分客户的大额投资项目集中在第四季度完成验收，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1) 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核算各个生产环节直接耗用的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包括钢材、电器、定制部件等。直接材料按照工单进行归集。

(2) 直接人工：直接人工核算生产人员工资、社保等薪酬费用，按照车间进行归集，月末依据工单的实际人工工时占比进行分摊。

(3)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核算安装费、加工费、生产环节的间接材料耗用、折旧及摊销、生产管理部门和生产辅助部门的职工薪酬、能耗费等。制造费用可以直接归集到工单的按照工单归集，不能直接归集到工单的部分按照生产车间归集，月末依据工单的实际人工工时占比进行分摊。

(4) 成本结转方法：公司以合同项目作为核算对象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设备完工入库后，将其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客户完成签收/验收后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 营 业 务 成本	58,245,542.73	99.95%	203,739,823.41	99.98%	141,557,649.90	98.03%
其中：干燥设备	46,679,429.88	80.10%	173,851,233.59	85.31%	81,774,669.45	56.63%
干 燥 焙 烧 成 套 设备	11,236,969.21	19.28%	22,646,338.05	11.11%	58,267,678.07	40.35%
回 转 窑 炉	-	-	5,589,992.71	2.74%	-	-
其他	329,143.64	0.56%	1,652,259.06	0.81%	1,515,302.38	1.05%
其 他 业 务 成本	27,370.78	0.05%	43,753.25	0.02%	2,843,395.95	1.97%
合计	58,272,913.51	100.00%	203,783,576.66	100.00%	144,401,045.8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营业成本变化与当期该项目的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基本保持一致，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1,190,518.98	70.69%	146,892,445.70	72.08%	105,366,168.72	72.97%
直接人工	4,891,223.94	8.39%	9,825,853.42	4.82%	7,580,076.15	5.25%
制造费用	10,119,335.49	17.37%	37,121,401.32	18.22%	21,133,749.36	14.64%
其他	2,071,835.11	3.56%	9,943,876.23	4.88%	10,321,051.62	7.15%
合计	58,272,913.51	100.00%	203,783,576.66	100.00%	144,401,045.8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安装费用、运输费用和售后费用。报告期内, 公司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72.97%、72.08%和 70.69%, 占比较高。2024 年 1-5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1.40%, 直接人工占比上升了 3.57%, 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 1-5 月销售收入较低, 而人工成本等固定开支不变, 因此直接人工占比上升。干燥设备系定制化产品, 客户对钢材的材质要求不同, 因此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的占比存在上下波动。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2024 年 1 月—5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4,578,982.51	58,245,542.73	31.13%
其中：干燥设备	67,720,625.93	46,679,429.88	31.07%
干燥焙烧成套设备	16,216,855.46	11,236,969.21	30.71%
其他	641,501.12	329,143.64	48.69%
其他业务	244,120.41	27,370.78	88.79%
合计	84,823,102.92	58,272,913.51	31.30%
原因分析	见下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94,955,704.25	203,739,823.41	30.93%

其中：干燥设备	252,075,687.38	173,851,233.59	31.03%
干燥焙烧成套设备	31,103,097.36	22,646,338.05	27.19%
回转窑炉	8,566,371.68	5,589,992.71	34.74%
其他	3,210,547.83	1,652,259.06	48.54%
其他业务	1,844,486.73	43,753.25	97.63%
合计	296,800,190.98	203,783,576.66	31.34%
原因分析	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09,300,887.60	141,557,649.90	32.37%
其中：干燥设备	124,267,090.79	81,774,669.44	34.19%
干燥焙烧成套设备	82,320,226.13	58,267,678.07	29.22%
其他	2,713,570.68	1,515,302.39	44.16%
其他业务	2,785,829.55	2,843,395.95	-2.07%
合计	212,086,717.15	144,401,045.85	31.9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91%、31.34%和 31.30%，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干燥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干燥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34.19%、31.03%和 31.07%。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为了抓住我国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抢占市场，针对部分优质客户，公司在保证合理利润的情况下，主动采取了降低销售价格的策略。		
	（2）干燥焙烧成套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干燥焙烧成套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29.22%、27.19%和 30.71%，毛利率波动较为平稳。		
	（3）回转窑炉		
	报告期内，公司回转窑只在 2023 年进行单独出售，其余期间内与其他干燥设备搭配成干燥焙烧成套设备后出售，其毛利率与干燥焙烧成套设备较为接近。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1.30%	31.34%	31.91%
信宇人	22.27%	31.24%	23.84%
中鹏科技	-	21.01%	17.38%
奥诺科技	40.17%	38.88%	35.05%

龙鑫智能	38.09%	42.80%	38.48%
行业平均	33.51%	33.48%	28.26%
原因分析	注：同行业 2024 年 1-5 月毛利率数据为 2024 年半年度综合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总体而言，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龙鑫智能和奥诺科技，高于信宇人和中鹏科技，差异主要由产品结构、产品应用领域不同所致。具体说明如下： 信宇人的主要产品除与公司相近的干燥设备外，还包括公司未涉足的锂电涂布设备、锂电辊分设备等，并且，信宇人生产的干燥设备主要用于负极材料的干燥，总体而言，负极材料的干燥设备的复杂程度低于正极材料，毛利率偏低。 中鹏科技的主要产品除与公司相近的回转窑炉产品外，还生产公司未涉足的辊道窑、隧道窑、箱式炉等众多类别的工业窑炉产品，此外，中鹏科技的主要产品除应用于新能源正负极材料制备外，还包括陶瓷材料烧制以及特种陶瓷等材料的制备等，应用场景广泛，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奥诺科技的主要产品是与公司相近的干燥设备，但其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发酵、食品、饲料添加剂、环保等领域，该领域普遍体量较小，毛利率高。 龙鑫智能的主要产品除与公司相近的干燥设备外，还包括公司未涉足的研磨设备、物料自动化生产线等，此外，龙鑫智能的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除了与公司相近的新能源领域外，还包括公司未涉足的光伏、涂料、油墨等领域，与公司差异较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4,823,102.92	296,800,190.98	212,086,717.15
销售费用（元）	6,600,472.20	13,411,371.66	12,128,292.74
管理费用（元）	6,455,465.13	16,294,115.96	13,324,248.50
研发费用（元）	2,944,902.63	12,178,676.56	9,683,129.90

财务费用（元）	4,377,530.54	7,158,034.68	6,743,721.87
期间费用总计（元）	20,378,370.50	49,042,198.86	41,879,393.0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78%	4.52%	5.7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61%	5.49%	6.2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47%	4.10%	4.5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16%	2.41%	3.1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4.02%	16.52%	19.7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率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涨，导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上涨，同时公司加大对费用的管控力度，因此，公司费用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2024 年 1-5 月期间费用率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上半年收入低于下半年，而期间费用的发生存在刚性。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599,275.70	7,811,879.19	6,768,217.72
差旅费	259,712.43	770,609.88	552,796.15
业务招待费	921,533.65	3,095,478.13	4,132,977.18
业务宣传费	594,963.78	1,659,321.72	650,196.34
折旧费	30,358.85	71,341.23	21,872.34
股份支付	189,308.41	-	-
其他	30.00	2,741.51	2,233.01
合计	6,600,472.20	13,411,371.66	12,128,292.7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2,128,292.74 元、13,411,371.66 元和 6,600,472.2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2%、4.52%和 7.78%，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等。2023 年销售费用增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23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公司销售人员绩效工资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国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的减弱，公司 2023 年参与展会增多，业务宣传费上涨了 1,009,125.38 元。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475,781.56	5,117,255.86	4,011,357.25
差旅费	336,510.73	488,427.95	423,591.31
折旧费用	1,674,314.27	4,199,037.57	3,696,812.42
业务招待费	338,049.03	1,362,564.82	2,113,598.33
中介服务费	242,377.69	2,626,963.26	763,062.57
办公费用	982,700.48	1,856,075.19	1,768,086.22
股份支付	274,860.35	-	-
保险费	58,848.23	257,493.12	102,473.36
其他	72,022.79	386,298.19	445,267.04
合计	6,455,465.13	16,294,115.96	13,324,248.5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3,324,188.70 元、16,294,115.96 元和 6,455,465.1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8%、5.49%和 7.61%。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用、业务招待费、咨询顾问费和办公费用等。2023 年管理费用增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公司管理人员绩效工资增加；另一方面基于新三板挂牌的需要，中介服务相关支出增加。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028,120.59	5,937,262.13	4,437,513.94
直接材料	771,462.69	5,941,413.19	4,849,674.84
折旧费用	76,637.78	257,611.83	93,622.20
股份支付	68,681.57	-	-
其他	-	42,389.41	302,318.92
合计	2,944,902.63	12,178,676.56	9,683,129.9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9,683,129.90 元，12,178,676.56 元和 2,944,902.63 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费用等。 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2 年有所增加，原因主要系公司看好新能源正极材料制备领域的市场前景，为持续提升服务客户的能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职工薪酬和直接材料等研发投入相应增加。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4,624,068.82	8,323,156.64	7,495,753.56
减：利息收入	193,162.81	1,052,980.43	876,923.96
银行手续费	12,988.34	53,238.78	28,050.53
汇兑损益	-66,363.80	-165,380.31	96,841.74
合计	4,377,530.54	7,158,034.68	6,743,721.87
原因分析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2023 年财务费用与 2022 年基本持平。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52,000.00	1,410,009.00	512,862.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620,303.23	984,018.24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8,676.11	-	10,672.53
合计	690,979.34	2,394,027.24	523,534.5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23,534.53 元、2,394,027.24 元和 690,979.34 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抵减。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9,698.16	-
-	-	-	-
合计	-	-109,698.16	-

具体情况披露：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系 2023 年公司退出舜山旅游形成的。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75,940.62	2,321,254.95	-770,468.5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56,505.22	-580,077.16	1,639,753.21
合计	19,435.40	1,741,177.79	869,284.6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公司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增加。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6,595.97	620,129.94	615,505.66
存货跌价准备	-121,570.95	140,555.02	1,270,491.30
合计	165,025.02	760,684.96	1,885,996.96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一）/9、存货”及“七/（一）/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没支出	17,650.00	14,675.00	164,000.00
工伤赔偿	-	55,478.48	151,938.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85,474.20	71,080.20
税收滞纳金	900,700.14	-	-
其他	10,000.00	24,211.75	34,540.95
合计	928,350.14	279,839.43	421,559.9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421,559.90 元、279,839.43 元和 928,350.14 元，主要包括因纳税事项调整而产生的纳税滞纳金支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工伤赔偿和罚没支出。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0,440.24	-71,080.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2,000.00	1,410,009.00	512,86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8,481.74	847,558.50	731,959.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9,698.16	-9,619.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8,617.95	665,347.25	-61,071.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38,136.21	2,973,656.83	1,103,050.75
减：所得税影响数	55,897.14	470,047.46	180,780.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4,033.35	2,503,609.37	922,269.83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度郑陆镇“创新发展贡献奖”奖励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认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资金补助						
退 役 军 人、贫困 人士、失 业人员政 策优惠减 免税		64,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工 业高质量 发展专项 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常州 创新发展 专项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推 动天宁产 业强区资 金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推 动天宁产 业强区资 金		5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质量发 明 9 件		4,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国内授权 发明 3 件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促进产业 高质量发展 奖励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常 州市第十 九批科技 计划（重 点研发计 划——工 业、农业 、社 会 发 展）项目 资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度 常州市知 识产权资 助和奖励			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三大赛 道”示范 企业奖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2,000.00	69,309.00	173,86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52,000.00	1,410,009.00	512,862.00	-		-
----	-----------	--------------	------------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879,543.10	3.24%	35,513,590.51	5.65%	26,109,849.06	4.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1,010,407.53	0.17%
应收票据	20,341,677.82	3.32%	18,762,690.38	2.98%	59,078,051.08	10.11%
应收账款	64,406,467.00	10.51%	55,710,194.03	8.86%	38,648,294.97	6.62%
应收款项融资	595,348.15	0.10%	149,900.66	0.02%	1,719,316.00	0.29%
预付款项	2,267,263.88	0.37%	7,765,569.84	1.24%	4,762,661.71	0.82%
其他应收款	7,679,779.96	1.25%	17,580,090.20	2.80%	40,486,066.23	6.93%
存货	456,347,638.29	74.46%	452,899,063.08	72.05%	389,728,101.31	66.71%
合同资产	38,411,282.27	6.27%	32,091,458.90	5.11%	21,183,490.03	3.63%
其他流动资产	2,922,668.55	0.48%	8,111,563.45	1.29%	1,497,976.99	0.26%
合计	612,851,669.02	100.00%	628,584,121.05	100.00%	584,224,214.9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1.53%、94.65%和 97.80%。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流动资产的余额增加了 44,359,906.14 元，主要系存货增加 63,170,961.77 元所致，具体参见本节七、（一）“9、存货”相关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16,765.05	223,160.55	91,409.43
银行存款	16,205,826.65	24,397,028.96	14,051,640.21
其他货币资金	3,456,951.40	10,893,671.00	11,966,799.42
合计	19,879,543.10	35,513,590.51	26,109,849.0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2,762,051.40	10,893,671.00	11,806,999.42
保函保证金	693,400.00	-	159,800.00
数字货币	1,500.00	-	-
合计	3,456,951.40	10,893,671.00	11,966,799.4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10,407.5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990,051.74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	20,355.7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	-	1,010,407.5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841,677.82	18,762,690.38	59,078,051.08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	-

合计	20,341,677.82	18,762,690.38	59,078,051.08
----	---------------	---------------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山西特瓦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	2024 年 11 月 10 日	3,000,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	2024 年 7 月 23 日	2,000,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	2024 年 7 月 23 日	2,000,000.00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1,740,000.00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4 年 8 月 29 日	1,350,000.00
合计	-	-	10,09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509,297.39	100.00%	14,102,830.39	17.96%	64,406,467.00
合计	78,509,297.39	100.00%	14,102,830.39	17.96%	64,406,467.00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172,024.96	100.00%	16,461,830.93	22.81%	55,710,194.03
合计	72,172,024.96	100.00%	16,461,830.93	22.81%	55,710,194.03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788,870.95	100.00%	14,140,575.98	26.79%	38,648,294.97
合计	52,788,870.95	100.00%	14,140,575.98	26.79%	38,648,294.9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2,864,983.12	54.60%	2,143,249.26	5.00%	40,721,733.86
1 至 2 年	19,875,900.62	25.32%	1,987,590.06	10.00%	17,888,310.56
2 至 3 年	8,280,603.69	10.55%	2,484,181.11	30.00%	5,796,422.58
3 年以上	7,487,809.96	9.54%	7,487,809.96	100.00%	
合计	78,509,297.39	100.00%	14,102,830.39	-	64,406,467.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4,956,733.21	48.44%	1,747,836.66	5.00%	33,208,896.55
1 至 2 年	24,540,040.63	34.00%	2,454,004.06	10.00%	22,086,036.57
2 至 3 年	593,229.87	0.82%	177,968.96	30.00%	415,260.91
3 年以上	12,082,021.25	16.74%	12,082,021.25	100.00%	-
合计	72,172,024.96	100.00%	16,461,830.93	22.76%	55,710,194.0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6,689,367.83	69.50%	1,834,468.39	5.00%	34,854,899.45
1 至 2 年	1,243,080.71	2.35%	124,308.07	10.00%	1,118,772.64
2 至 3 年	3,820,889.85	7.24%	1,146,266.96	30.00%	2,674,622.89
3 年以上	11,035,532.56	20.91%	11,035,532.56	100.00%	-
合计	52,788,870.96	100.00%	14,140,575.98	26.79%	38,648,294.9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烟台卓能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5月16日	351,310.00	客户破产, 款项难以收回	否
辽宁莱特莱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5月16日	630,000.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否
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5月16日	208,000.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否
内蒙古圣雪大成制药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5月16日	238,000.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否
广西安耐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5月16日	412,600.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否
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5月16日	210,000.00	客户破产, 款项难以收回	否
安徽润贝天然低卡糖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5月16日	194,000.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否
山东洁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5月16日	253,670.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否
邢台思倍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5月16日	363,179.49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否
河北宏成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5月16日	194,000.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否
孟州市华兴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24年5月16日	172,000.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否
杭州康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5月16日	168,000.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否
河北恒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5月16日	448,600.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否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5月16日	207,000.00	企业破产, 款项难以收回	否
山东金洋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5月16日	38,350.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否
郑州新福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5月16日	19,900.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否
合计	-	-	4,108,609.49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13,400.00	1 年以内 7,194,400.00 元, 1-2 年 6,119,000.00 元	16.96%
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55,000.00	1 年以内 1,991,000.00 元, 1-2 年 7,964,000.00 元	12.68%
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2,155.52	1 年以内 3,998,485.55 元, 1-2 年 3,663,669.97 元	9.76%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45,000.00	1 年以内 6,345,000.00 元	8.08%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4,600.00	1 年以内 1,421,800.00 元, 1-2 年 588,000.00 元, 2-3 年 2,744,800.00 元	6.06%
合计	-	42,030,155.52	-	53.54%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55,000.00	1 年以内 2,060,000.00 元, 1-2 年 7,895,000.00 元	13.79%
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62,155.52	1 年以内 3,998,485.55 元, 1-2 年 5,663,669.97 元	13.39%
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13,400.00	1 年以内 6,913,400.00 元	9.58%
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4,000.00	1 年以内 6,374,000.00 元	8.83%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4,600.00	1 年以内 1,429,300.00 元, 1-2 年 3,325,300.00 元	6.59%

合计	-	37,659,155.52	-	47.97%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3,669.97	1 年 以 内 13,303,669.97 元	25.20%
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95,000.00	1 年 以 内 7,895,000.00 元	14.96%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4,000.00	1 年 以 内 2,934,000.00 元； 1-2 年 630,000.00 元	6.75%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5,300.00	1 年 以 内 3,325,300.00 元	6.30%
河南龙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6,000.01	1 年 以 内 1,336,000.01 元	2.53%
合计	-	29,423,969.98	-	55.74%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2,788,870.95 元、72,172,024.96 元和 78,509,297.39 元，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648,294.97 元、55,700,194.03 元和 64,406,467.00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7%、8.91%和 10.8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9,383,154.01 元，增幅为 36.72%，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需求旺盛，2023 年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2,788,870.95 元、72,172,024.96 元和 78,509,297.39 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89%、24.32%和 92.56%，2023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保证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加强了对客户回款的管理。2024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主要原因系客户项目验收主要在下半年，公司 2024 年 1-5 月验收并确认收入的金额较小。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经营环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充分、合理的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00%，1-2 年计提比例为 10.00%，2-3 年计提比例为 30.00%，3 年以上

计提比例为 100.00%。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针对出现经营风险的客户，采取单项计提政策。该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

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不断加大催收力度，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

先锋智能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账龄分析法）对比分析如下：

账龄	先锋智能	奥诺科技	龙鑫智能	信宇人	中鹏科技
1 年以内	5%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20%	10%
2-3 年	30%	30%	30%	50%	20%
3-4 年	100%	50%	50%	100%	50%
4-5 年	100%	50%	8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根据上表，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谨慎。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所处行业特点，采用了合理的坏账准备比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595,348.15	149,900.66	1,719,316.00
-	-	-	-
合计	595,348.15	149,900.66	1,719,316.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 汇票	15,913,228.14	-	37,145,435.23	-	55,989,051.08	-
合计	15,913,228.14	-	37,145,435.23	-	55,989,051.08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26,823.17	93.81%	7,735,569.84	99.61%	4,725,461.71	99.22%
1 至 2 年	140,440.71	6.19%	30,000.00	0.39%	37,200.00	0.78%
合计	2,267,263.88	100.00%	7,765,569.84	100.00%	4,762,661.7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云南环宇化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5,000.00	12.57%	1 年以内	货款
通化建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0	6.88%	1 年以内	货款
广州思能燃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840.71	6.34%	1 年以内 3,400.00 , 1-2 年 140,440.71	货款
武汉市曦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165.00	6.01%	1 年以内	货款
嘉兴斯诺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762.83	5.3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841,768.54	37.13%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5,740.00	11.92%	1 年以内	货款
群魁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0	6.57%	1 年以内	货款
镇江市三维电加热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000.00	6.49%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海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592.53	6.42%	1 年以内	货款
常州朝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600.00	5.6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873,932.53	37.01%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思能燃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340.71	10.74%	1 年以内	货款
常州步群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000.00	10.20%	1 年以内	货款
镇江市三维电加热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	8.82%	1 年以内	货款
四川恒永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999.90	6.61%	1 年以内	货款
沈阳锐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100.00	3.5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884,440.61	39.91%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广州思能燃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840.71	1-2 年	货款	公司未提货
-	-	-	-	-	-
合计	-	143,840.71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7,679,779.96	17,580,090.20	40,486,066.2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7,679,779.96	17,580,090.20	40,486,066.23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90,777.19	1,610,997.23	-	-	-	-	9,290,777.19	1,610,997.23
合计	9,290,777.19	1,610,997.23	-	-	-	-	9,290,777.19	1,610,997.23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47,592.65	3,267,502.45	-	-	-	-	20,847,592.65	3,267,502.45
合计	20,847,592.65	3,267,502.45	-	-	-	-	20,847,592.65	3,267,502.45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634,045.84	8,147,979.61	-	-	-	-	48,634,045.84	8,147,979.61
合计	48,634,045.84	8,147,979.61	-	-	-	-	48,634,045.84	8,147,979.61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5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常州同迈软件有限公司	1,956,000.00	300,000.00	15.34%	预计可回收金额
-	-	-	-	-	-
合计	-	1,956,000.00	300,000.00	15.34%	-

注：常州同迈软件有限公司系为公司提供MES系统开发服务的软件供应商，因客户开发的系统不能满足公司需求而终止合作，公司经过测算，开发项目成本为30万，公司在2023年对其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常州同迈软件有限公司	1,956,000.00	300,000.00	15.34%	预计可回收金额
-	-	-	-	-	-
合计	-	1,956,000.00	300,000.00	15.34%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43,850.55	34.68%	127,192.53	5%	2,416,658.03

1-2 年	2,461,819.14	33.56%	246,181.91	10%	2,215,637.23
2-3 年	1,987,632.36	27.10%	596,289.71	30%	1,391,342.65
3 年以上	341,475.14	4.66%	341,475.14	100%	
合计	7,334,777.19	100.00%	1,311,139.29	17.88%	6,023,637.90

续: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661,300.29	40.55%	383,065.01	5%	7,278,235.28
1-2 年	4,954,675.61	26.23%	495,467.56	10%	4,459,208.05
2-3 年	5,980,924.10	31.66%	1,794,277.23	30%	4,186,646.87
3 年以上	294,692.65	1.56%	294,692.65	100%	
合计	18,891,592.65	100.00%	2,967,502.46	15.71%	15,924,090.19

续: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737,855.18	46.75%	1,136,892.76	5%	21,600,962.42
1-2 年	19,906,676.01	40.93%	1,990,667.60	10%	17,916,008.41
2-3 年	1,384,422.00	2.85%	415,326.60	30%	969,095.40
3 年以上	4,605,092.65	9.47%	4,605,092.65	100%	
合计	48,634,045.84	100.00%	8,147,979.61	16.75%	40,486,066.2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	5,960,880.39	1,099,498.17	4,861,382.22
往来款	3,034,708.33	406,960.43	2,627,747.90
其他	295,188.47	104,538.63	190,649.84
合计	9,290,777.19	1,610,997.23	7,679,779.9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	7,900,229.09	800,421.44	7,099,807.65
往来款	12,607,625.09	2,422,940.44	10,184,684.65
其他	339,738.47	44,140.57	295,597.90
合计	20,847,592.65	3,267,502.45	17,580,090.2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	7,274,735.27	676,236.76	6,598,498.51
往来款	41,074,617.92	7,450,550.20	33,624,067.72
其他	284,692.65	21,192.65	263,500.00
合计	48,634,045.84	8,147,979.61	40,486,066.2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常州同迈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件产品开发款	1,956,000.00	1-2 年	21.0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727,700.00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	18.60%
常州世纪宏鑫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051,708.33	1-2 年	11.3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	10.76%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85,000.00	1 年以内	3.07%
合计	-	-	6,020,408.33	-	64.80%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查协芳	关联方	拆借款	6,320,502.0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0.32%
常州同迈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件产品开发款	1,956,000.00	1 年以内	9.38%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727,700.00	1 年以内、1-2 年	8.29%
查月连	关联方	拆借款	1,641,241.5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87%
谢洪清	关联方	拆借款	1,167,790.49	1-2 年	5.60%
合计	-	-	12,813,234.02	-	61.46%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查月连	关联方	拆借款	17,474,720.54	1 年以内、1-2 年	35.93%

查协芳	关联方	拆借款	9,380,064.80	1 年以内、1-2 年	19.29%
常州二维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借款	4,000,000.00	5 年以上	8.22%
常州市惠明装璜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产处置款	3,100,000.00	1-2 年	6.37%
谢洪清	关联方	拆借款	2,599,450.73	1 年以内	5.34%
合计	-	-	34,561,236.74	-	75.16%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553,639.12	414,518.41	32,139,120.71
在产品	61,101,103.63	2,046,913.80	59,054,189.83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543,047.54		543,047.54
发出商品	365,954,195.33	1,342,915.12	364,611,280.21
合计	460,151,985.62	3,804,347.33	456,347,638.2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304,259.70	746,576.84	20,557,682.86
在产品	74,596,426.19	1,479,051.08	73,117,375.11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发出商品	360,924,295.47	1,700,290.36	359,224,005.11
合计	456,824,981.36	3,925,918.28	452,899,063.0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439,442.59	861,025.28	22,578,417.31
在产品	108,842,214.69	1,840,711.92	107,001,502.77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发出商品	261,231,807.29	1,083,626.06	260,148,181.23
合计	393,513,464.57	3,785,363.26	389,728,101.31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9,728,101.31 元、452,899,063.08 元和 456,347,638.29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71%、72.05%和 74.46%。

202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63,055,951.30 元，增幅为 16.01%，主要系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大幅增加。公司设备交付客户后，需要安装并与建设项目其他配套设备统一调试验收后，客户才会向公司出具设备验收单据，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这导致公司产品的验收周期较长，在 2023 年公司产品交付大幅增加的背景下，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大幅增加。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40,432,928.71	2,021,646.44	38,411,282.27
-	-	-	-
合计	40,432,928.71	2,021,646.44	38,411,282.2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33,826,509.37	1,735,050.47	32,091,458.90
-	-	-	-
合计	33,826,509.37	1,735,050.47	32,091,458.9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2,298,410.56	1,114,920.53	21,183,490.03
-	-	-	-
合计	22,298,410.56	1,114,920.53	21,183,490.03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账龄组合	1,735,050.47	286,595.97	-	-	-	2,021,646.44
合计	1,735,050.47	286,595.97	-	-	-	2,021,646.4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账龄组合	1,114,920.53	620,129.94	-	-	-	1,735,050.47
合计	1,114,920.53	620,129.94	-	-	-	1,735,050.47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2,781,968.25	8,111,563.45	1,497,976.99
所得税预缴额	140,700.30		
合计	2,922,668.55	8,111,563.45	1,497,976.9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增值税留抵扣额。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81,807,846.53	60.79%	186,487,075.48	60.73%	113,055,181.78	47.72%
在建工程	269,559.27	0.09%	269,559.27	0.09%	174,709.02	0.07%
无形资产	107,513,063.15	35.95%	108,789,789.89	35.43%	111,018,348.57	46.86%
长期待摊费用	2,126,603.10	0.71%	2,238,210.16	0.73%	3,042,261.82	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65,599.23	2.46%	9,052,988.09	2.95%	7,438,321.93	3.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240,000.00	0.08%	2,174,000.00	0.92%
合计	299,082,671.28	100.00%	307,077,622.89	100.00%	236,902,823.1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36,902,823.12 元、307,077,622.89 元和 299,082,671.28 元，其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合计金额占比分别为 94.58%、96.16%和 96.74%。2023 年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投资改造先行智能厂房及新建的产线于当年转固，固定资产增加。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7,828,069.58	1,284,265.56	-	229,112,335.14
房屋及建筑物	172,190,580.72			172,190,580.72
机器设备	44,782,722.40	1,244,983.51		46,027,705.91
办公设备	632,766.81			632,766.81
运输工具	7,477,351.84			7,477,351.84
电子设备	2,744,647.81	39,282.05		2,783,929.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340,994.10	5,963,494.51	-	47,304,488.61
房屋及建筑物	24,697,580.81	3,585,686.46		28,283,267.27
机器设备	9,389,492.61	1,735,097.44		11,124,590.05
办公设备	189,828.86	44,053.69		233,882.55
运输工具	5,399,616.62	370,634.56		5,770,251.18
电子设备	1,664,475.20	228,022.36		1,892,497.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6,487,075.48	-	-	181,807,846.53
房屋及建筑物	147,492,999.91			143,907,313.45
机器设备	35,393,229.79			34,903,115.86
办公设备	442,937.95			398,884.26
运输工具	2,077,735.22			1,707,100.66
电子设备	1,080,172.61			891,432.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6,487,075.48	-	-	181,807,846.53
房屋及建筑物	147,492,999.91	-	-	143,907,313.45
机器设备	35,393,229.79	-	-	34,903,115.86
办公设备	442,937.95	-	-	398,884.26
运输工具	2,077,735.22	-	-	1,707,100.66
电子设备	1,080,172.61	-	-	891,432.3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6,691,230.86	83,675,423.58	2,538,584.86	227,828,069.58
房屋及建筑物	111,174,139.64	61,459,201.08	442,760.00	172,190,580.72
机器设备	24,993,658.48	21,256,650.93	1,467,587.01	44,782,722.40
办公设备	716,045.11	60,786.70	144,065.00	632,766.81
运输工具	7,705,186.76	168,007.08	395,842.00	7,477,351.84
电子设备	2,102,200.87	730,777.79	88,330.85	2,744,647.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636,049.08	10,043,037.21	2,338,092.19	41,340,994.10
房屋及建筑物	19,169,476.67	5,880,433.18	352,329.04	24,697,580.81
机器设备	8,226,685.38	2,551,744.44	1,388,937.21	9,389,492.61
办公设备	218,790.36	107,900.25	136,861.75	189,828.86
运输工具	4,832,569.70	943,096.82	376,049.90	5,399,616.62
电子设备	1,188,526.97	559,862.52	83,914.29	1,664,475.2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3,055,181.78	-	-	186,487,075.48
房屋及建筑物	92,004,662.97			147,492,999.91
机器设备	16,766,973.10			35,393,229.79
办公设备	497,254.75			442,937.95
运输工具	2,872,617.06			2,077,735.22
电子设备	913,673.90			1,080,172.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3,055,181.78	-	-	186,487,075.48
房屋及建筑物	92,004,662.97	-	-	147,492,999.91
机器设备	16,766,973.10	-	-	35,393,229.79
办公设备	497,254.75	-	-	442,937.95
运输工具	2,872,617.06	-	-	2,077,735.22
电子设备	913,673.90	-	-	1,080,172.61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7,658,163.68	10,475,669.16	1,442,601.98	146,691,230.86
房屋及建筑物	111,174,139.64			111,174,139.64
机器设备	17,133,097.65	7,927,462.86	66,902.03	24,993,658.48
办公设备	258,955.48	485,585.94	23,043.32	716,045.11
运输工具	7,327,718.88	1,403,035.40	1,025,567.52	7,705,186.76
电子设备	1,764,252.03	659,584.96	327,089.11	2,102,200.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459,198.25	8,532,915.01	1,356,064.18	33,636,049.08
房屋及建筑物	13,527,050.64	5,642,426.03	-	19,169,476.67
机器设备	6,551,476.47	1,738,765.84	63,556.93	8,226,685.38
办公设备	209,112.84	36,749.01	27,071.49	218,790.36
运输工具	5,183,525.51	623,333.33	974,289.14	4,832,569.70
电子设备	988,032.79	491,640.80	291,146.62	1,188,526.9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1,198,965.43	-	-	113,055,181.78
房屋及建筑物	97,647,089.00			92,004,662.97
机器设备	10,581,621.18			16,766,973.10
办公设备	49,842.64			497,254.75
运输工具	2,144,193.37			2,872,617.06
电子设备	776,219.24			913,673.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1,198,965.43	-	-	113,055,181.78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97,647,089.00			92,004,662.97
机器设备	10,581,621.18			16,766,973.10
办公设备	49,842.64			497,254.75
运输工具	2,144,193.37			2,872,617.06
电子设备	776,219.24			913,673.90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先行机械办公楼目前属于闲置状态，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已对其计提折旧 3,835,451.35 元，该房产剩余价值为 4,928,844.35 元，固定资产净值已低于周围房产的公允价值，公司拟不对其进行减值。 先行智能宿舍楼目前属于闲置状态，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已对其计提折旧 921,145.55 元，该房产剩余价值为 3,091,102.74 元，公司拟于后期进行出租，因此公司未对其进行减值。
--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办公楼	218,435.37							自有资金	218,435.35
自制货架	51,123.90	833,125.10	833,125.10					自有资金	51,123.90
合计	269,559.27	833,125.10	833,125.10		-	-	-	-	269,559.27

续：

项目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	其中：本年利息资	本期	资金	期末余额

称				减少	额	本化金额	利息资本化率	来源	
年产500台/套新能源装备项目生产线	152,718.45	65,437,043.49	65,589,761.94		422,055.56	422,055.56	5%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办公楼	21,990.57	196,444.80						自有资金	218,435.37
自制货架		51,123.90						自有资金	51,123.90
合计	174,709.02	65,684,612.19	65,589,761.94	-	-	-	-	-	269,559.27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500台/套新能源装备项目生产线		152,718.45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152,718.45
办公楼		21,990.57						自有资金	21,990.57
合计	-	174,709.02	-	-	-	-	-	-	174,709.02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8,235,398.24	-	-	118,235,398.24
土地使用权	117,126,707.61			117,126,707.61
专利权	1,108,690.63			1,108,690.63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二、累计摊销合计	9,445,608.35	1,276,726.74	-	10,722,335.09
土地使用权	9,274,905.14	1,221,461.35		10,496,366.49
专利权	170,703.21	55,265.39		225,968.60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8,789,789.89	-	-	107,513,063.15
土地使用权	107,851,802.47			106,630,341.12
专利权	937,987.42			882,722.03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8,789,789.89	-	-	107,513,063.15
土地使用权	107,851,802.47			106,630,341.12
专利权	937,987.42			882,722.03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7,432,852.77	808,670.90	-	118,235,398.24
土地使用权	117,126,707.61			117,126,707.61
专利权	300,019.73	808,670.9		1,108,690.63
二、累计摊销合计	6,408,378.77	3,037,229.58	-	9,445,608.35
土地使用权	6,343,397.92	2,931,507.22		9,274,905.14
专利权	64,980.85	105,722.36		170,703.2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1,018,348.57	-	-	108,789,789.89
土地使用权	110,783,309.69			107,851,802.47
专利权	235,038.88			937,987.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1,018,348.57	-	-	108,789,789.89
土地使用权	110,783,309.69			107,851,802.47
专利权	235,038.88			937,987.42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7,170,090.16	256,637.18	-	117,432,852.77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117,126,707.61			117,126,707.61
专利权	43,382.55	256,637.18		300,019.73
二、累计摊销合计	3,426,519.99	2,981,858.78	-	6,408,378.77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3,411,890.70	2,931,507.22		6,343,397.92
专利权	14,629.29	50,351.56		64,980.8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3,743,570.17	-	-	111,018,348.57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113,714,816.91			110,783,309.69
专利权	28,753.26			235,038.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3,743,570.17	-	-	111,018,348.57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113,714,816.91			110,783,309.69
专利权	28,753.26			235,038.8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1,735,050.47	286,595.97	-	-	-	2,021,646.44
存货跌价准备	3,925,918.28	567,862.72	689,433.67	-	-	3,804,347.3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461,830.93	1,699,608.95	23,668.33	4,058,609.49	23,668.33	14,102,830.3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67,502.45	-1,656,505.22		-	-	1,610,997.23
合计	25,390,302.13	897,562.42	713,102.00	4,058,609.49	23,668.33	21,539,821.3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1,114,920.53	620,129.94	-	-	-	1,735,050.47
存货跌价准备	3,785,363.26	616,664.30	476,109.28	-	-	3,925,918.2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140,575.98	2,321,254.95	-	-	-	16,461,830.9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847,579.61	-580,077.16	-	-	-	3,267,502.45
合计	22,888,439.38	2,977,972.03	476,109.28	-	-	25,390,302.1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装修	2,237,626.34	510,523.40	621,546.64		2,126,603.10
其他待摊费用	583.82		583.82		
合计	2,238,210.16	510,523.40	622,130.46	-	2,126,603.1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装修	3,019,576.60	783,779.15	1,565,729.41		2,237,626.34
其他待摊费用	22,685.22		22,101.40		583.82
合计	3,042,261.82	783,779.15	1,587,830.81	-	2,238,210.1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5,713,827.62	2,373,458.43
资产减值准备	5,825,993.77	880,433.82
预计负债	5,767,139.48	898,494.82
可抵扣亏损	3,294,924.83	823,731.21
未实现内部利润	15,295,579.07	2,294,336.86
股份支付	634,293.91	95,144.09
合计	45,897,464.77	7,365,599.2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9,729,333.38	2,962,770.00
资产减值准备	5,660,968.75	850,962.31
预计负债	6,031,761.53	920,223.52
可抵扣亏损	16,045,200.97	4,011,300.24
内部交易未实现	2,051,546.80	307,732.02
合计	49,518,811.43	9,052,988.0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7,988,155.59	2,698,283.34
资产减值准备	4,900,283.79	735,042.57
预计负债	4,131,746.34	619,761.95
可抵扣亏损	13,534,967.32	3,383,741.8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948.26	1,492.24
合计	40,555,153.04	7,438,321.9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	240,000.00	2,174,000.00
	-	-	-
合计	-	240,000.00	2,174,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3	4.75	5.5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3	0.48	0.5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9	0.34	0.31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1 次/年、4.75 次/年和 1.13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头部企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良好水平，与公司信用政策基本匹配。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0 次/年、0.48 次/年和 0.13 次/年。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 2022 年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偏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为高度定制化的大型生产设备，产品从交付客户到客户验收周期较长。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1 次/年、0.34 次/年和 0.09 次/年。2023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相较于 2022 年略微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收入增长较大，但整体运营效率较为稳定，波动不大。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0,567,554.30	12.22%	60,051,935.28	7.49%	10,034,166.66	1.52%
应付票据	3,820,551.40	0.58%	14,863,671.00	1.85%	14,803,399.42	2.25%
应付账款	66,086,460.33	10.03%	80,414,197.17	10.03%	67,790,936.20	10.28%
合同负债	455,643,130.31	69.13%	453,956,226.45	56.63%	441,685,602.59	66.99%
应付职工薪酬	4,593,138.22	0.70%	20,158,244.40	2.51%	15,307,221.25	2.32%
应交税费	7,805,703.08	1.18%	13,341,250.72	1.66%	19,500,016.08	2.96%
其他应付款	2,031,988.47	0.31%	10,101,886.42	1.26%	24,127,868.90	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38,791.67	0.96%	112,486,013.89	14.03%		
其他流动负债	32,259,980.47	4.89%	36,307,124.03	4.53%	66,057,751.48	10.02%
合计	659,147,298.25	100.00%	801,680,549.36	100.00%	659,306,962.5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659,306,962.58 元、801,680,549.36 元和 659,147,298.25 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8.82%、78.68%和 96.27%。其中合同负债占比分别为 66.99%、56.63%和 69.13%。2023 年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 2022 年增长 21.59%，主要原因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50,052,777.79	50,052,777.78	10,014,166.66
保证借款	30,017,351.94	9,999,157.50	-
信用借款	-	-	20,000.00
保理借款	497,424.57	-	-
合计	80,567,554.30	60,051,935.28	10,034,166.66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3,820,551.40	14,863,671.00	14,803,399.42
合计	3,820,551.40	14,863,671.00	14,803,399.42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981,375.58	77.14%	68,133,016.28	84.73%	60,235,109.57	89.14%
1 至 2 年	8,550,053.20	12.94%	8,006,869.30	9.96%	5,484,907.78	7.99%
2 至 3 年	4,506,059.48	6.82%	2,358,142.69	2.93%	900,638.51	1.24%
3 至 4 年	276,650.70	0.42%	853,764.95	1.06%	878,601.34	1.23%
4 至 5 年	791,517.43	1.20%	770,724.95	0.96%	205,649.00	0.28%
5 年以上	980,803.94	1.48%	291,679.00	0.36%	86,030.00	0.12%
合计	66,086,460.33	100.00%	80,414,197.17	100.00%	67,790,936.2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新阳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410,000.00	1 年以内	6.67%
江苏超佳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3,389,207.54	1 年以内 1,225,471.27 元，1-2 年 2,163,736.00 元	5.13%
常州市宁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3,063,317.64	1 年以内 1,575,453.96 元，1-2 年 1,487,863.68 元	4.64%
常州苏银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3,000,658.80	1 年以内	4.54%

无锡市欣宝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2,428,153.74	1 年以内	3.67%
合计	—	—	16,291,337.72	—	24.65%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新阳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550,000.00	1 年以内	5.66%
江苏超佳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3,389,207.54	1 年 以 内 2,988,047.04 元， 1-2 年 401,160.50 元	4.21%
常州市宁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3,050,839.76	1 年以内	3.79%
常州苏银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2,868,325.09	1 年 以 内 2,758,356.84 元， 1-2 年 107,066.26 元， 2-3 年 2， 901.99 元	3.57%
苏州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2,588,593.97	1 年以内	3.22%
合计	—	—	16,446,966.36	—	20.45%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超佳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3,347,622.45	1 年以内	4.94%
无锡市欣宝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2,785,794.06	1 年以内	4.11%
常州苏银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2,761,351.23	一 年 以 内 2,758,449.24, 1 至 2 年 2,901.99	4.07%
常州市正超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2,481,826.33	1 年以内	3.66%
无锡沃尔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2,454,431.08	1 年以内	3.62%
合计	—	—	13,831,025.15	—	20.40%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55,643,130.31	453,956,226.45	441,685,602.59
-	-	-	-
合计	455,643,130.31	453,956,226.45	441,685,602.59

公司合同负债为对客户的预收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 441,685,602.59 元，453,956,226.45 元和 455,643,130.31 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6.99%，56.63%和 69.13%。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公司与客户的主要结算政策系分阶段收取款项，一般为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及质保金款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承接的项目数量增多，在客户对项目验收前，公司收到的预收款和发货款均会计入合同负债，故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持续增长。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42,914.93	66.09%	332,812.89	3.29%	1,389,255.77	5.76%
1-2 年	-	0.00%	460.40	0.00%	22,688,595.20	94.03%
2-3 年	460.40	0.02%	9,768,595.20	96.70%	17.94	0.00%
3 年以上	688,613.14	33.89%	17.94	0.00%	50,000.00	0.21%
合计	2,031,988.47	100.00%	10,101,886.43	100.00%	24,127,868.9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居间费用	-	0.00%	9,080,000.00	89.88%	22,000,000.00	91.18%
往来款	1,482,736.39	72.97%	470,000.00	4.65%	1,445,000.00	5.99%
其他	549,252.08	27.03%	551,886.42	5.46%	682,868.90	2.83%
合计	2,031,988.47	100.00%	10,101,886.42	100.00%	24,127,868.9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查协芳	关联方	往来费	1,012,736.39	1年以内	49.84%
查月连	关联方	往来款	470,000.00	3年以上	23.13%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29,345.30	1年以内	16.21%
常州市凯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车贷	213,380.00	3年以上	10.50%
上海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付社保	5,215.20	3年以上	0.26%
合计	-	-	2,030,676.89	-	99.94%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常之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居间费	9,080,000.00	2-3年	89.88%
查月连	关联方	往来款	470,000.00	2-3年	4.65%
常州市凯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车贷	213,380.00	2-3年	2.11%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52,311.96	1年以内	1.51%
生育金	非关联方	生育金	32,308.96	1年以内	0.32%
合计	-	-	9,948,000.92	-	98.48%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苏之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居间费	22,000,000.00	1-2年	91.18%
查月连	关联方	往来款	470,000.00	1-2年	1.95%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20,360.32	1年以内	1.33%
常州市凯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车贷	213,380.00	1-2年	0.88%
顾亚杰	关联方	往来款	154,241.10	1年以内	0.64%
合计	-	-	23,157,981.42	-	95.98%

注：江苏苏之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更名为江苏常之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预提费用系公司在年末预估的差旅费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0,158,244.40	18,348,505.43	33,913,611.61	4,593,138.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02,014.68	1,102,014.68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158,244.40	19,450,520.11	35,015,626.29	4,593,138.2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5,307,221.25	43,170,033.69	38,319,010.54	20,158,244.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32,461.90	2,632,461.9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307,221.25	45,802,495.59	40,951,472.44	20,158,244.4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617,713.38	33,147,983.66	26,458,475.79	15,307,221.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68,971.36	2,068,971.36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617,713.38	35,216,955.02	28,527,447.15	15,307,221.25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	19,428,060.05	17,174,751.39	32,566,407.89	4,036,403.55

贴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730,184.35	365,656.45	544,790.13	551,050.67
3、社会保险费		666,667.65	666,667.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9,151.60	529,151.60	
工伤保险费		79,243.78	79,243.78	
生育保险费		58,272.27	58,272.27	
4、住房公积金		101,030.20	95,346.20	5,68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399.74	40,399.7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0,158,244.40	18,348,505.43	33,913,611.61	4,593,138.2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29,310.42	40,093,059.81	35,694,310.18	19,428,060.05
2、职工福利费	253,910.83	1,392,709.60	916,436.08	730,184.35
3、社会保险费		1,408,391.65	1,408,391.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96,997.83	1,096,997.83	
工伤保险费		188,712.63	188,712.63	
生育保险费		122,681.19	122,681.19	
4、住房公积金		203,872.63	203,872.6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000.00	72,000.00	96,0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5,307,221.25	43,170,033.69	38,319,010.54	20,158,244.4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01,713.38	30,602,839.64	24,175,242.60	15,029,310.42
2、职工福利费		1,124,792.13	870,881.30	253,910.83
3、社会保险费		1,150,727.06	1,150,727.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53,305.52	953,305.52	
工伤保险费		107,894.72	107,894.72	
生育保险费		89,526.82	89,526.82	
4、住房公积金		160,134.00	160,13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00.00	109,490.83	101,490.83	24,0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617,713.38	33,147,983.66	26,458,475.79	15,307,221.25
----	--------------	---------------	---------------	---------------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008,298.68	4,229,831.94	12,934,132.37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	7,585,372.12	4,656,118.37
个人所得税	673,714.70	654,767.33	471,805.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835.55	27,852.68	485,101.10
房产税	985,495.61	683,785.74	401,692.76
土地使用税	76,761.72	138,634.97	138,634.97
教育费附加	10,238.73	7,958.22	138,601.60
地方教育税附加	15,358.09	11,937.32	207,902.41
印花税	-	1,110.40	66,026.55
合计	7,805,703.08	13,341,250.72	19,500,016.08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338,791.67	112,486,013.89	-
-	-	-	-
合计	6,338,791.67	112,486,013.89	-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4,027,628.89	18,286,127.43	6,991,780.05
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18,918,208.32	18,569,835.86	59,078,051.08
合计	32,945,837.21	36,855,963.29	66,069,831.1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63,184,569.44	96.06%	57,049,125.00	89.23%	127,173,277.78	96.18%
预计负债	5,767,139.48	3.39%	6,031,761.53	9.43%	4,131,746.34	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0,654.74	0.54%	855,832.73	1.34%	912,818.27	0.69%
合计	169,872,363.66	100.00%	63,936,719.26	100.00%	132,217,842.3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中长期借款占比分别为 96.18%、89.23%和 96.06%，预计负债占比分别为 3.12%、9.43%和 3.39%，递延所得税负债占比为 0.69%、1.34%和 0.54%。报告期内，长期借款金额大幅降低，主要原因系部分长期借款在一年内到期，因而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90.91%	92.51%	96.39%
流动比率（倍）	0.93	0.78	0.89
速动比率（倍）	0.23	0.20	0.29
利息支出	4,624,068.82	8,323,156.64	7,495,753.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5	6.05	3.67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6.39%、92.51%和 90.91%。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为取得子公司先行智能的股权共需支付 2.15 亿元的对价，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建设先行智能厂房共支付了 9,657.75 万元；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线建设、钢板等原材料采购均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在各报告期末存在金额较高的银行借款，各报告期末分别为 13,720.74 万元、22,958.71 万元和 25,009.09 万元。剔除银行借款的影响后，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资产负债率的区间范围内，2024 年 5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与龙鑫智能相近。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项目	同行业	2024-5-31	2023-12-31	2022-12-31
包含银行借款	龙鑫智能	61.84%	69.73%	85.43%
	奥诺科技	59.62%	57.91%	62.44%
	信宇人	56.24%	49.16%	71.62%
	中鹏科技	-	77.43%	87.58%
	平均值	45.72%	63.56%	76.77%

	申请挂牌公司	90.91%	92.51%	96.39%
剔除银行借款	龙鑫智能	61.07%	69.02%	80.61%
	奥诺科技	59.62%	57.91%	62.44%
	信宇人	44.76%	39.94%	60.23%
	中鹏科技	-	68.89%	81.76%
	平均值	41.36%	58.94%	71.26%
	申请挂牌公司	63.48%	67.98%	79.69%

(2)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9、0.78 和 0.93，速动比率分别为 0.29、0.20 和 0.23，公司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给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余额上涨。

(3) 利息支出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7,495,753.56 元、8,323,156.64 元和 4,624,068.82 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7、6.05 和 2.05，公司 2023 年利息支出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因生产经营借入的银行借款增加。公司盈利能力较好，不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以及长期偿债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883,602.09	-11,890,312.04	32,314,79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14,902.97	-87,643,317.05	-58,695,83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202,677.25	110,010,498.96	-13,441,084.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8,195,827.81	10,476,869.87	-39,822,127.83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584,161.72	317,808,695.71	454,985,953.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8,264.00	79,472.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6,099.36	44,156,551.27	34,180,62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800,261.08	362,073,510.98	489,246,04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880,012.84	256,138,572.96	330,519,891.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96,678.92	40,768,511.06	28,525,41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93,382.12	18,304,440.70	19,420,93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3,789.29	58,752,298.30	78,465,01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683,863.17	373,963,823.02	456,931,25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3,602.09	-11,890,312.04	32,314,794.6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314,794.65 元，-11,890,312.04 元和 -31,883,602.09 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经历了 2022 年大规模扩张后，在 2023 年进入相对平稳的发展期，公司在 2023 年新签订的销售合同总金额有所减少，公司收到的预收款项相应减少；另一方面，公司部分 2022 年预收 30%-60% 货款的项目，对应设备生产在 2023 年，相应材料采购款主要在 2023 年支付，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对应销售回款存在时间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2,935,909.16	37,442,242.26	18,069,460.73
加：信用减值损失	19,435.40	1,741,177.79	869,284.64
资产减值准备	165,025.02	760,684.96	1,885,996.96
固定资产折旧	5,963,494.51	10,043,037.21	8,532,915.01
无形资产摊销	1,276,726.74	3,037,229.58	2,981,858.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2,130.46	1,587,830.81	1,078,169.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5,474.20	71,080.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19.3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24,068.82	8,323,156.64	7,495,753.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69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7,388.86	-1,614,666.16	-1,918,86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822.01	-56,985.54	912,818.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27,004.26	-63,055,951.30	-211,008,340.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7,947.01	-11,662,381.12	-65,389,986.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487,839.73	1,269,140.47	268,725,027.01
其他	634,29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3,602.09	-11,890,312.04	32,314,794.65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700,709.3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15,018.47	15,457.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	3,815,727.84	15,457.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4,902.97	78,539,044.89	15,337,937.7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0,373,357.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0,000.00	12,920,000.00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14,902.97	91,459,044.89	58,711,29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4,902.97	-87,643,317.05	-58,695,837.5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695,837.51，-87,643,317.05 元和-11,514,902.97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底的时候收购江苏先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022 年支付相应对价 39,363,460.40 元，导致公司 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23 年公司改造江苏先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房，导致公司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投资金额增加，进一步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支付取得子公司先行智能发生的居间费。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00,000.00	-	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664,715.41	179,101,746.88	136,673,236.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1,548.38	27,002,025.87	22,708,911.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126,263.79	206,103,772.75	166,382,147.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160,874.17	86,722,117.15	137,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24,068.82	8,323,156.64	7,495,753.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43.55	1,048,000.00	35,027,478.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923,586.54	96,093,273.79	179,823,23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02,677.25	110,010,498.96	-13,441,084.9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41,084.97 元，110,010,498.96 元和35,202,677.25 元，主要系公司快速发展需要资金，通过合理利用银行信贷，在报告当期增加银行借款。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现金流与实际经营情况基本相符。同时，公司将会加强对流动资产的管理，提升运营资产的效率，逐步降低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的比重，增强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5,208.58 万元，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5,465.00 万元，不少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 1.5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工业物料干燥设备、干燥焙烧成套设备和回转窑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69%、99.38%和 99.71%，主营业务明确，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相关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安全生产、污染物排放方面符合国家监管政策以及质量要求，且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内控制度保障公司安全、稳定经营，在客户、供应商层面均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提升的研发实力和市场开拓预期。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查协芳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44.83%	0.55%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江苏先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先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市先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查协芳担任普通合伙人
常州市先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总经理、董事谢涛担任普通合伙人
常州丰行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谢琪配偶郑志磊持股 100%，谢琪兼任监事一职
常州市丰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谢琪持股 100%，2024 年 5 月 9 日注销
常州市闲忙阁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翔持股 100%
苏州振江君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翔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4 月 3 日已注销）
星昱科控流体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张翔持股 15%并担任监事
商丘大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翔持股 0.68%
常州星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翔持股 17.12%
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翔持股 14.08%
常州氢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翔持股 56.62%并兼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泰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长谢洪清之外甥（胞妹之子）查东平持股 100%
常州市农富稻麦种植专业合作社	公司原董事长谢洪清之外甥（胞妹之子）查东平持股 100%
常州市查家湾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长谢洪清之外甥（胞妹之子）查东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舜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长谢洪清之外甥（胞妹之子）查东平持股 2%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谢洪清	谢洪清曾任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董事长顾问，持股 5%以上股东谢涛和谢琪之父
查月连	查月连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协芳之胞姐、持股 5%以上股东谢涛和谢琪之母，原公司执行董事谢洪清之配偶
顾海琴	顾海琴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协芳之配偶、公司董事查扬帆之母亲
郑志磊	郑志磊系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谢琪之配偶，现任公司管理人员
徐檬	徐檬系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谢涛之配偶，现任公司仓管
孙扬	孙扬系公司董事查扬帆之配偶
查月华	查月华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查协芳之胞姐
顾亚杰	顾亚杰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查协芳胞姐之子
查东平	查东平系公司原董事长谢洪清之外甥（胞妹之子）
陆丽君	公司监事
王井金	公司监事
邓辉武	公司监事
魏志刚	公司副总经理
谢琪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谢涛	公司董事、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查扬帆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查协芳之女
张翔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谈正阳	公司员工
顾建春	公司员工
张光远	公司员工
牟涛	公司员工
朱忠明	公司员工
顾亚杰	公司员工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常州先锋花木专业合作社	实控人查协芳之配偶顾海琴持股 100%	已注销
先锋贝斯特	先锋有限 100%控股（台湾自然人姚中英代持 49%）	已注销
江苏舜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先锋有限持股 2%	已转让给查东平
苏州振江君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张翔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注销
常州市仲达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协芳之胞姐查月华持股 100%	已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常州市丰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429,415.22	3.14%	5,101,146.03	2.21%
常州泰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48,915.46	1.87%	4,079,341.75	2.36%	5,973,228.90	2.58%
常州市仲达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995,309.74	0.58%	634,513.29	0.27%
小计	548,915.46	1.87%	10,504,066.71	6.08%	11,708,888.22	5.0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1,708,888.22 元、10,504,066.71 元和 548,915.46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7%、6.08%和 1.87%，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生产需要向常州市丰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布袋骨架、法兰等，向常州泰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法兰，向常州市仲达干燥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喷雾干燥设备和布袋除尘器。前述向关联方采购的物资均系公司生产所需，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常州市丰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77,466.15	1.53%		
查月连			38,000.00	0.23%		
小计	-	-	277,466.15	1.76%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	为减少和规范与常州市丰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023 年末常州					

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市丰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停止经营并清算，公司收购常州市丰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设备，相关设备系公司生产所需，采购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参照账面净值确定，具有公允性。公司于 2023 年初收购查月连自有轿车一辆用于行政工作，采购该车辆系公司运营所需，采购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具有公允性。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先锋智能	28,770,000.00	2017.10.19-2022.10.18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查月连、查协芳、谢洪清，不构成重大影响
先锋智能	28,770,000.00	2017.10.19-2022.10.18	抵押	连带	是	江苏先锋干燥工程有限公司不动产，不构成重大影响
先锋智能	3,650,815.33	2020.8.12-2025.8.10	抵押	连带	是	谢琪以房产担保，不构成重大影响
先锋智能	3,650,815.33	2020.8.12-2025.8.1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查月连、查协芳、谢洪清，不构成重大影响
先锋智能	10,510,000.00	2020.10.23-2025.10.22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谢洪清、查月连、查协芳，不构成重大影响
先锋智能	10,510,000.00	2020.10.23-2025.10.22	抵押	连带	是	先行机械不动产，不构成重大影响
先锋智能	10,000,000.00	2021.9.24-2022.9.24	保证	连带	是	谢洪清、

						查月连、查协芳，不构成重大影响
先锋智能	120,800,000.00	2021.12.29-2026.12.2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查协芳、谢洪清、查月连，不构成重大影响
先锋智能	120,800,000.00	2021.12.29-2026.12.28	抵押	连带	是	先行智能不动产，不构成重大影响
先行智能	100,000,000.00	2023.9.12-2029.6.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查协芳、江苏先锋干燥工程有限公司、谢涛、谢洪清、查月连，不构成重大影响
先行智能	100,000,000.00	2023.9.12-2029.6.20	抵押	连带	是	先行智能不动产，不构成重大影响
先锋智能	50,000,000.00	2023.3.24-2024.3.2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先行智能、谢洪清、查月连，不构成重大影响
先锋智能	50,000,000.00	2024.3.21-2025.3.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先行智能、查协芳、顾海琴
先锋智能	12,000,000.00	2023.5.25-2026.5.2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谢洪清、查月连、先行智能，不构成重大影响
先锋智能	8,000,000.00	2021.9.9-2024.9.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查协芳、顾海琴、谢洪清、查月连、先行机械，不构成重大影响

先锋智能	3,800,000.00	2021.9.9-2024.9.8	抵押	连带	是	查协芳、顾海琴以住宅担保，不构成重大影响
先锋智能	4,200,000.00	2021.9.9-2024.9.8	抵押	连带	是	谢涛、徐檬以住宅担保，不构成重大影响
先锋智能	10,000,000.00	2024.1.31-2025.1.3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查协芳、顾海琴、谢涛、谢琪、先行智能
先锋智能	10,010,000.00	2024.2.7-2025.2.6	保证	连带	是	查协芳，不构成重大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谢洪清家庭（注）	1,133,750.00		1,603,750.00	-470,000.00
查协芳家庭	5,800,000.00		6,809,627.03	-1,009,627.03
合计	6,933,750.00	-	8,413,377.03	-1,479,627.03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谢洪清家庭	19,147,478.87	3,000,000.00	21,013,728.87	1,133,750.00
查协芳家庭	11,665,297.00	123,000.00	5,988,297.00	5,800,000.00
合计	30,812,775.87	3,123,000.00	27,002,025.87	6,933,75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谢洪清家庭	7,872,493.35	30,527,478.87	19,252,493.35	19,147,478.87

查协芳家庭	9,696,715.00	4,500,000.00	2,531,418.00	11,665,297.00
合计	17,569,208.35	35,027,478.87	21,783,911.35	30,812,775.87

注：含谢洪清、查月连、谢涛、谢琪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实际控制人谢洪清、实际控制人查协芳及其亲属之间的资金往来在上表中合并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全部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未支付利息。

报告期末关联往来余额为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相关款项均于申报前全部偿还。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谈正阳	154,106.00	—	154,106.00	—
顾建春	100,000.00	—	100,000.00	—
张光远	100,000.00	—	100,000.00	—
邓辉武	50,000.00	—	50,000.00	—
魏志刚	150,000.00	—	150,000.00	—
牟涛	75,000.00	—	75,000.00	—
朱忠明	150,000.00	—	150,000.00	—
顾亚杰	150,000.00	—	150,000.00	—
吴才华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929,106.00	50,000.00	979,106.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谈正阳	—	154,106.00	—	154,106.00
顾建春	—	100,000.00	—	100,000.00
张光远	—	100,000.00	—	100,000.00
邓辉武	—	50,000.00	—	50,000.00
魏志刚	—	150,000.00	—	150,000.00
牟涛	—	75,000.00	—	75,000.00
朱忠明	—	150,000.00	—	150,000.00
顾亚杰	—	150,000.00	—	150,000.00
合计	—	929,106.00	—	929,106.00

报告期内，公司从上述员工拆入资金，并向相关员工支付利息，2023 年末前全部清偿。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查协芳	-	6,320,502.02	9,380,064.80	往来款
谢洪清	-	1,167,790.49	2,599,450.73	往来款
谢琪	-	57,175.73	9,907.56	往来款
顾海琴	-	190,815.38	2,007,000.67	往来款
谢涛	-	10,599.96	203,073.62	往来款
查月连	-	1,641,241.51	17,474,720.54	往来款
查东平	-	200,000.00		股权购买款
小计	-	9,588,125.09	31,674,217.92	-
(3) 预付款项	-	-	-	-
	-	-	-	-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常州市丰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581,675.13	801,302.00	采购款
常州市泰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26,939.33	2,077,859.31	1,587,532.55	采购款
常州市仲达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37,073.45		采购款
小计	726,939.35	2,696,607.89	2,388,834.55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查协芳	1,009,627.03			往来款

查月连	470,000.00	470,000.00	470,000.00	往来款
顾亚杰			150,000.00	往来款
谈正阳			154,106.00	往来款
顾建春			100,000.00	往来款
张光远			100,000.00	往来款
邓辉武			50,000.00	往来款
魏志刚			150,000.00	往来款
牟涛			75,000.00	往来款
朱忠明			150,000.00	往来款
小计	1,479,627.03	470,000.00	1,399,106.0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公司在 2023 年将持有的江苏舜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份以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查东平，江苏舜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未实际经营，本次交易具有公允性。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810,001.25 元、2,105,574.28 元和 908,795.04 元。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

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公司利益。

6、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7、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为了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特别说明：2024 年 1-11 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1-11 月/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1 月/2024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11 月/2023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1,236.20	25,230.93	-15.83%
净利润	902.32	2,964.16	-69.56%
所有者权益	9,572.28	10,245.56	-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净额	-408.17	-1,324.05	69.17%
研发投入	688.19	694.25	-0.87%

公司 2024 年 1-11 月的营业收入为 21,236.20 万元，同比下降 15.83%，主要原因系受下游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产能扩张速度在 2024 年下降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项目执行节奏有所放缓，导致公司部分在手订单安装、调试、验收节奏放慢。

公司 2024 年 1-11 月的净利润为 902.32 万元，同比下降 69.56%，主要原因系：（1）受下游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产能扩张速度在 2024 年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15.83%；（2）公司 2024 年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新建“先行智能年产 500 台/套智能机械装备项目”在 2024 年转为固定资产，导致相关折旧、摊销费用增加；（4）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公司在 2024 年 11 月末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有所增加；（5）公司为新建“先行智能年产 500 台/套智能机械装备项目”，向银行借贷了长期借款，导致了公司 2024 年 1-11 月的财务费用增加。

公司 2024 年 1-1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408.17 万元，同比上升了 69.17%，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了回款力度。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1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55
小计	-50.87
所得税影响额	16.18
合计	-67.05

公司特别提示，公司 2024 年 1-11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不含税）61,490.03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正常履行。

3、原材料采购情况

2024 年 1-11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13,693.96 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销售情况

2024 年 1-11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236.20 万元，同比下降 15.83%，主要原因系受下游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产能扩张速度在 2024 年下降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项目执行节奏有所放缓，导致公司部分在手订单安装、调试、验收节奏放慢。

5、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4 年 1-11 月，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销售，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11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泰云机械	133.03	0.9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4 年 6-11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偿还关联方资金，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谢洪清家庭	470,000.00	-	470,000.00	-
查协芳家庭	1,009,627.03	-	1,009,627.03	-
合计	1,479,627.03	-	1,479,627.03	-

上述从关联方拆入的资金系关联方偿还从公司拆借的资金时由于计算错误导致的超额支付的资金，挂牌公司于报告期后、提交挂牌申请前全部清偿。

除上述情况外，期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1 月 30 日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泰云机械	149.16

6、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异常情况。

7、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大幅变动。

8、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董监高变动情况。

9、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的情况。

10、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新增债权融资的情况。

11、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设立常州光启未来新能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670,100.00	一审过程中，尚未结案	-
-	-	-	-
合计	-	-	-

公司供应商江苏超佳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起诉公司至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诉称公司未按约定向其支付销售雾化器的货款及维修费共计 267.01 万元，并向法院申请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金额 300.00 万元。

公司未向江苏超佳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上述货款及维修费的原因系前期江苏超佳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雾化器存在质量缺陷，公司向客户交付安装了前述雾化器的干燥设备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进而导致公司遭受了较大损失。就上述诉讼事项，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力求将损失降至最低。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开庭审理本案，案号为（2024）苏 0206 民初 7764 号，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处一审过程中，尚未结案，难以就审判结果进行预判。若最终判决结果不利于公司，则相关赔付将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在公司年度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四）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但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分红的原因； （五）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无	-	-	-	-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上述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否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经消除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回相关资金占

用的本金及利息。

2、票据使用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与供应商、客户进行票据拆分互换以及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的情形，具体如下：

（1）票据找零

供应商票据找零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货款金额	支付票据金额	收取票据金额	收取转账金额
2022 年度	29,021,199.49	44,156,211.50	14,305,263.82	829,748.19
2023 年度	6,803,167.40	9,703,621.93	2,515,315.86	385,138.67
2024 年 1-5 月	76,400.00	77,400.00	-	1,000.00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与客户结算收取的票据票面金额较大，而公司应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材料款单笔金额较小，致使大额应收票据难以有效利用及流通。为解决该问题，公司与供应商进行票据找零的行为。

客户票据找零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收到票据金额	退回票据金额
2023 年度	5,000,000.00	2,000,000.00

（2）大票换小票

供应商票据找零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支付票据金额	转账金额	收回票据金额	收到转账金额
2022 年	39,050,151.00	29,849.00	37,429,747.44	1,650,252.56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与客户结算收取的票据票面金额较大，而公司应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材料款单笔金额较小，致使大额应收票据难以有效利用及流通。为解决该问题，公司与供应商进行大票换小票的行为。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322360222.1	一种可自动润滑齿轮的回转窑煅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17 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2	ZL202322034251.9	一种沸腾干燥箱的防漏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29 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3	ZL202322027619.9	一种可气固分离的喷雾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29 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4	ZL202322027482.7	一种具有搅拌破碎功能的气流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29 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5	ZL202321368511.X	具有齿轮啮合自润滑功能的回转窑煅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29 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6	ZL202321372343.1	具有热风气流控制功能的喷雾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8 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7	ZL202223135975.4	喷雾干燥用超细液体雾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30 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8	ZL202211129901.1	一种回转窑干燥机用的输送系统及送料装置	发明	2022 年 12 月 9 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9	ZL202211101918.6	一种滚筒式输送机及使用该输送机的干燥机	发明	2022年11月29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10	ZL202211088279.4	一种用于桨叶干燥机的物料输送设备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2022年12月6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11	ZL202221486709.3	一种闪蒸干燥机均匀连续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4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12	ZL202221486683.2	一种回转真空干燥机均匀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6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13	ZL202221514319.2	一种尾气加热再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0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14	ZL202123211664.7	一种沸腾干燥机用均匀布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4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15	ZL202123211703.3	一种密封性强的回转窑窑体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3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16	ZL202123211505.7	一种真空耙式干燥机用高效电热夹套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7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17	ZL202111344002.9	一种磷酸铁脱水结晶设备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	2022年7月15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18	ZL202122471251.6	一种雾化造粒部件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8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19	ZL202122472014.1	一种回转窑夹套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8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20	ZL202122234679.9	新型高效的喷雾造粒二次干燥旋流分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21	ZL202122205351.4	沸腾床均匀风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0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22	ZL202122205313.9	减少回转窑内部物料粘结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0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23	ZL202120004750.1	一种电加热真空耙式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1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24	ZL202120005442.0	一种回转窑窑头窑尾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1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25	ZL202021886577.4	一种防漏油油箱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4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26	ZL202021886604.8	一种能够阻止灰尘进入到装置内部的雾化器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6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27	ZL202021888160.1	一种旋转锤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7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28	ZL202021886574.0	一种自清洁阀门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4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29	ZL201921281633.9	一种盘式干燥机用加热盘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0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30	ZL201910731952.3	一种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自动对接机构	发明	2020年9月8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31	ZL201921276303.0	一种盘式干燥机用进料器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0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32	ZL201921276252.1	一种闪蒸干燥机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33	ZL201821572569.5	一种盘式干燥机空心耙叶的通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26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34	ZL201821176384.2	一种便于加料和输送的单螺旋输料机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2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35	ZL201821177074.2	一种提高热效率的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5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36	ZL201821166222.0	一种离线	实用新型	2019年3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清灰脉冲袋滤器		月 15 日				
37	ZL201821166977.0	一种洁净球形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15 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38	ZL201821167514.6	一种防物料粘壁的雾化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19 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39	ZL201820557834.6	一种可避免跳刀的盘式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40	ZL201820558091.4	一种离心式雾化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41	ZL201820558092.9	一种干燥机用输料桨叶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42	ZL201820557829.5	一种喷雾干燥热解焙烧塔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43	ZL201820557788.X	一种闪蒸干燥机及二次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44	ZL201721038635.6	一种回转真空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1 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45	ZL201721039271.3	一种沸腾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6 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46	ZL201621016526.X	真空带式干燥机溶剂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15 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47	ZL201620985687.3	真空带式干燥机旋转布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15 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48	ZL201520774765.0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6 年 2 月 24 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49	ZL201520769341.5	组合式喷雾流化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6 年 2 月 24 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50	ZL201520769517.7	立式二次闪蒸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6 年 2 月 24 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51	ZL201520773141.7	新型流化床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6 年 2 月 24 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52	ZL201520770025.X	卧式二次闪蒸干燥	实用新型	2016 年 2 月 24 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机						
53	ZL201520770679.2	新型闪蒸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24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54	ZL201520722052.X	节能型喷雾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24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55	ZL201520722892.6	喷雾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24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56	ZL201520722029.0	新型喷雾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24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57	ZL201520723785.5	用于喷雾干燥机的喷雾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24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58	ZL201520722111.3	防粘壁喷雾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24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59	ZL201110163906.1	流化干燥及溶媒回收系统	发明	2012年12月19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60	ZL201110162697.9	旋流式干燥及溶剂回收系统	发明	2012年12月19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61	ZL201110162700.7	旋流式干燥机	发明	2012年12月19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62	ZL201110055103.4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系统	发明	2012年7月25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63	ZL201110054929.9	耙式真空干燥主机	发明	2012年7月25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64	ZL201110055090.0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主机	发明	2012年7月25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65	ZL201110054943.9	耙式真空干燥系统	发明	2012年6月13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66	ZL201110055153.2	旋转闪蒸干燥系统	发明	2012年10月3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67	ZL201110054928.4	喷雾干燥系统	发明	2012年12月19日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原始取得	-
68	ZL200710190736.X	一种造粒机	发明	2012年5月30日	先锋智能、陈书林、朱向华	先锋智能、陈书林、朱向华	原始取得	-
69	ZL2023118001968	一种超细粉体喷雾干燥机	发明	2024年5月10日	先行智能	先行智能	原始取得	-
70	ZL2023223613495	一种易清理型闪蒸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10日	先行智能	先行智能	原始取得	-
71	ZL2023223606542	一种喷雾干燥机雾化造粒用吹扫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24日	先行智能	先行智能	原始取得	-

72	ZL2023220338937	一种带有防堵机构的回转真空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22 日	先行智能	先行智能	原始取得	-
73	ZL2023220339889	一种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22 日	先行智能	先行智能	原始取得	-
74	ZL2023220339253	一种回转真空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10 日	先行智能	先行智能	原始取得	-
75	ZL2023213230275	用于清洗双锥真空回转干燥机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8 日	先行智能	先行智能	原始取得	-
76	ZL2023213140226	一种节能真空回转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27 日	先行智能	先行智能	原始取得	-
77	ZL2023205797880	用于磷酸铁锂电池材料制备的超细粉体喷雾机的干燥箱组件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 日	先行智能	先行智能	原始取得	-
78	ZL2023205182354	高效型磷酸铁锂电池材料超细粉体喷雾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8 日	先行智能	先行智能	原始取得	-
79	ZL2023202485336	一种磷酸铁锂电池材料的闪蒸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6 日	先行智能	先行智能	原始取得	-
80	ZL2023202512776	用于磷酸铁锂电池材料制备的闪蒸干燥机叶片组件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8 日	先行智能	先行智能	原始取得	-
81	ZL2022235074091	一种具有降尘作用的闪蒸干燥机用出风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9 日	先行智能	先行智能	原始取得	-
82	ZL202223474722X	高速喷雾干燥机雾化造粒干燥用加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9 日	先行智能	先行智能	原始取得	-

注：公司拥有的上述第 68 项发明专利“一种造粒机”（ZL200710190736.X）系公司与陈林书、朱向华共同申请并共同持有，陈林书与朱向华系公司原员工，目前已离职。该项专利目前的审查结论为“宣告专利权无效”。公司在报告期内未销售前述专利所涉产品，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应收入。除前述专利外，其他专利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单独所有。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ZL2023226549594	一种喷雾干燥机雾化造粒送风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8 日	授权	先行智能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取得该专利
2	ZL2023223606608	一种闪蒸干燥机强力搅拌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31 日	授权	先行智能已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取得该专利
3	ZL202211566393.3	一种物质干燥用热风分配器	发明	2022 年 12 月 7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
4	ZL202211459113.9	一种用于喷雾干燥机的液体雾化喷头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

注 1：上表中公开（公告）日填列日期为专利申请日。

注 2：上表中正在申请的专利统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先锋喷雾干燥机控制系统 V1.0	2023SR1713740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江苏先锋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著作权人名称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变更为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先锋回转窑干燥机控制系统 V1.0	2023SR1713737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江苏先锋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著作权人名称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变更为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先行回转窑干燥机控制系统 V1.0	2023SR1683240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江苏先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4	先行喷雾干燥机工艺优化软件 V1.0	2024SR0281751	2024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江苏先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先锋	1605756	7	2001 年 7 月 21 日至 2031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		先行	65683424	11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34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如下：

- 1、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签订的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
- 2、采购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 3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
- 3、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单笔借款达到 1,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 4、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司或子公司作为担保人的对外担保；
- 5、抵押/质押合同:报告期内合同金额达到 100 万的抵押/质押合同；
- 6、其他重要合同: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先锋干燥工程有限公司合同	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喷雾干燥设备	6,406.20	履行完成
2	湖北兴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项目一期工程干燥焙烧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湖北兴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干燥焙烧成套设备	4750.00	履行完成
3	联合开发非标定制生产线购销合	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	非关联方	干燥焙烧成套设备	4565.00	正在履行

	同	限公司				
4	设备采购合同	锂白新材料科技(达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喷雾干燥设备	3825.00	正在履行
5	成都金堂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订单	成都金堂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喷雾干燥设备	3107.50	履行完成
6	江苏先锋干燥工程有限公司合同	长沙邦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喷雾干燥设备	3045.00	正在履行
7	设备供需合同	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喷雾干燥设备	2978.40	正在履行
8	设备采购合同	山西特瓦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喷雾干燥设备	2850.00	正在履行
9	设备购销合同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干燥焙烧成套设备	2750.00	正在履行
10	设备供需合同	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喷雾干燥设备	2386.80	正在履行
11	安宁新能源磷铁项目闪蒸干燥及回转窑焙烧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攀枝花安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干燥焙烧成套设备	2360.00	正在履行
12	华翔电池级硫酸镍项目硫酸镍干燥包装系统3套、硫酸钴干燥包装系统1套采购合同	华珂进出口(温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振动流化床干燥设备等配套设备	2240.00	正在履行
13	喷雾干燥设备买卖合同	福建紫金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喷雾干燥设备	2200.00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材	1,236.51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无锡超佳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雾化器	500.00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无锡市欣宝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材	449.71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无锡开立兴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材	761.70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江苏海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钢结构加工制作	318.00	履行完毕

		公司				
--	--	----	--	--	--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7.00	2017.10.19-2022.10.18	抵押、保证担保	履行完成
2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00	2020.10.23-2025.10.22	不动产抵押、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2021.9.24-2022.9.24	保证担保	履行完成
4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80.00	2021.12.29-2026.12.28	不动产抵押、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2023.9.12-2029.6.20	不动产抵押、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非关联方	3,000.00	2023.3.30-2024.3.19	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成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0	2023.4.21-2024.4.20	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成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非关联方	1,083.91	2023.11.9-2024.6.20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9	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4.1.31-2025.1.30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4.1.31-2025.1.30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非关联方	1,000.00	2024.2.7-2025.2.6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分行					
--	--	----	--	--	--	--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01057112022710022	江苏姚氏 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	江南农村 商业银行	550.00	2022.3.25-2025.3.25	保证	履行完毕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1015704201772004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借 款（信用） 合同	先 锋 干 燥 不 动 产	2017.10.19-2022.10.18	履行完 毕
2	0105715202072003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借 款（信用） 合同	先 行 机 械 不 动 产	2020.10.23-2025.10.22	正在履 行
3	01704622021720029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借 款（信用） 合同	先 行 智 能 不 动 产	2021.12.29-2026.12.28	正在履 行
4	01704782023720030	江苏先行智能装备 有限公司	项目融资 借款合同	先 行 智 能 不 动 产	2023.9.12-2032.6.20	正在履 行
5	DY06182300007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分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先 锋 干 燥 不 动 产	2023.3.24-2026.3.23	正在履 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查协芳、谢涛、谢琪、张翔、查扬帆、陆丽君、邓辉武、王井金、魏志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承诺人将对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公司认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人因违反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5、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6、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人因违反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按照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本人/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承诺主体名称	查协芳、谢涛、谢琪、张翔、查扬帆、陆丽君、邓辉武、王井金、魏志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承诺人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关联企业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承诺人及承诺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承诺人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公司利益。 6、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7、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按照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承诺主体名称	查协芳、谢涛、谢琪、张翔、查扬帆、陆丽君、邓辉武、王井金、魏志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不会占用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 2、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按照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承诺主体名称	查协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或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本人承诺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按照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	---

承诺主体名称	查协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 8 号车间的一角压规划红线的相关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因厂房压规划红线的原因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导致公司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部费用、罚款和经济损失；若政府部门责令拆除 8 号车间，则本人也承诺承担拆除发生的全部费用 and 经济损失。本人在公司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罚款和经济损失后，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按照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承诺主体名称	查协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科技大道 3 号无证厂房的相关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就现有场地上无产权证建筑进行拆除、整改或其他处置，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按照政府的要求进行落实，并承诺相关拆除、整改或处置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一切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同时若因上述建筑无产权证的原因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遭受损失的，也由本人承担全部罚款、费用和损失。本人在公司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罚款和经济损失后，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按照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承诺主体名称	查协芳、谢涛、谢琪、常州先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 2、若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本单位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行该承诺；
 - (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3、本人/本单位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本单位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查协芳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3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查协芳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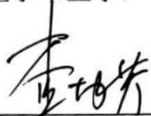


2025年1月23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查协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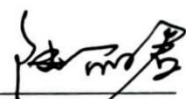

谢涛


谢琪


查扬帆


张翔

全体监事（签字）


陆丽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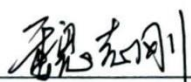

王井金


邓辉武

全体高管（签字）


谢涛


张翔


魏志刚



2015年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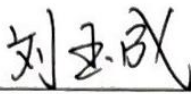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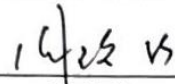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葛小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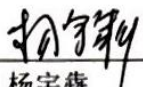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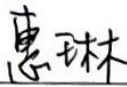

刘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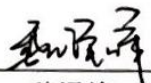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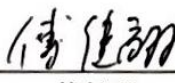

周依黎


金融


杨宇臻


惠琳


魏泽峰


傅健翮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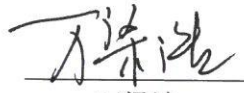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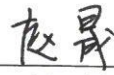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姚思静

经办律师（签字）：


万梁浩


赵 晨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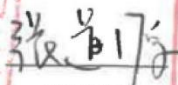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苗颂





张道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月23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周渝

周渝

范晓瑜

范晓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3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